皈命——於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 Sambuddhassa.

供養——無上世尊，無上法身，無上舍利
To Make Offerings to Supreme Buddha, Dhamma, Holy Scriptures.

答謗佛磚家的五封信



答謗佛磚家的五封信

佛曆 2566. 5. 18 菩提僧團 *Ven. Devacitta* 結集編譯 佛曆 2567. 10. 3 修訂

巴利聖典 *palitxt@outlook.com* ✍ https://fuzi.nidbox.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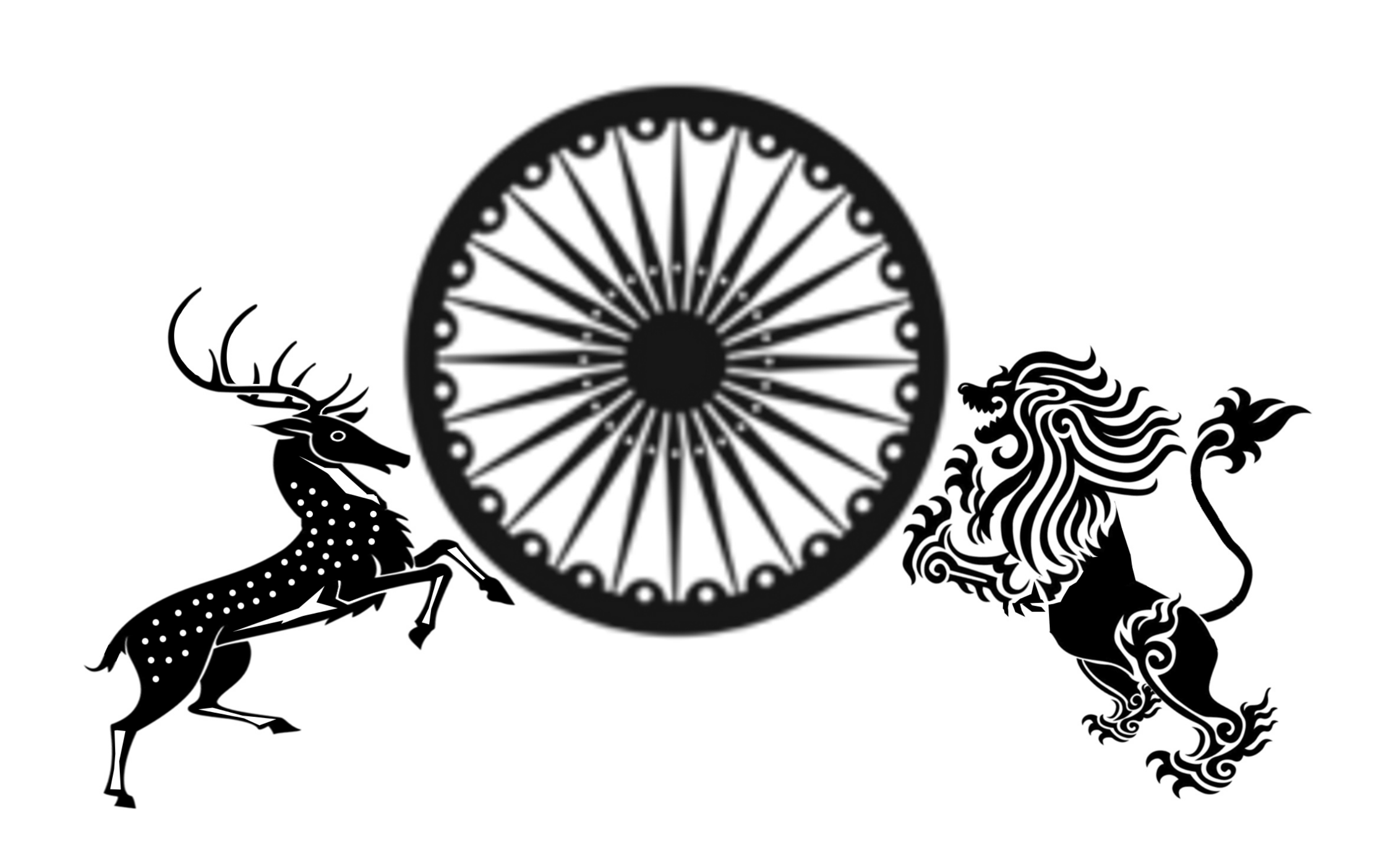
答謗佛“磚家”的五封信【大綱】(答註 *1* ~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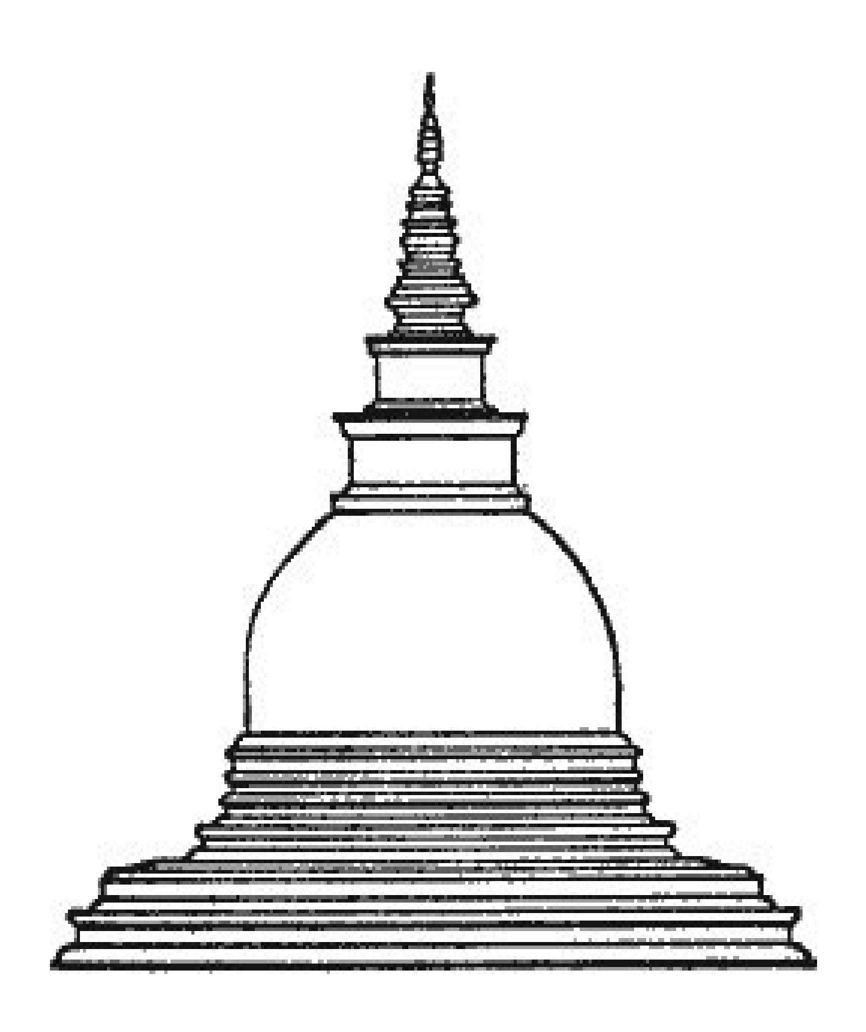
☙～～～～～～～～～～～～～～～～～～～～ ❦❧



答謗佛“磚家”的五封信【目錄】（答註 *1 ~ 64* ）

☙～～～～～～～～～～～～～～～～～～～～❦❧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 Sambuddhassa.

皈命——於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

Refuge in the Buddha, Arhat, Supreme Enlightenment.

☆ *Vayadhammā saṅkhārā, appamādena sampādetha.*

諸行皆是壞滅之法，
應自精進不放逸。

Decay is inherent in all component things.
Work out your salvation with diligence!

☆ 當勤精進，早求解脫；
以智慧明，滅諸痴暗。

But do strive diligently, and quickly seek out freedom.
With the light of perfect wisdom, destroy the darkness of ignorance!



啊ㄚ！佛ㄈㄛˊ陀ㄊㄨㄛˊ的ㄉㄜ˙智ㄓˋ慧ㄏㄨㄟˋ

What! Buddha's Wisdom

☆ 似乎，每個人——
都喜歡發表！
Seems, everyone... enjoy published!

都有，他自己，
高超的見解……。
Has, himself... super views.

似乎，每個人——
都有，勝過佛陀的智慧 ‼
Seems everyone... have, better than Buddha's wisdom!

可是，對於原始的——
「佛 陀 教 法」是什麼 ¿？
However, what is... "the original teachings of Buddha?"

並不瞭解， ♨
也不想瞭解，
更沒有時間去瞭解。
Do not know, not understand, and no time to understand.

因為，他們都在——
Because they are…

忙於，自己的：
『所知、所見……？』
Busy with their own... "I know, I see… ?"

三皈依 Tisaraṇa / *Three Refuges*

Budd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 我皈依——於佛陀；

I refuge in the Buddha;

Abhabbo parihānāya nibbānasseva!

涅槃，無衰退！

Nibbana, no recession!

Dhamm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 我皈依——正法律；

I refuge in the Dhamma;

Hiri ottappa sampanno!

具足，慚與愧！

Be ashamed and reflection!

Saṅgh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 我皈依——賢聖僧；

I refuge in the Sangha;

Sikkhāya tibba gāravo!

熱心，尊敬學！

Ardent to learning respectfully!

《答林 居士：學內觀智看巴利，愚昧“比對”謗法身》

✎ 回覆謗佛“磚家”的第一封信和法施

✉ 第一品 前言

〖壹〗 【給：跌破“磚家”眼鏡的林 居士】

斷章取義「比對」就已經不對了！
你還根據「錯誤的譯本」來比對？

你並沒有閱讀巴利原典的習慣，而是利用錯誤的「比對」方式，來質疑代表正法的《巴利佛經》！

你說：「任何經典包含翻譯的經文……」
這本身就有語病：

是「翻譯」就不是「經文」；
是「經文」就不是「翻譯」！

怎麼可以混淆不清、含糊其詞呢？
可見在你的觀念裡，所認為的「經文就是翻譯」就是個天大的錯誤！

你口口聲聲說：《“巴利文”經律》……？
仍不厭其煩再三糾正你的錯誤：並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經律》！
而是《巴利聖典》！佛住世時，主要是以「背誦」的方式結集聖典，並沒有你所謂「統一標準」的“巴利文”；

即使在佛陀滅度後……直到今天，也是以各國拼音的方式轉寫，同樣沒有你所謂「統一術語」的〝權威本〞《〝巴利文〞經律》！

你說：這是為了避免「口說無憑」……還有你不是在質疑《巴利佛經》？
你所謂的「口說無憑」也只不過突顯你的「鴕鳥心態、閉門造車」罷了！

〖貳〗【〝比對〞錯誤的譯本以達到謗佛的目的】

照理來說，我可以不用理會：
就像一般假學究、真盲從的所謂「磚家」！

但你冒用《原始佛教》的招牌……
對此，我也只能義正詞嚴、直言不諱地來指出你的錯誤；以免你誤導諸多後學！

大乘婆羅門教或無神論的外道學者，經常是以張冠李戴地〝比對〞錯誤的譯本或異教徒的經典，來做為斷章取義曲解《巴利佛經》的一種手段！

〖參〗【卡拉瑪經偈──佛陀法語】

☆ 《卡拉瑪經》的忠告 ☞ 〝如是我聞〞與〝比對〞不代表佛說！

☆ 佛陀法語：
「❶（佛子！汝等）勿信風俗──透過反覆廣告；
❷（佛子！汝等）勿輕信傳統；

❸ （佛子！汝等）勿輕信聽聞；
❹ （佛子！汝等）勿信因與經教相合；
❺ （佛子！汝等）勿信基於推理——透過猜測；
❻ （佛子！汝等）勿信基於學術研究——透過公理；
❼ （佛子！汝等）勿信情況考慮周詳——似是而非；
❽ （佛子！汝等）勿信見解卓越——偏見投其所好；
❾ （佛子！汝等）勿信形象權威；
❿ （佛子！）勿信因此沙門，是我等祖師。

十種惡法 ⇨ ㈠ 貪心、㈡ 貪行、㈢ 瞋心、㈣ 瞋行、㈤ 痴心、㈥ 痴行、㈦ 不善、㈧ 犯罪、㈨ 聖智譴責、㈩ 苦果。

卡拉瑪眾！汝等若自己發現——

『① ～⑦ 此法是不善，⑧ 此法是有罪，⑨ 此法已被智者所譴責，⑩ 如果接受此法，能導致無益與苦果！』卡拉瑪眾！其時，汝等則應徹底放棄（十種惡法）……。

十種善法 ⇨ ㈠ 戒心、㈡ 戒行、㈢ 定心、㈣ 定行、㈤ 慧心、㈥ 慧行、㈦ 祥善、㈧ 無過、㈨ 聖智稱讚、㈩ 樂果。

卡拉瑪眾！汝等若自己發現——

『① ～⑦ 此法是善，⑧ 此法是無罪，⑨ 此法已被智者所稱讚，⑩ 如果接受此法，能帶來利益與樂果！』卡拉瑪眾！其時，汝等則應具足安住（十種善法）！」

～《增支部經典・三集・五十經篇之二・大品・Kesamuttisutta 卡拉瑪經》(AN 3.66)

—— 佛曆 2566.5.9（二）修行生活 ——

～～～～～～～～～～～～～～～～～～

✉ 第二品 供養——世尊尊貴的法身舍利（答註 *1*）

主旨: 林教授如果收到電子郵件的話，請回信給我
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05:03:47 [GMT+8]*
從: 心法師
到: 林 居士

卍 卍 卍

主旨: *Re:*如果收到電子郵件的話，請回信給我
日期: *2023* 年 *3* 月 *4* 日 星期六 下午 *06:22:14 [GMT+8]*
從: 心法師
到: 林 居士（陳 老師給我的信箱多了一個 *a*）
副本 *(CC)*: 陳 老師

《巴利聖典》下載資料==＞

＜聖典全文＞的短網址：
https://s.yam.com/245LO
【*Pāli* 聖典】原文與漢譯（歡迎校對 ✍）*.TXT.7z* （需要解壓縮）

＜聖典分卷＞的短網址：
https://s.yam.com/tUF4P
《*Pāli* 聖典》本文分檔【巴漢對照】*.7z* （需要解壓縮）

☸ 認識【巴利聖典】，走出「阿含迷思」 *Out of the Wood* ～
♡ *https://fuzi.nidbox.com/diary/read/10120798* 請轉給林教授

☙ ～～～～～～～～～～～～～～～～～～～～ ❦❧

主旨: **資訊**
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星期日 下午** *04:02:25 [GMT+8]*
從: **林 居士**
到: **心 法師**

法師吉祥
傳來 *PHD* **檔**
○安合十

♡～～～～～～～～～～～～～～～～～～～

主旨**:** 重寄（陳 老師給我的信箱多了一個 ***a***）
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星期日 下午 ***06:25:04 [GMT+8]***
從**:** 心 法師
到**:** 林 居士

----- 轉寄的信件 -----
寄件者： 心 法師
收件者： 林 居士
寄件時間： ***2023***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12:12:48 [GMT+8]***
主旨：

❤ 僧團網址 ***Bodhi Sangha Link Website***
https://fuzi.nidbox.com/diary/read/10124176

卍 卍 卍

主旨: 重寄 2
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星期日 下午 06:26:57 [GMT+8]
從: 心 法師
到: 林 居士

----- 轉寄的信件 -----
寄件者：心 法師
收件者：林 居士
寄件時間：2023 年 3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04:44:00 [GMT+8]
主旨：假如 & 真如

https://archive.org/download/palishengdian001/%E3%80%8AP%C4%81li%20%E8%81%96%E5%85%B8%E3%80%8B%E6%9C%AC%E6%96%87%E5%88%86%E6%AA%94%E3%80%90%E5%B7%B4%E6%BC%A2%E5%B0%8D%E7%85%A7%E3%80%91.7z

《Pāli 聖典》本文分檔【巴漢對照】.7z

===============

佛曆 2566.2.27（一） #修行生活

《假如 & 真如》

① 活在心、意、識的觀念中（例如：執著成佛的夢幻、妄想......）是〖假如〗；

② 正知身心的生滅法，滅盡一切的觀念（例如：滅盡假設、主張、臆想、學說......）才是【真如】！

https://gettr.com/post/p29vr2ld14e

卍　　卍　　卍

主旨: 重寄 *3*：如果收到電子郵件的話，請回信給我
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週日 下午 *6:29:49 [GMT+8]*
從: 心法師
到: 林 居士

----- 轉寄的信件 -----
寄件者： 心法師
收件者： 林 居士（陳老師給我的信箱多了一個 *a*）
副本： 陳老師
寄件時間： *2023* 年 *3* 月 *4* 日 星期六 下午 *06:22:14 [GMT+8]*
主旨： *Re:*如果收到電子郵件的話，請回信給我

《巴利聖典》下載資料==＞

＜聖典全文＞的短網址：
https://s.yam.com/245LO
【*Pāli* 聖典】原文與漢譯（歡迎校對 ✍）*.TXT.7z* (需要解壓縮)

＜聖典分卷＞的短網址：
https://s.yam.com/tUF4P
《*Pāli* 聖典》本文分檔【巴漢對照】*.7z* (需要解壓縮)

☸ 認識【巴利聖典】，走出「阿含迷思」 *Out of the Wood* ～
♡ *https://fuzi.nidbox.com/diary/read/10120798* 請轉給林教授

☙ ～～～～～～～～～～～～～～～ ❦ ❧

主旨: *Re:* **重寄** *3*：**如果收到電子郵件的話，請回信給我**
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星期日 下午** *06:47:05 [GMT+8]*
從: **林 居士**
到: **心 法師**

心 法師吉祥
收到三次傳來的貴平台資訊
將抽空拜讀
祝新春快樂
○安合十



主旨**:** 不吝指教
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6:31 [GMT+8]***
從**:** 心 法師
到**:** 林 居士

卍 卍 卍

主旨: 不吝指教《布吒婆樓經》等下載資料
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01:04:08 [GMT+8]*
從: 心法師
到: 林 居士

《長部經典》*Poṭṭhapādasutta* 布吒婆樓經 *(DN 9, 406-443)* 巴漢英對照
https://fuzi.nidbox.com/diary/read/10157246

短網址下載連結：
https://s.yam.com/xZIXV

《巴利佛經》助印 *DVD.ISO.7z*
https://archive.org/download/palishengdian07/《巴利佛經》助印 *DVD.ISO.7z*

《巴利聖典》總目錄
https://palishengdian.blog.fc2.com/blog-entry-209.html

卍 卍 卍

主旨: *Re:* 不吝指教《布吒婆樓經》等下載資料
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12:15:13 [GMT+8]*
從: 心 法師
到: 林 居士

林 居士好，可以不用傷腦筋比對英文了！我都已經比對過了！請先把我所漢譯的《布吒婆樓經》全文讀一讀，首先瞭解它的標題、大綱、目錄、主旨再說！

（目前英文版本，還不如漢譯來得詳盡。如有疑義再依據巴利原文校對即可！）

卍　　卍　　卍

主旨: 學內觀看巴利（經）文，不盲從學術權威
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7:06:59 [GMT+8]*
從: 心 法師
到: 林 居士

｛答註 *1* ✑ 仰光第六次集結版｝

這裡的「巴利（經）文」是指：巴利文獻，經由巴利語所轉寫的原典；主要採用內觀研究所（***VRI***）根據緬甸仰光第六次集結版。

《巴利聖典》羅馬拼音部份，是由 ***19*** 世紀英國語言學家戴維斯所領導（***PTS***）率先轉寫。

｛答註 *1* 結束｝

林 居士早：

我翻譯《巴利佛經》的目的，是為了學習內觀，而不是為做學術研究！希望你也是！

在《巴利佛經》裡，佛陀教導要多【觀生滅】，才能去除一切的觀念（像是盲從傳統、宗派或權威等等），所以在《經集》的《波岸道品》裡，佛陀說：「心行處滅，言語道斷......。」

請常念四不壞信皈依處：
南無佛！南無法！南無僧！南無戒！

祝福 吉祥如意

卍 卍 卍



主旨: 安裝 *Telegram* 及加入群組
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8:10:07 [GMT+8]*
從: 心法師
到: 林 居士

各位法友請注意：

Play 商店近日出現疑似"紙飛機"的駭客版本（漢文的版本），許多網友反應：如果不慎安裝了以後，會有帳號被盜的風險。所以請您先把它移除！

再重新安裝原生官方的"*Telegram*"英文版本：

嗨，我在使用 *Telegram* 對話，來加入我們吧！從這裡下載：*https://telegram.org/dl*

以後，請點擊以下連結，可變成台灣的介面：
https://t.me/setlanguage/taiwan



✉ 第三品 第一封信的質疑內容（答註 2 ～ 4）

主旨: ***Re:*** 學內觀看巴利（經）文，不盲從學術權威
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09:37:16 [GMT+8]*
從: **林 居士**
到: **心 法師**

心 法師吉祥：

來信收到，謝謝。

依據南傳四大教法的精神，任何經典包含翻譯的經文，都應通過巴利原典五部與律的嚴格檢驗。元亨、莊春江譯本、菩提長老英譯本等等，

{答註 2 ✑ 四大教法與四聖諦}

這裡的「巴利（經）文」是指：巴利文獻，經由巴利語所轉寫的原典；你口口聲聲說：〝巴利文〞……經文……譯本等等？
我在此就必須先糾正你的錯誤：
並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而只有以各國文字拼音的方式，所轉寫的《巴利佛典》。

你說：「任何經典包含翻譯的經文……」
這本身就有語病：

是「翻譯」就不是「經文」；
是「經文」就不是「翻譯」！

怎麼可以混淆不清、含糊其詞呢？
可見在你的觀念裡，所認為的「經文就是翻譯」就是個天大的錯誤！

「四大教法」並不只是〝南傳〞，而是屬於「原始佛法」的核心要義：
四大教法的精神，就是「四聖諦」！（而不是你所謂的〝比對〞！）

所以，如何「嚴格檢驗」呢？
就是以「四聖諦」（三法印）的根本精神，來「嚴格檢驗」！
（而不是根據你自己的〝思想、觀念、我執、見解……〞來比對！）

那麼，要被「嚴格檢驗」的對象是誰呢？
主要就是指那些偽經：附佛外道或大乘婆羅門教的梵文經典；
也有可能是指：部份已被私自添加進《巴利文獻》中的偽經。

至於你所說的「元亨、莊春江譯本、菩提長老英譯本」等等；
那只是附帶的對象，並不是最主要的！因有巴利經文作依據！

反倒這些：大乘婆羅門教等附佛外道或部份巴利文獻的偽經……
若是採用「比對」方式完全行不通，因為你並無參考的依據！

如果你用「比對」方式，反會錯覺偽經魚目混珠才是正確的；
代表原始佛陀教法的《巴利佛經》反而是不正確或不究竟了！

因此，大乘婆羅門教或無神論的外道學者，經常是以張冠李戴地「比對」錯誤的譯本或異教徒的經典，來做為斷章取義曲解《巴利佛經》的一種手段！

{答註 *2* 結束}

都是來自巴利原典，故必須嚴格檢驗，菩提僧團譯本也不例外。所譯的布吒婆樓經的譯文、譯詞都須檢驗是否符合釋尊原意？

{答註 3 ✑ 愚人研究佛的智慧}

不是「釋尊」，而是「世尊」；
「世尊」才是十一個佛陀德號之一，而不是「釋尊」。

你連佛教徒日常用語：最基本規範都不知道嗎？
還奢談什麼「來自巴利原典，故必須嚴格檢驗……」呢？

佛經是你的著作？我的著作？你有什麼資格比對佛智呢？
你認為佛的智慧：一定會像你「偏執的想法」一樣荒唐？

翻譯不是經，翻譯只為了要幫助你更加了解《巴利佛經》；
翻譯的目的，並不是要你去比對〝研究〞請勿捨本逐末！

佛經是佛經、翻譯是翻譯，佛經不能比對，翻譯依佛經；
你連最基本常識都沒有嗎？怎可張冠李戴、張飛打岳飛……？

你能夠按照「巴利原典，故必須嚴格檢驗」的標準說：
「大乘婆羅門教」非佛說！「大乘婆羅門教」是外道？

如果你連這一點的勇氣都沒有，奢談什麼「檢驗」呢？
你這不是：荒謬絕倫的「雙重標準」嗎？

由此可知，並不是如你所說的：
什麼「來自巴利原典，故必須嚴格檢驗，菩提僧團譯本也不例外……」？

而是卑劣行徑——想要利用「比對」來借題發揮，捏造虛假信息；
利用質疑《巴利佛經》以達到製造混亂，並阻礙眾生正確瞭解《原始佛法》的無恥企圖！

你污衊佛、法、僧三寶！你有在反省嗎？你有在悔過嗎？
不懂就不懂，別硬拗！趕緊懺悔吧！苦海無邊回頭是岸！

{答註 *3* 結束}



如果譯文有誤，如何能正確修行？如何能利益眾生？這必須嚴正以對。因正確，果才能正確也。

{答註 4 ✑ 譯本不可取代原典}

你說「如果譯文有誤，如何能正確修行」？
情況正好相反！

而應該是：
「如果沒有正確修行，怎知道譯文有誤」？
因為譯文是依附於《巴利佛經》的……

是「翻譯」就不是「經文」；
是「經文」就不是「翻譯」！

怎麼可以混淆不清、含糊其詞呢？
可見在你的觀念裡，所認為的「翻譯就是經文」就是個天大的笑話！

佛經是你的著作？我的著作？你有什麼資格比對佛智呢？
你認為佛的智慧：一定會像你「偏執的想法」一樣荒唐？

難道你是在質疑《巴利佛經》和佛智嗎？
又難道你把譯文當成是佛經，說什麼是：統一的標準了嗎？

你沒有依據「正見」作為修行基礎，怎麼能正確的修行呢？
你沒有正確的修行，又怎麼能夠知道譯文哪裡翻譯有錯呢？

反之，如果你能夠依據「正見」，又有正確的修行：
即使是譯文有錯，也有《巴利佛經》可互相對照呀？

所有的譯文，都不能取代真正的《巴利佛經》為什麼？
因為翻譯總是翻譯，不可能取代原始《巴利》文本呀！

只要是翻譯，總是有瑕疵！
難道因為翻譯有瑕疵，你就無法正確修行了？

難道你要因為翻譯的瑕疵：
就因噎費食，而不看《巴利佛經》了嗎？

這不就是：因為你對於「《四聖諦》正確理解（即正知見）——聞慧、思慧、修慧和依教奉行」的偷懶而不斷地在搪塞嗎？

為什麼說翻譯會有瑕疵呢？
因為所要翻譯的可是《佛陀的智慧》呀！

除非譯者是「佛陀」本人：
否則譯文怎不會有瑕疵呢？

你這不是「拿著雞毛當令箭——小題大作」嗎？
可見，你對佛陀所說的「法」一點也不尊重呀！

只是以此作為質疑《巴利佛經》的藉口、阻礙一般信眾：
能夠「正確認識並親近《巴利佛經》依教奉行」不是嗎？

你還說什麼？要有「統一的標準」？
你說「五百阿羅漢於佛滅時立刻結集為原有的經律，就是要建立比對用的〝權威本〞」就是一個天方夜譚的大笑話！

真正佛經是基於：聞、思、修「正見」的《四聖諦》；
而不是像你鸚鵡學舌般說的「權威本」統一的標準！

你這些邯鄲學步的思惟，正好是大乘婆羅門教的「種姓制度」：
獨裁者們所精心設計「給定了一種法定的僵化了的思惟方式」！

真正的佛法，是「聞慧、思慧、修慧……正見理解和依教奉行」；
而不是像你這樣，只會耍嘴皮子、惺惺作態而已呀！

還說什麼「如何能利益眾生？」

不過是你「畫餅充飢」拿來魚目混珠的煙幕彈罷了！

你沒有「正見」又捏造虛假信息，毀謗《巴利佛經》——
才是你應該捫心自問「如何能利益眾生？」的話題。

你說了老半天，只有這句話「因正確，果才能正確」是說對了！
不過該自問「大乘婆羅門教」非佛說的因，怎結出正確的果呢？

你敢按照自己所設的「巴利原典，故必須嚴格檢驗」標準說：
「大乘婆羅門教」非佛說！是外道的戒禁取、邪定和邪法嗎？

偽「心經、金剛經、妙法蓮華經……」這些都是：
非佛說！它們都是外道的戒禁取、邪定和邪法嗎？

如果你連這一點的勇氣都沒有，還奢談什麼「檢驗」呢？
你這不是：荒謬絕倫的「雙重標準」嗎？

由此可知，並不是如你所說的：
什麼「來自巴利原典，故必須嚴格檢驗，菩提僧團譯本也不例外。所譯的布吒婆樓經的譯文、譯詞都須檢驗……」？

而是卑劣行徑——想要利用「比對」來借題發揮，捏造虛假信息；
利用質疑《巴利佛經》以達到製造混亂，並阻礙眾生正確瞭解《原始佛法》的無恥企圖！

即使你是大乘婆羅門教的異教徒，也應尊重不同的宗教呀！
你到底尊不尊重《原始佛法》呀？

如果你不懂得尊重《原始佛法》；
就不要以佛教徒的身份混淆《原始佛法》……

你就正大光明地以異教徒的身份來辯論：
說服《原始佛法》說佛陀的智慧不如你？

所以師父奉勸你：

不要躲在暗處，異教徒卻自稱是「佛教徒」來混淆視聽；
以小偷的身份，來打擊、污衊、傷害《原始佛法》好嗎？

你污衊佛、法、僧三寶！你有在反省嗎？你有在悔過嗎？
你要為你自己的惡行好好慚愧、懺悔吧？否則惡果難逃！



針對你第一封信，質疑內容的結語： ✒

你想讀懂《巴利佛經》必先培養正知、正見，諸如：
四聖諦和三法印（無常、苦、無我）等等「正知見」。

切忌偏執：鸚鵡學舌、畫餅充飢、張冠李戴；
切勿虛偽：採取推理、比對、研究等的方式！

你要培養「正知、正見」必先建立起對於——
四聖諦和三法印（無常、苦、無我）這些「中心思想」的信仰體系。

《四大教法經》就是檢測「教派或外道」之間的不同說法？是否符合《巴利佛經》的信仰體系——四聖諦和三法印（無常、苦、無我）的簡便方法。

所以我說：
〝你如果認為它還有參考價值，仍要奉勸你把我所整理出的【巴利聖典】當作內觀的《修行手冊》來使用吧！

《菩提僧團》一向所秉持的立場是：
【巴利聖典】是拿來學習的，切忌抱持「研究」佛經的心態。〞

｛答註 *4* 結束｝

目前忙些，有空時將陸續標出有待商確處。

祝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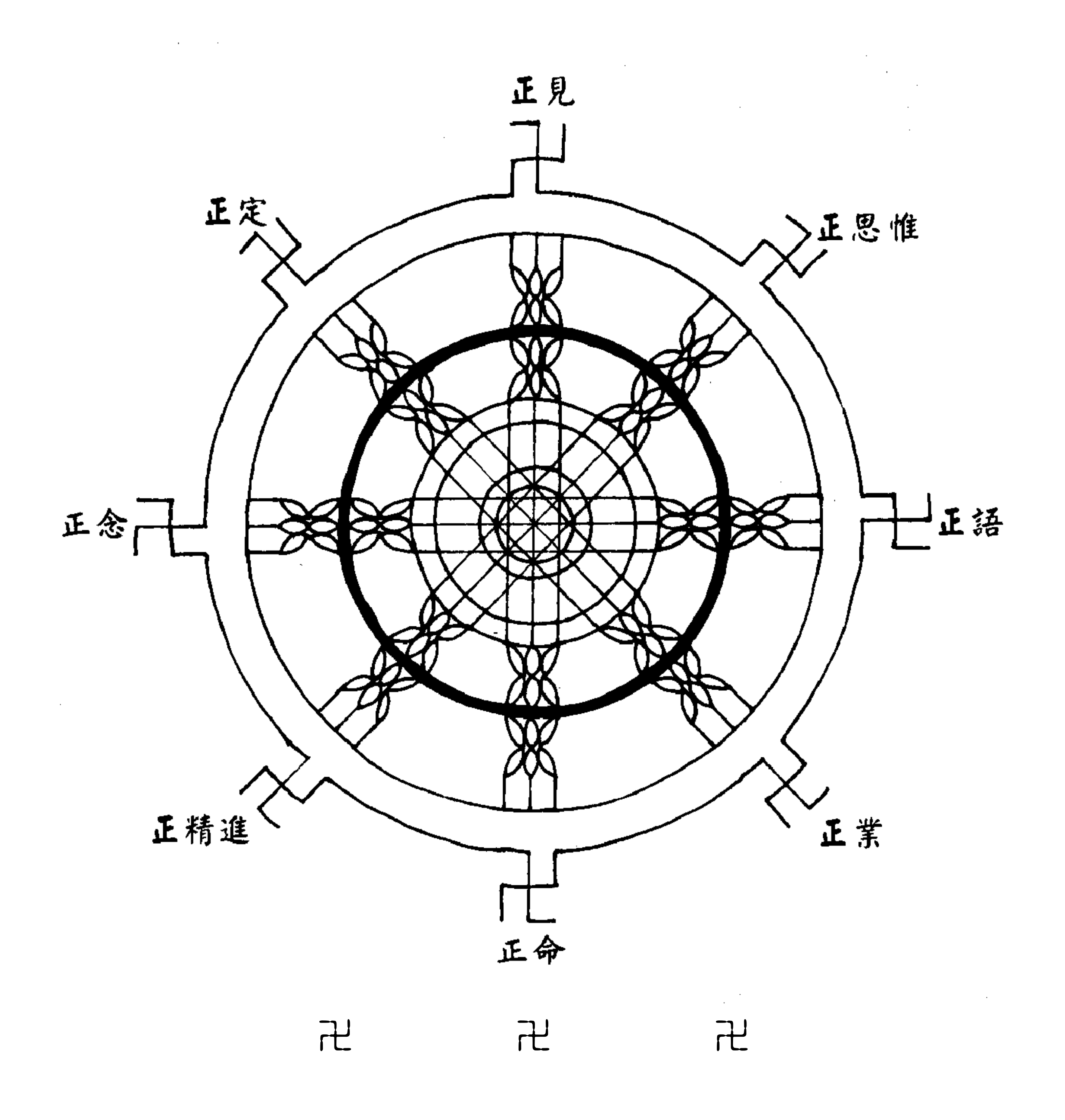
○安合十



慚恥

✉ 第四品 答覆第一封信的質疑

主旨: 請依據巴利原文，而非錯誤的譯本
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11:55:13 [GMT+8]*
從: 心法師
到: 林 居士



卍 卍 卍

主旨: *Re:* 請依據巴利原文，而非錯誤的譯本
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週日 下午 *2:14:43 [GMT+8]*
從: 心法師
到: 林 居士

林 居士 吉祥：

每個教派都有它的學術立場，異教權威的學者也是如此……。

如果你只能依據其他譯本，而不是《巴利原典》，恐怕會引起不必要的教派論爭，是我所不樂見的！我不想多花時間在這個地方，所以還是請你把它捨棄吧！

但是，你如果認為它還有參考價值，仍要奉勸你把我所整理出的【巴利聖典】當作內觀的《修行手冊》來使用吧！

《菩提僧團》一向所秉持的立場是：
【巴利聖典】是拿來學習的，切忌抱持「研究」佛經的心態。

祝 安康

❦～～～～～～～～～～～～～～～～～～～～❦❧

✎ 回覆謗佛〝磚家〞的第二封信

✉ 第五品 第二封信的質疑內容（答註 *5* ～ *22* ）

主旨: ***Re:*** 請依據巴利原文，而非錯誤的譯本
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09:46:40 [GMT+8]*
從: **林 居士**
到: **心 法師**

心 法師吉祥：

上次是說，所有譯文，包含菩提僧團的譯文都要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

四大教法中指出「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可知詳細檢驗是釋尊的要求，

｛答註 *5* ✑ 釋尊不是佛陀德號｝

不是「 釋尊 」，而是「 世尊 」；
「 世尊 」才是十一個佛陀德號之一，而不是「 釋尊 」。

你連佛教徒日常用語：最基本規範都不知道！
怎麼可能會有「 完整無誤 」的翻譯或檢驗呢？

｛答註 *5* 結束｝

佛弟子們都應遵循，這也是學術研究的基本要求。

｛答註 *6* ✑ 勿信基於學術研究｝

原始佛法，怎麼會是「學術研究」呢？
「學術研究」怎麼又會變成世尊的基本要求呢？

請看《卡拉瑪經》的忠告：
「❶（汝等）勿信風俗——透過反覆廣告；❷ 勿輕信傳統；❸ 勿輕信聽聞；❹ 勿信因與經教相合；❺ 勿信基於推理——透過猜測；❻ 勿信基於學術研究——透過公理；❼ 勿信情況考慮周詳——似是而非；❽ 勿信見解卓越——偏見投其所好；❾ 勿信形象權威；❿ 勿信因此沙門，是我等祖師。」

莫非你想要冒充佛陀假傳聖旨嗎？
顯然你沒有在看《卡拉瑪經》吧？

｛答註 *6* 結束｝



對於經律，特別是譯文，必須鎖定巴利原句的範圍來翻譯，

{答註 7 ✑ 意直音譯須信達雅}

翻譯不必然「鎖定巴利原句的範圍來翻譯」：
因翻譯自古就有意譯、直譯、音譯等不同。

例如：《亂世佳人》（*Gone with the Wind*）直譯為「隨風而逝」；
《亂世佳人》和「風」又有什麼關係呢？但確實是最貼切的翻譯了！

嚴復的「三大準則」是：
❶「信」即是譯文要準確，不增減不偏離；
❷「達」指不拘泥於原文，揭示隱含意涵；
❸「雅」指譯文辭語得體，文彩流暢優雅。

你所謂的「鎖定巴利原句的範圍來翻譯」是什麼意思呢？
難道會是背離翻譯準則：「信、達、雅」的基本精神嗎？
如果是，顯然你已經違背了「詳細檢驗」的世尊要求了！

{答註 7 結束}



不能隨意補注或引伸，導致偏離巴利原文的原義，任何原義的偏離又會導致修行的偏離，所以，對譯文要嚴格檢驗，刪除個人隨意的補注或引伸。

｛答註 8 ✑ 勿所知障比對錯譯｝

你說翻譯：「不能隨意補注或引伸」？

顯然你又搞錯了！因為你錯把佛經當成「學術研究」啦！
翻譯雖無法過度引伸，卻應該配合主題、詳盡說明才是！

只有《巴利原典》才「不能隨意補註或引伸」——
而不是從《巴利原典》正確的翻譯呀！

翻譯，永遠不應該取代《巴利原典》；
翻譯就是翻譯，而不是《巴利原典》。

古今中外沒聽說過翻譯不可以補註的！
莫非你又想要冒充佛陀假傳聖旨了嗎？

你說：「刪除個人隨意的補注或引伸」
你是誰這麼傲慢？罪犯卻假冒法官嗎？

請根據巴利佛經，不應比對錯誤翻譯：✒

首先應該刪除的是你錯誤引用的資料；
就真正意義來說，這才是錯誤的補註！

再來是隨「個人」好惡去比對的邪行；
就真正意義來說，這才是隨意的引伸！

正確譯文及其「括號」則應尊重保留；
以期平易不背離主題，揭示隱藏意涵。

更何況，菩提僧團所翻譯的經典裡面：
並沒有你所謂：「個人隨意」的東西！

也沒有你所謂：「引伸」的東西！
滿腦子所知障，才讓你讀不懂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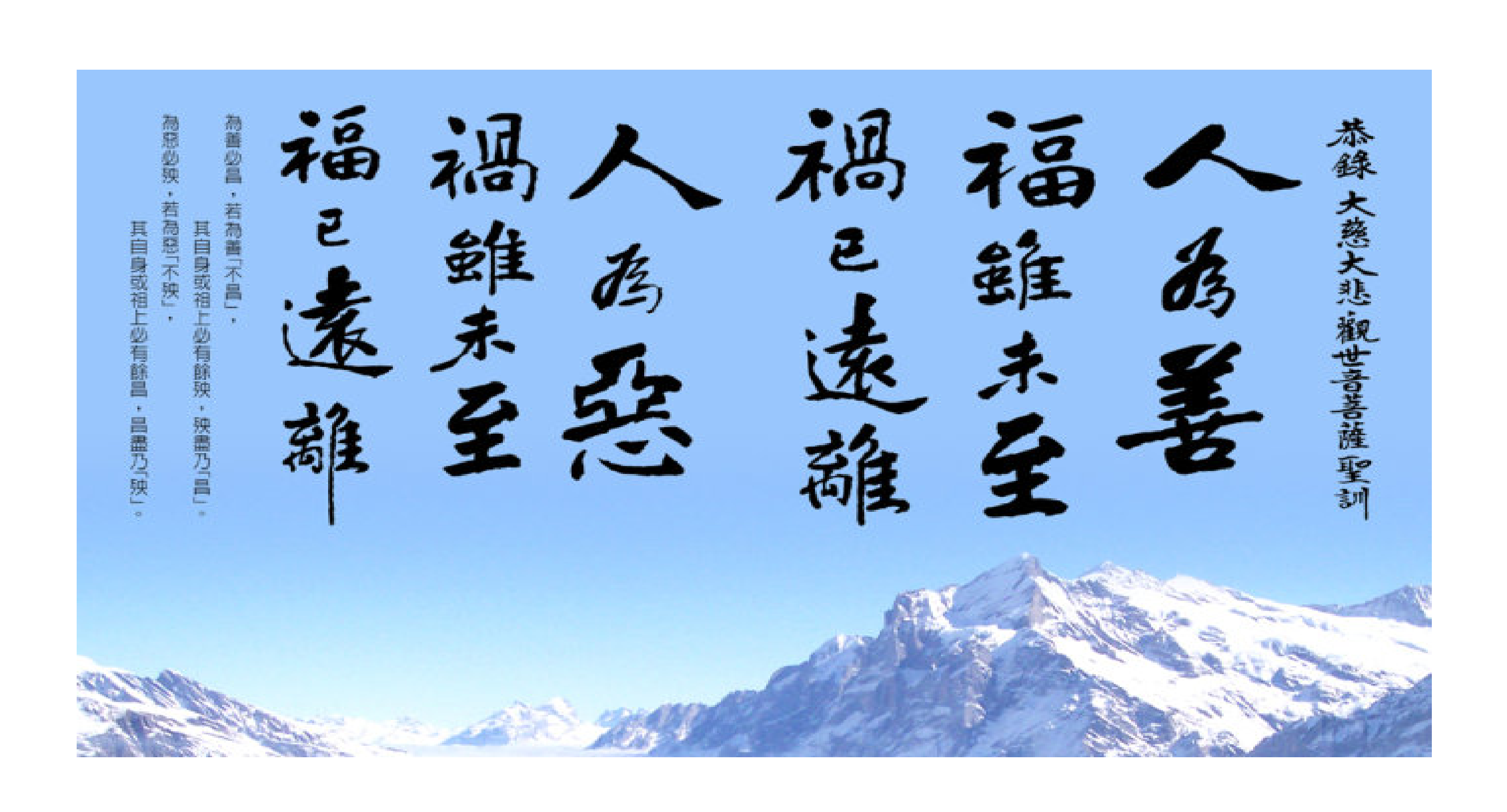
因為翻譯的目的：就是要人讀得懂、容易理解；
能理解，才能讓人依教奉行，落實：聞思修慧！

反之，如果翻譯得不夠完整，或不負責任：
既含糊模稜，又沒有說明，乃至翻譯錯誤......

這些就是，你所謂的：
「對譯文要嚴格檢驗」或「詳細檢驗」的成果嗎？

果真如此，才是造成：
「原義的偏離，又會導致修行的偏離」的元兇呀！

{答註 *8* 結束}



以下舉菩提僧團的譯文一例作說明：

【例】初禪段落的一句巴利原文和譯文：

Vivekajapītisukhasukhumasaccasaññā tasmiṃ samaye hoti,

同時，在禪悅的心理與法樂的生理活動之當下，對於（四聖諦）真理有一種微妙且真實的觀照——而這種感知是由於遠離（五蓋）而出現；

｛答註 9　✑　沒查字典還瞎比對｝

Viveka-ja-pīti-sukha-sukhuma-sacca-saññā

Viveka, 【陽】分離，隔離，遠離。

Ja [adj.-suffix 接尾詞 ***from jan, see janati;***
jan, (jā) ，出現，生出 ***(to be born)*** 。
janati: 生、產生【 ***janati*** 的（使役）：已生】。
Jānāti, (ñā + nā), 知道，發現，意識到。

Pīti, 【陰】禪悅，歡喜，高興，情緒。
Sukha, 【中】快樂，安樂，安慰。
Sukhuma, 【形】精細的，微小的，優良的，精致的。
Sacca, 【中】事實，真理，聖諦。
Sañña, 【陰】想，感覺，知覺，標誌，名字，承認，手勢。

tasmiṃ: [ta 的 ***loc.]*** 於彼, 關於彼 ***(= tamhi)*** 。
Samaya, 【陽】時間，集會，季節，場合，宗教。
Hoti, (hu + a), 是，有，存在。

｛答註 9 結束｝

以下檢驗：

*1.***巴利原文中出現** *saññā* **一次，譯文變成觀照、感知二詞，**

{答註 *10* ✑ 沒做功課斷章取義}

《巴利佛經》你連看都沒有看，不知道你在瞎「比對」什麼？

在這裡 ***Ja*** 是個接尾詞， ***Viveka-ja*** 明明白白就是：
「感知是由於遠離……而出現」的意思；
你怎麼會說是「***saññā*** 一次，譯文變成觀照、感知二詞」呢？

可見一斑——
你不但對於巴利聖典的經文很不了解；

而且對於辛勤的巴利翻譯者很不尊重；
更沒有做好應有的查字典之基本功課。

就開始胡亂批評、斷章取義和瞎比對啦！
這就是你所謂的「檢驗」或「比對」嗎？

{答註 *10* 結束}

為何不用一般共識的「想」？此經的一重點便是「想」，

{答註 // ✑ 勿信偏見投其所好}

你說：「為何不用一般共識的『想』？」
原始佛法，既不該有所謂的「共識」；

「四聖諦」是自然法則，怎麼會有：
你所謂的「共識」呢？痴人說夢嗎？

你自己的「因果」可以「共識」嗎？
「苦、集、滅、道」可「共識」嗎？

僅憑偏頗的好惡、偏執的一己之私；
就可說是「共識」嗎？分明在撒謊！

更沒有你所謂「一般共識的『想』」✒

《卡拉瑪經》十個勿輕信，開頭就說：
「❶（汝等）勿信風俗——透過反覆廣告；❷ 勿輕信傳統……
❾ 勿信形象權威；❿ 勿信因此沙門，是我等祖師。」

由於佛法是〝少數決〞不是〝多數決〞
所謂共識只是你自己妄想出來的把戲。

「四聖諦」沒有絲毫所謂「共識」的空間；
因為所有「共識」只是你妄想出來的把戲。

你說：「此經的一重點便是『想』」？
毫無根據，就妄下結論！

恰巧相反：
由《布吒婆樓經》第一篇的目錄，就可以看清楚梗概✒

♨ 第一篇 布吒婆樓遊方者（皈信世尊以前）之因緣 ；

第一品 ☆ 前言；

第二品 ☆ 滅盡〝增上〞想之會談；

第三品 ☆ 想之生滅有因佛語；

第四品 ☆ 十一種無記戲論之問答；

第五品 ☆ 外道嘲笑布吒婆樓以及世尊。

始於第二品「滅盡〝增上〞想之會談」一以貫之……
到第四品問答，由世尊開示「四聖諦」作為總結。

第五品「外道嘲笑布吒婆樓以及世尊」更襯托出：
無「四聖諦」教導的外道無法「滅盡〝增上〞想」。

本經唯一重點，就是如何依據「四聖諦」的教導：
「滅盡〝增上〞想」而滅苦，不是你所謂的「想」！

而你說的「想」恰好是婆羅門教徒所穿鑿附會的……
「外道嘲笑布吒婆樓以及世尊」引以自豪的依據。

豈不說明：
你就是不學無術的假學究、真盲從的「磚家」嗎？

｛答註 *11* 結束｝

此處改用意義有出入的「觀照」、「感知」，不符四大法教的精神。

{答註 12 ✑ 妄想作父與魔共舞}

你連成語都用錯啦！
不是「四大法教」而是「四大教法」。

“***saññā***”本身就有「想，感覺，知覺，標誌，名字，承認，手勢……」多種意涵，特別是跟前面的“***sacca***”連在一起，形成“***sacca-saññā***”是指：「真實的觀照」、「真實的感知」或「真實的理解」等的意思。

你閉著眼睛，也要斷章取義，瞎「比對」一番？
你連「『四大教法』的精神」是什麼？都不懂！

「四大教法」的精神，就是「四聖諦」；
「四聖諦」的八正道，就是教導你如何脫離（妄）「想」的聖道！

你反倒把「想」，當作是解脫道了；
那你不成認賊作父、與魔共舞了嗎？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答註 12 結束}

2.巴利原文中出現 *sacca* **一次，譯文變成真理、真實二詞，**

｛答註 13 ✑ 偷懶偏執不信真理｝

“***Sacca***”本來就有「事實、真理、聖諦、真實的理解……」多種意涵，你為什麼懶得動一動手，查閱字典一下呢？

你連《巴利佛經》的中心思想是：四聖諦都搞不清楚；
你怎麼能讀得懂《巴利佛經》呢？

更何況是：你斷章取義，連看《巴利佛經》都沒有看；
又根據錯誤的譯法，閉著眼睛胡亂瞎「比對」一通呢？

｛答註 13 結束｝



並補入注語（四聖諦）。巴利原文此處是在談初禪，初禪是修定，與（四聖諦）完全無關，

｛答註 14 ✑ 附佛外道無的放矢｝

你又「毫無根據，就妄下結論」在胡說些什麼呀？
初禪，怎麼會是只有「修定，與四聖諦完全無關」呢？

你怎麼會認為：
佛陀教導的「初禪」和其他（附佛）「外道」的說法一樣；
不是為了徹知「四聖諦」完全了悟真理呢？

｛答註 14 結束｝



這種補入注語，只會引起誤會，以為是在修慧：對於（四聖諦）真理有一種微妙且真實的觀照。這樣如何修成初禪？

{答註 15 ✑ 正定離不開四聖諦}

你狂妄說：「這樣如何修成初禪？」
你認為：佛陀教導的「初禪」會是「邪定」嗎？

唯有與「四聖諦」相應的定，才叫「正定」；
不與「四聖諦」相應的定，就叫做「邪定」！

你難道真的不知道正見嗎？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正見」就是對四聖諦正當的理解；
「正定」就是對四聖諦正當的定力！

你難道不知道「正定」是八正道的終極目標嗎？
你難道不知道「正定」的終極目標，就是正智和正解脫嗎？

沒有「正定」也就沒有「八正道」；
沒有「八正道」也就沒有「正智和正解脫」！

沒有「正智和正解脫」？
你要讓凡夫俗子，如何達到輪迴苦海的終極解脫呢？

{答註 15 結束}

在經文補入（注語），結果變成不是原滋原味，不符四大法教的精神。

｛答註 16 ✑　原汁原味四大教法｝

你連成語都用錯啦！
不是「原滋原味」而是「原汁原味」；
不是「四大法教」而是「四大教法」。

什麼「結果變成不是原汁原味」啦？
「在經文補入註語」就變成不是原汁原味了？

那要看：所補入的註語，是不是一如經文所說？
而不是如你「毫無根據，就妄下結論！」

你說了算數嗎？你知道什麼叫做「四大教法」嗎？
像你不學無術，根本不知什麼叫「四大教法」呀！

如外道之所見：
「法說非法，非法說法；律說非律，非律說律！」

你用錯誤的「比對」方式來懷疑：
見樹不見林，以挑剔正確的譯文！

你絕不是依據四聖諦，為讀懂《巴利佛經》的！
你是抱著懷疑的態度，來質疑《巴利佛經》的！

所以我說：
〝不信的話，你問問看那些東南亞佛教國家的佛教徒：
不只是《布吒婆樓經》一切的《巴利佛經》的每一句佛法，都是以【四聖諦】為其「中心思想」。
這是一般佛教徒的基本常識！

祂又豈是那些骨子裡是無神論的，或沽名釣譽的，或濫竽充數的，或大乘婆羅門教的學匠，所能實修瞭解的呢？

你故步自封、見樹不見林、不肯使用合適的通訊軟體，妥善與法師溝通的因緣，就是因為：

你抱著懷疑的態度，即使在我告知「菩提比丘都翻錯了，後面你還採信他……？」以後，你還是選擇以閉著眼睛，來「比對」《布吒婆樓經》的虛假態度！〞

我沒有想到你的程度這麼差；
如果我早知道，就不會把最尊貴的法義佈施給：
對於四聖諦一無所知、目不識丁的外道學匠了！

{答註 *16* 結束}



3.巴利原文 *pītisukha*，譯文用「禪悅的心理與法樂的生理活動」，為何不用一般共識的喜、樂？在菩提僧團所譯的沙門果經的初禪中採用「喜、樂」，為何不統一？

{答註 17 ✑ 四聖諦不共識妄想}

“***pīti-sukha***”是什麼意思？
你連查個字典都不會嗎？

Pīti, 【陰】禪悅，歡喜，高興，情緒。
Sukha, 【中】快樂，安樂，安慰。

如上所列，在所有《巴利字典》的解釋當中……
哪有像你所說的：一般共識的「喜、樂」呢？

你所謂的：為何不用「一般共識」的……
「四聖諦」沒有絲毫「共識」的空間；

因為佛法是〝少數決〞不是〝多數決〞
所謂共識只是你自己妄想出來的把戲。

你說什麼「為何不統一」呢？
是你自己「不統一、不一致」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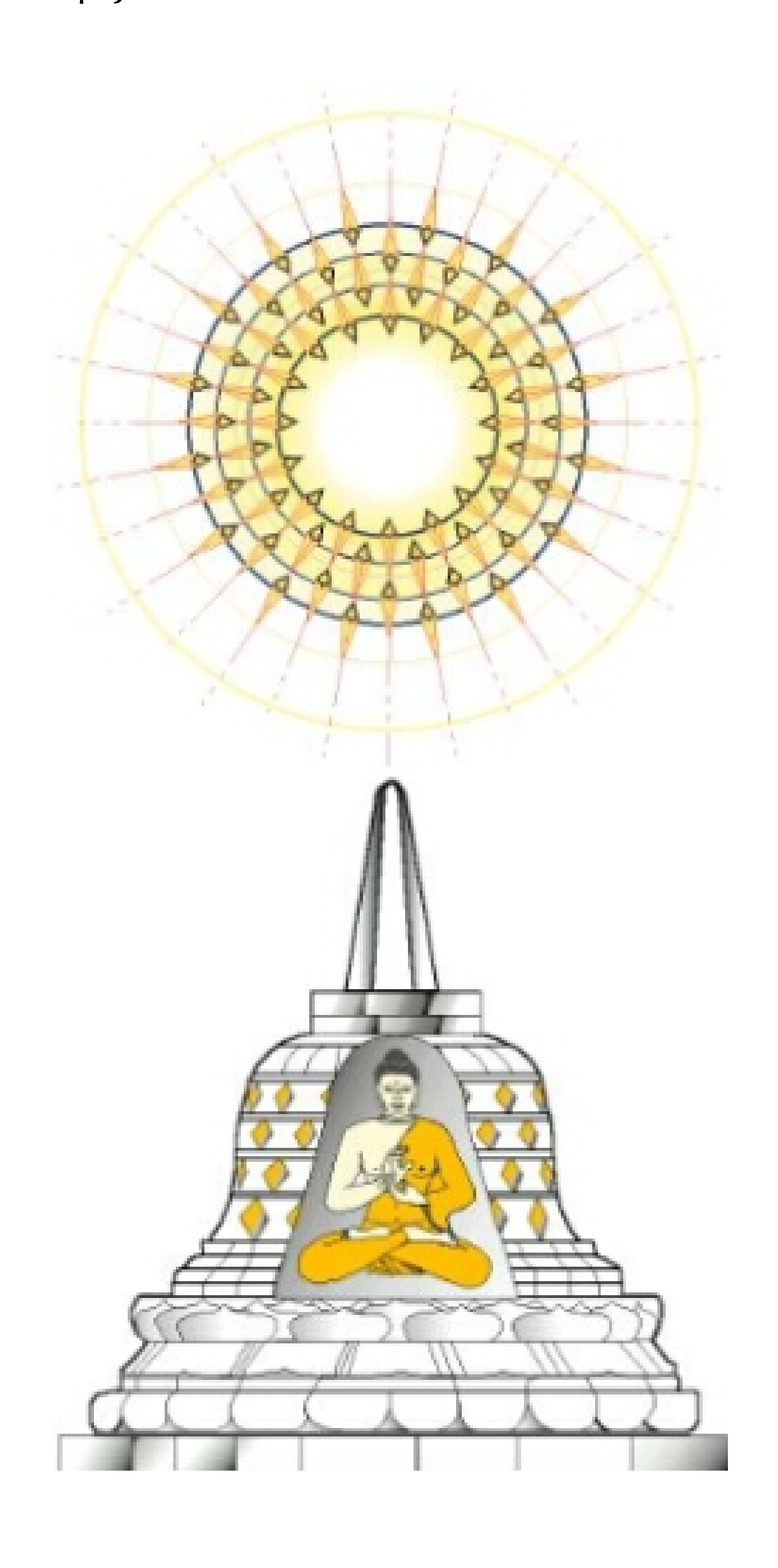
是你自己和《原始佛法》的精神不統一、不一致！
是你自己和《巴利佛經》的翻譯不統一、不一致！

你要看清楚：
《沙門果經》和《布吒婆樓經》是不同的佛經；
是不同時期翻譯，或不同時期整理的兩部經典。

在同一部經文裡，並沒有不統一、不一致的呀！
更何況還有巴利原文，也能夠互相對照呢！

譯者並沒有說：譯文可以取代《巴利佛經》；
難道你還要質疑《巴利佛經》的正確性嗎？

｛答註 *17* 結束｝



以上舉例說明。另外，菩提僧團所譯的譯文、譯詞，甚多前後不一致。例如，經文開始的「一時」，就有不同的譯詞：

{答註 18 ✑ 一時放逸沒查字典}

「一時」的翻譯，有許多不同巴利原文的用法，不知道你是指哪一個巴利原文的翻譯呢？

❶ ***ekadā:adv. [eka-dā]*** 一時, 某時, 有時.

❷ ***sāmayika:a. [BSk.*** 〃 ***＜samaya=sāmāyika]*** 一時の. ***-vimutta*** 時解脫者.

❸ ***asāmāyika:a. [a-sāmāyika]*** 非時的, 非適時的, 非暫時的, 非一時的.

❹ ***sāmāyika:a. [=sāmayika＜samaya]*** 一時的なる, 暫時の, 適時の. ***-kantacetovimutti*** 時愛心解脫.

❺ ***lahuka:a. [lahu-ka]*** 軽き, 軽利の, 一時的の. ***-āpatti*** 軽罪. ***-parikkhāra*** 軽物. ***-vuttin*** 簡易生活者.

❻ ***samaya:m. [*** 〃 ***＜saṃ-i]*** ① 會, 集會. ② 時, 時期, 適時. ③ 宗, 宗義. ***acc. ekaṃ samayaṃ adv.*** 一時, 有時. ***instr. tena samayena adv.*** 那時. ***-ppavādaka*** 教義論究所, 會談室. ***-vimutta*** 時解脫者. ***-vimutti, -vimokkha*** 時解脫 ④ ***[śam-aya]*** 斷滅.

還有更多，無法一一列舉……。

{答註 18 結束}

1.梵網經、種德經、究羅檀頭經、闍利經、大獅子吼經：一時

2.沙門果經、阿摩晝經：爾時

{答註 19 ✑ 爾時懈怠沒查字典}

「爾時」的翻譯，也有許多不同巴利原文的用法，不知道你是指哪一個巴利原文的翻譯呢？

❶ ***kho:adv. [Sk. khalu]*** 確實, 的確. ***atha kho*** 那時候, 爾時***(＝tatra kho). kho pana*** 但, 但是, 然而. ***api ca kho*** 但, 但是, 然而. ***tatra kho (***確實***)*** 在其處, 在那裡***(indeed there, indeed in that place) [(***譯者補充請自行判斷***)***漢譯經文譯為＜爾時***>].***

❷ ***atha:, atho ind.*** 有時, 那時候***;*** 又, 再, 還. ***athāparaṁ*** 更加再～, 更進一步又～, 並且又～. ***atha kho*** 那時候, 爾時 ***(cf. kho*** 之 ***tatra kho). atha ca pana*** 然而, 即使那樣也不拘. ***atha vā (***或～***)***又或～.

還有更多，無法一一列舉……。

{答註 19 結束}

3.摩訶梨經：時

{答註 20 ✑ 三時偏執沒查字典}

「時」的翻譯，也有許多不同巴利原文的用法，不知道你是指哪一個巴利原文的翻譯呢？

❶ ***appekadā:= api ekadā*** 偶而, 有時(候)。
❷ ***ekadā:adv. [eka-dā]*** 一時, 某時, 有時。
❸ ***kālika:a. [kāla-ka]*** 時的, 時間的.
❹ ***sabbadā:adv. [sabba-dā]*** 一切時, 時常.
❺ ***Sāmayika,***【形】***1.*** 宗教性的。***2.*** 暫時的。
❻ ***tadā:adv. [〃]*** 那時, 那個時候, 彼時。
❼ ***Yadā,***【副】每當，當…時。
yadā…，tadā…=當…, 那時…***(when…then)***。***yadi…, tadā…***=若…, 則…***(if…then)***。***yattha…,tattha…***該處…, 此處…***(where…there)***。***yathā…,tathā…***=正如…,這樣***(as…in this way)***。***yasmā…,tasmā…***=因為…, 所以…***(since…therefore)***。***tathā…,yathā…***=(如此…,)以便…***(so…that)***。
❽ ***kadā:adv. [〃]*** 什麼時候(呢), 何時(呢). ***kadāci*** 曾經, 以前(曾見過面等,***once upon a time***), 某時***(at some time)***, 有時***(sometimes)***. ***kadāci karahaci*** 以前偶而, 以前有時。
❾ ***laya:m. [〃]*** 頃刻, 少時.
❿ ***aññadā:adv. [añña-dā]*** (在)異時, (在)他時.
⓫ ***samaya:m. [〃 ＜saṃ-i]*** ① 會, 集會. ② 時, 時期, 適時. ③ 宗, 宗義. ***acc. ekaṃ samayaṃ adv.*** 一時, 有時. ***instr. tena samayena adv.*** 那時. ***-ppavādaka*** 教義論究所, 會談室. ***-vimutta*** 時解脫者. ***-vimutti, -vimokkha*** 時解脫 ④ ***[śam-aya]*** 斷滅.
⓬ ***sāmayika:a. [BSk. 〃 ＜samaya=sāmāyika]*** 一時の. ***-vimutta*** 時解脫者.
⓭ ***tarahi:adv. [Sk. tarhi. cf. carahi, etarahi]*** 彼時, 那時 ***(cf. tadā)***.
⓭ ***addhāna:n. [＜addhan]*** ① 時間, 世. ② 行路, 旅行. ***dīghaṃ addhānaṃ*** 長時(間)地. ***-pariccheda*** 時限. ***-magga*** 道路, 旅路.

❹ ***khaṇa:m. [Sk. kṣaṇa]*** ① 剎那, 瞬時. ***acc. khaṇaṃ adv.*** 瞬時(地). ② 時節(適當時刻, 適當時機, ***the right moment or the proper time as something expected or appointed),*** 不難(沒災難) ***[cf. akkhaṇa*** 非時節***(wrong time),*** 災難***(misadventure),*** 壞運氣***(bad luck)].*** ③ ***[＜khan]*** 挖掘的事.。

❺ ***ajjatā:f.*** 現時 ***acc. ajjataṃ adv.*** 今日.

還有更多，無法一一列舉……。

｛答註 *20* 結束｝



4.布吒婆樓經：曾經

{答註 21 ✑ 曾經傲慢沒查字典}

「曾經」的翻譯，也有許多不同巴利原文的用法，不知道你是指哪一個巴利原文的翻譯呢？

❶ ***kadā:adv. [〃] 什麼時候(呢), 何時(呢). kadāci 曾經, 以前(曾見過面等,once upon a time), 某時(at some time), 有時(sometimes). kadāci karahaci 以前偶而, 以前有時.***
❷ ***-amhase, aor.1pl.akarāmhase 我們曾做 、ahumhase 曾有***
❸ ***-isaṁ, aor.1sg.dakkhisaṁ 我曾見 icchisaṁ 我曾欲***
❹ ***-siṁ, aor.1sg.akāsiṁ 我曾做 cintesiṁ 我曾想***
❺ ***tthaṁ, aor.1sg.alabhitthaṁ 我曾得 asayitthaṁ 我曾臥***
❻ ***Ajjita,***【形】曾經獲得，曾經聚積并儲藏，曾經聚積。
❼ ***-ruṁ, aor.3pl.med.amaññaruṁ 他們曾想***
❽ ***-suṁ, aor.3pl.akāsuṁ 他們曾做***
❾ ***-attha, (-ttha) 1.aor.2pl.akattha 你們曾做。2.aor.3sg.adattha 他曾給(施)***
❿ ***-iṁsu, aor.3pl.āsiṁsu 他們曾有 gaṇhiṁsu 他們曾取***
⓫ ***-isuṁ, aor.3pl.abhuñjisuṁ 他們曾吃 、pucchisuṁ 他們曾問***
⓬ ***-ittha, 1.aor.2nd.pl.āsittha 你們曾有。2.aor.3.med.pucchittha 他曾問***
⓭ ***Ajjita, (pp. of ajjati),***【形】曾經獲得，曾經聚積***(obtained)***。
⓮ ***-amha, (-amhase) aor.1st.pl.*** 如：***akamha 我們曾做***
⓯ ***-ima, (-imha, -imhā) aor.1pl.labhima 我們曾得***
⓰ ***-imha, (-ima) aor.1pl. āsihma 我們曾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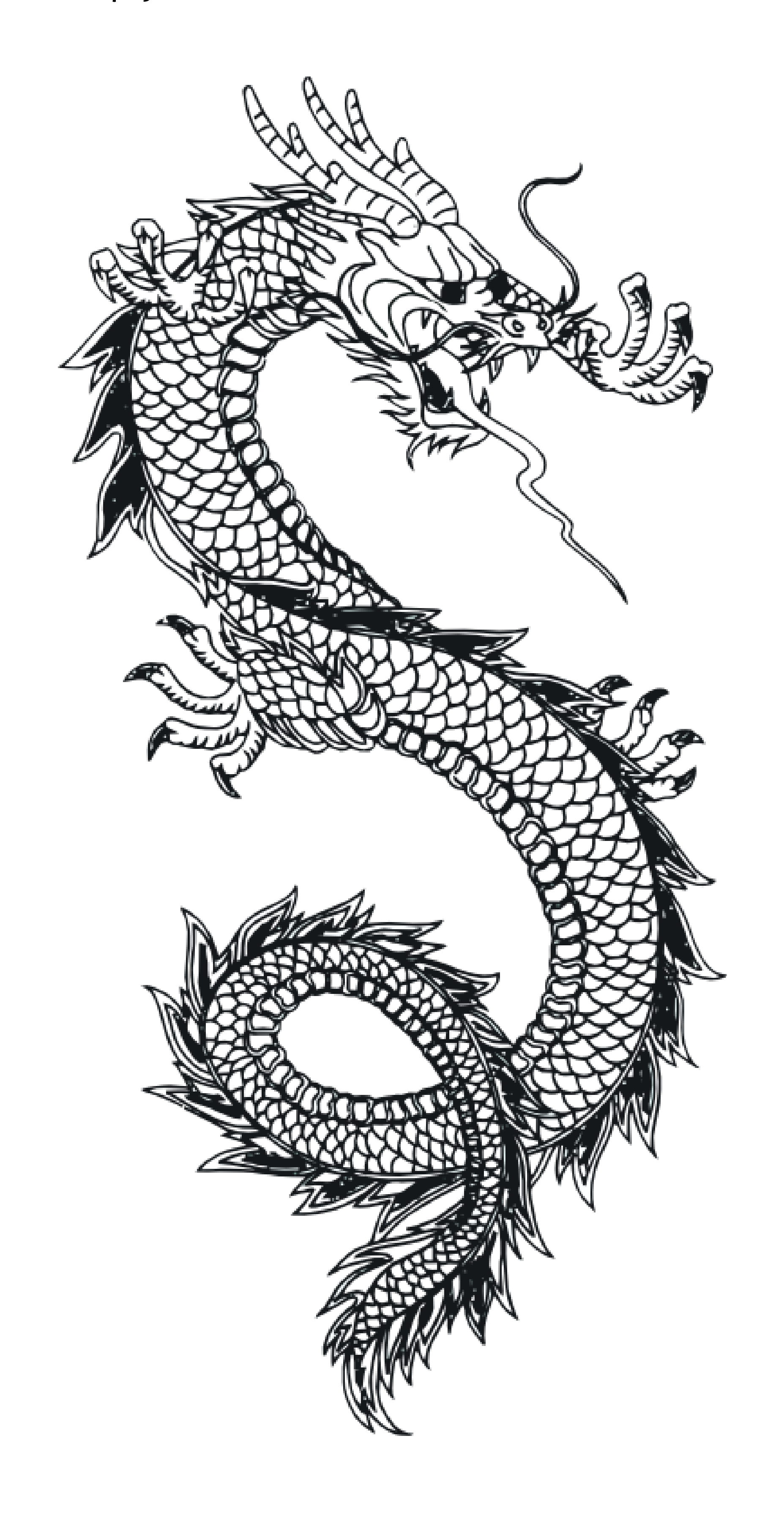
還有更多，無法一一列舉……。

你用傲慢的態度，並沒有站在譯者的立場；
那你怎麼能夠讀懂：

譯者歷經千辛萬苦的淬勵實修；

所翻譯得來的《巴利佛經》呢？

{答註 *21* 結束}



前後不一致且有待商確的譯文、譯詞實在太多，無暇一一舉例。譯文要保持原滋原味，統一術語，這是一般翻譯的共識。由於菩提僧團對譯文歡迎校對，因此抽空舉例，供參考用。

{答註 22 ✑ 原汁原味雞同鴨講}

你又用錯成語啦！
不是「原滋原味」，而是「原汁原味」；

你所謂的這是「一般」翻譯的「共識」：
「四聖諦」沒有絲毫「共識」的空間！

也沒有你妄想和盲從的所謂：「一般」……
「共識」只不過是你自己偏執的想法。

針對你第二封信，質疑內容的結語： ✒

❶ 你的共識「原汁原味，統一術語」又是什麼呢？
依譯者對譯文的統一要求，而不是按照你的規定呀！

在這裡，除了必須去審視譯文的完整性、可讀性、流暢性的實際需求以外；
還需要尊重譯者的風格，以期達到文以載道：「信、達、雅」的終極目的。

❷ 你要讀懂別人的譯文，首先必須站在別人的立場；
而不是你自己的立場呀！

否則的話「我說東，你說西；我說西，你又說東！」
那不成了「雞同鴨講」了嗎？

{答註 22 結束}

祝平安

○安合十



✉ 第六品 答覆第二封信的質疑

主旨: *Re:* 請依據巴利原文，而非錯誤的譯本
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07:00:10 [GMT+8]*
從: 心法師
到: 林 居士

林 居士好：
你是在質疑《巴利佛經》，而不是校對。
可以看出你對巴利佛經真的「很不了解」！

① 因為巴利語有很多一語雙關的詞，也有很多一字多用的字……

② 另外為了譯文的流暢或可讀性，也必須把它隱藏的字意翻譯出來……

③ 還有關譯者風格的不同，而不如你所偏好者！

例如：
你所提出質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你對① 的誤判！

你所提出質疑的第二個問題，則是你對① 和② 的誤判！

你所提出質疑的第三個問題，則是你對① 和③ 的誤判！

你所提出質疑的最後一個問題，也是你對① 和③ 的誤判！

因為我在行腳當中，沒有攜帶太多語文工具，可以為你詳細解說：

哪裡是你自己的盲點所在。

在溝通的問題上，只有等你安裝了 *Telegram* 或許才會有解決的方案！

對你的建議是：
請你專注於巴利原文，看看全篇的【主旨】到底在說些什麼？
而不是專注於質疑「字句」……。

否則，與原始佛法毫無關係，我只好恕不奉陪了！

我還在行腳，不方便講太多。

祝 法安

卍　　　卍　　　卍



主旨: 你誤解【四大教法】了
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週二 下午 *6:40:43 [GMT+8]*
從: 心 法師
到: 林 居士

【四大教法】是說是否符合《巴利佛經》的中心思想：

四聖諦和三法印（無常、苦、無我），並不是要你去質疑「字句」！

你並沒有建立起這些「中心思想」的信仰體系；

所以，你誤解【四大教法】了！





✎ 回覆謗佛〝磚家〞的第三封信

✉ 第七品 第三封信的質疑內容（答註 23 ～ 34 ）

主旨: **Re:** 你誤解【四大教法】了
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週二 下午** *10:22:10 [GMT+8]*
從: **林 居士**
到: **心 法師**

心 法師吉祥：

謝謝來信。

【*1*】關於討論經典，我不採用電話、手機等，只用 *email*，這是為了避免「口說無憑」。法師還是看錯了上次我的回信：我不是在質疑《巴利文佛經》，

{答註 23 ✑ 鴕鳥心態樹不見林}

你口口聲聲說：《〝巴利文〞佛經》......？
我在此就必須先糾正你的錯誤：並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佛經》！而是《巴利語佛經》！

佛住世時，主要是以「背誦」的方式結集聖典，並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而是巴利語！

即使在佛陀滅度後……直到今天，也是以各國拼音的方式轉寫，也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佛經》！
而是《巴利語轉寫佛經》或簡稱為《巴利佛經》！

你說：這是為了避免「口說無憑」......還有你不是在質疑《巴利佛經》？

你所謂的「口說無憑」也只不過突顯你的「鴕鳥心態、閉門造車」罷了！

你用錯誤的「比對」方式來懷疑：
見樹不見林，以挑剔正確的譯文！

對於給你的建言：
請你專注巴利原文，看看全篇的【主旨】到底在說些什麼？
你也懶惰沒有去做，這不是質疑《巴利佛經》又是什麼呢？

{答註 *23* 結束}



反而是強烈維護《巴利文佛經》，我質疑的是任何將巴利文佛經原典誤譯或添入個人見解的譯文！前次去信已明說：所有譯文，包含菩提僧團的譯文都要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

｛答註 24 ✑ 有色眼鏡扭曲共識｝

你口口聲聲說：《〝巴利文〞佛經》……？
仍不厭其煩再次糾正你的錯誤：並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佛經》！而是《巴利語佛經》！

佛住世時，主要是以「背誦」的方式結集聖典，並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而是巴利語！

即使在佛陀滅度後……直到今天，也是以各國拼音的方式轉寫，也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佛經》！
而是《巴利語轉寫佛經》或簡稱為《巴利佛經》！

所謂「譯文都要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
你連巴利原文都沒看，所以你是在撒謊！

就好像戴著《有色眼鏡》一樣……
你並沒有對於自己的觀念和動機進行「嚴格檢驗」！

反倒是虛偽質疑，僅憑一己好惡「添入個人見解」：
還要把巴利原文，通過錯誤的比對方式來進行扭曲！

不論是《巴利原文》或正確翻譯：
只要不符合你所謂「共識」的東西，都要進行扭曲！

｛答註 24 結束｝

【2**】上次檢驗的舉例，指出巴利經文一開始的「***ekaṃ samayaṃ***」，**

｛**答註** *25* ✑ **時間季節沒查字典**｝

“***ekaṃ samayaṃ***”在《布吒婆樓經》中，僅出現過一次！

❶ ***ekaṃ = (eka + aṃ)* 字尾*: a<>aṃ* 陽性*,*中性*%*單數*%*對格*,*主格*,*呼格**；***Eka,***【形】相同的，某一個，未知的。【不，單】一，。【復】一些。

❷ ***samayaṃ = (samaya + aṃ)* 字尾*: a<>aṃ* 陽性*,*中性*%*單數*%*對格*,*主格*,*呼格**；***Samaya,***【陽】時間，集會，季節，場合，宗教。

❸ “***ekaṃ samayaṃ***”當然可以翻譯為：「曾經、一時、爾時、時、有一次，或某個時間、集會、季節、場合、宗教……。」

有什麼不對嗎？
查字典都不會！

你不是外行嗎？
外行就是外行，仍要領導內行？

這不是坐實了？
你的蠻橫無理，還想要硬拗嗎？

扭曲真實佛法……
不會自食惡果，蛇行墮惡趣嗎？

｛**答註** *25* **結束**｝

為何菩提僧團的譯文採用不同的譯詞：一時、爾時、時、曾經？布吒婆樓經用曾經。

｛答註 26 ✑ 宗教集會沒查字典｝

“*ekaṃ samayaṃ*”當然可以翻譯為：「曾經、一時、爾時、時、有一次，或某個時間、集會、季節、場合、宗教……。」

你這不是孤陋寡聞嗎？外行領導內行！
只要合乎文意，為何不能斟酌使用呢？

｛答註 26 結束｝



面對這一質疑，豈可用「巴利語有很多一語雙關的詞，也有很多一字多用的字」來回答？

{答註 27　✑　蜀犬吠日三點毛病}

光是“***samayaṃ***”這個字就有：
指「時間，集會，季節，場合，宗教」多種意涵。

你這不是孤陋寡聞嗎？外行領導內行！
當然是一語雙關、一字多用難道不是？

少見多怪！可見你不是偷懶沒查字典；
就是從來未完整讀過《巴利佛經》吧？

你這樣還有什麼依據，可以打誑語所謂：
「譯文都要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呢？

不是痴人說夢嗎？
所以你根本是在撒謊！

因此我說：
「你是在質疑《巴利佛經》，而不是校對。
可以看出你對巴利佛經真的『很不了解』！

① 因為巴利語有很多一語雙關的詞，也有很多一字多用的字……
② 另外為了譯文的流暢或可讀性，也必須把它隱藏的字意翻譯出來……
③ 還有關譯者風格的不同，而不如你所偏好者！」

我所提出以上這三點 ⤴
不正好是你的毛病嗎？
你還怎能自圓其說呢？

{答註 27 結束}

***saññā* 和 *pītisukha* 等的翻譯也出現類似的問題，為何不用傳統共識的譯詞。這都必須解決。**

{答註 28 ✑ 智禪悅不共識妄想}

在原始佛法裡——
並無你盲從所謂「傳統共識」的譯詞；
因為四聖諦沒有絲毫「共識」的空間！

《卡拉瑪經》十個勿輕信，佛陀忠告：
「❶（佛子！汝等）勿信風俗——透過反覆廣告；
❷（佛子！汝等）勿輕信傳統；
❸（佛子！汝等）勿輕信聽聞；
❹（佛子！汝等）勿信因與經教相合；
❺（佛子！汝等）勿信基於推理——透過猜測；
❻（佛子！汝等）勿信基於學術研究——透過公理；
❼（佛子！汝等）勿信情況考慮周詳——似是而非；
❽（佛子！汝等）勿信見解卓越——偏見投其所好；
❾（佛子！汝等）勿信形象權威；
❿（佛子！）勿信因此沙門，是我等祖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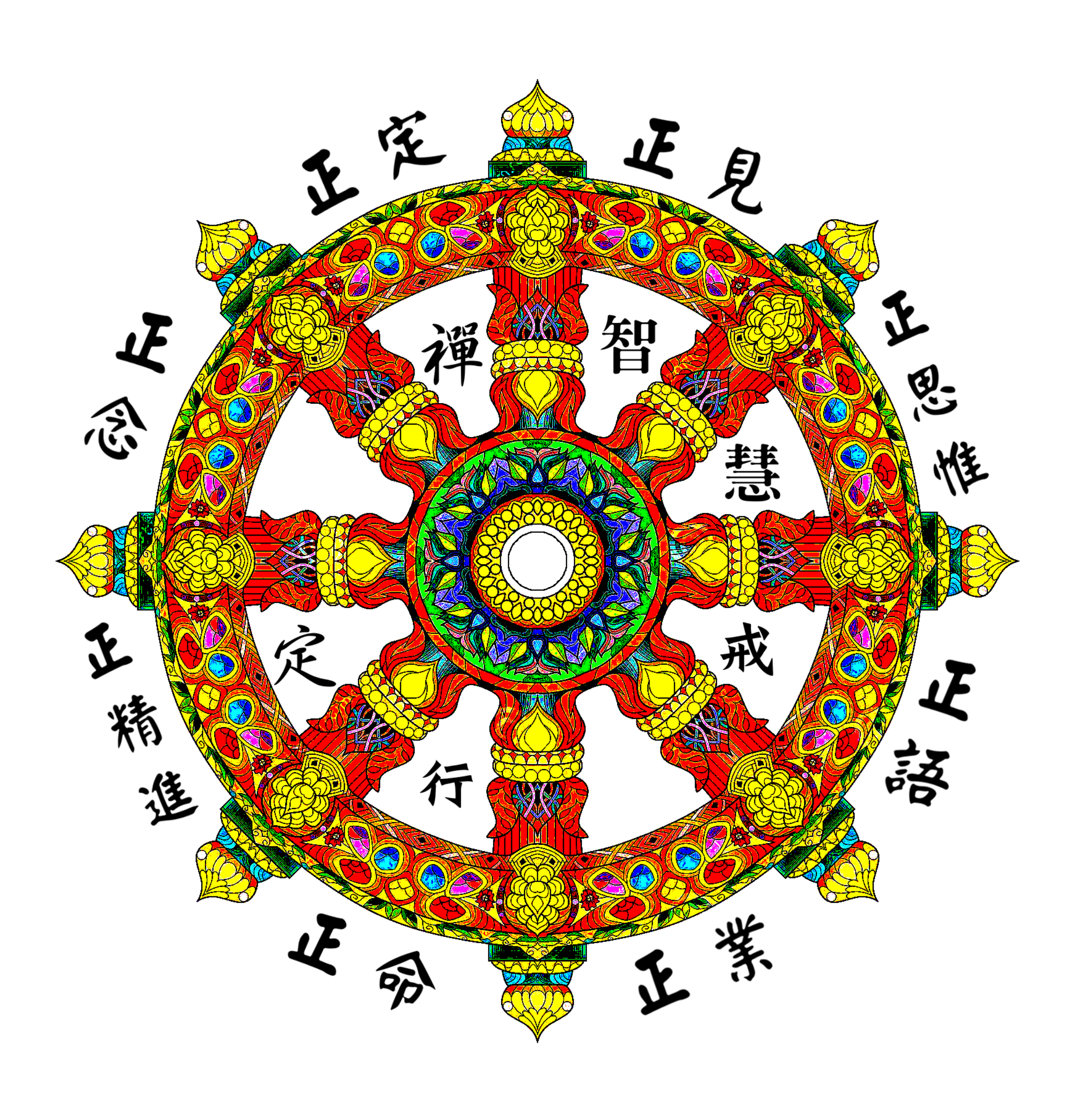
由於佛法是〝少數決〞不是〝多數決〞
所謂共識只是你自己妄想出來的把戲。

❶ ***Sañña,***【陰】想，感覺，知覺，標誌，名字，承認，手勢。
❷ ***Pīti,***【陰】禪悅，歡喜，高興，情緒。
❸ ***Sukha,***【中】快樂，安慰。
❹ ***pīti-sukha***，這個單詞是一個複合詞，如果放在巴利文句當中，或指「禪悅的心理與法樂的生理感受」但也要看上下文句的不同而定。

以上，並無如你——
所宣稱者「傳統共識的譯詞」

這是你以自我為心中的瞎話；
是自欺欺人的想蘊和魔障呀！

{答註 *28* 結束}



【3】另一問題是，於經文所加上的注語（四聖諦）就不符巴利經文本意，豈可說這是「把它隱藏的字意翻譯出來」？另一譯者也可以在經文此處加上（世俗諦），因為他也是把它隱藏的字意翻譯出來啊！別一譯者也可能認為應加上（諦波羅蜜）……。

{答註 29 ✑ 四聖諦是第一義諦}

你說「在經文此處加上（世俗諦），因為他也是把它隱藏的字意翻譯出來啊！別一譯者也可能認為應加上（諦波羅蜜）……」？
你把〝世俗諦、諦波羅蜜〞這些荒唐無稽的「自諦」都搬來啦？

卻把〝四聖諦和三法印（無常、苦、無我）……你並沒有建立起這些「中心思想」的信仰體系〞這個問題，完全視而不見！
你是在言不及義卻心虛「顧左右而言他」閃避主題、答非所問！

我說你是：門外漢「磚家」 ～⚠
那你不是：不打自招了嗎？

你實際上就是聖法律的門外漢、不折不扣的異教徒： ～卐
大乘婆羅門教、附佛外道的「磚家」已經坐實了呀！

類似許多：門外漢的「磚家」並沒有真正在實修原始佛法；
也只不過是想假借《原始佛法》沽名釣譽、賣弄學問罷了！

即使你是大乘婆羅門教的異教徒，也應尊重不同的宗教呀！
你到底尊不尊重《原始佛法》呀？

如果你不懂得尊重《原始佛法》；
就不要以佛教徒的身份混淆《原始佛法》……

你就正大光明地以異教徒的身份來辯論：
說服《原始佛法》說佛陀的智慧不如你？

所以師父奉勸你：

不要躲在暗處，異教徒卻自稱是「佛教徒」來混淆視聽；
以小偷的身份，來打擊、污衊、傷害《原始佛法》好嗎？

由於你的邪惡言行可知：你並沒有「正知見」；
甚至不具備培養「正知、正見」所應有的條件！

你要培養「正知、正見」必先建立起對於——
四聖諦和三法印（無常、苦、無我）這些「中心思想」的信仰體系。

你不但沒有在看《布吒婆樓經》就連《巴利佛經》也是沒看……
卻還可以「顧左右而言他」毫無愧色，真是服了你了！

你連《布吒婆樓經》的目錄、大綱都沒有看，還說三道四些什麼呢？
或「譯文都要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的啦？
或「刪除個人隨意的補註或引伸」之類夢囈？

《布吒婆樓經》巴利原文的大綱都沒有在看：
不知你要如何「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呢？

恐怕都是你的痴人說夢……
或剛愎自用妄下結論吧！

《布吒婆樓經》分為兩篇：

♨ 第一篇 布吒婆樓遊方者（皈信世尊以前）之因緣；

♨ 第二篇 心象舍利弗與布吒婆樓（皈依三寶）之行儀。

所以佛陀說法的重點，當然就是：
布吒婆樓遊方者，皈信世尊以後的〈第二篇〉無疑義了！

再來看〈第二篇〉分為五品：

第一品 ☆ 布吒婆樓自述被嘲笑之經過；

第二品 ★ 佛陀安慰布吒婆樓；
第三品 ★ 針對「極樂世界」佛陀之醒世寓言；
第四品 ★ 布吒婆樓請求皈依三寶；
第五品 ★ 心象舍利弗受具足戒。

第一品、第四品、第五品不是太短就是結語；
佛陀都沒有說法，所以這三品可以忽略不計。

第三品極樂世界，是針對第二品的補充說明；
所以本經的重點、中心思想必然放在第二品。

那麼，第二品又分多少章節呢？兩大章節！

第一章 ☆ 決定虛偽之非法；
　第一節 ❦ 佛不記說之法；
　第二節 ❦ 佛不記說之因緣；

第二章 ☆ 決定真實之教法；
　第一節 ❦ 佛所記說之法；
　　一、 苦之聖諦；
　　二、 苦之集起聖諦；
　　三、 苦之滅盡聖諦；
　　四、 迅速到達苦滅之道跡聖諦；
　第二節 ❦ 佛所記說之因緣。

以上很顯然佛陀不願回答問題；
是因為這些問題與四聖諦無關。

在第二章的第一節更直接闡述：
四聖諦的核心要義、中心思想。

所以四聖諦當然是本經當中的：
重點中的重點、要義中的核心！

如第十九卷〈第二篇・第二品・第二章・第一節〉佛陀宣說：
（佛陀接著說：）「此外，布吒婆樓！又有哪些（關於內觀切身細節的）教義，已經由我所開示並被教導的——而且它們是『全面明確究竟的真理』呢？

（一、苦之聖諦）

布吒婆樓！『這（五蘊過患）當然能帶來「苦」（——有關現實利益的聖諦）』這種（關於內觀切身細節的）教義，是已經由我所開示並被教導的——的確是『全面明確究竟的真理』！

（二、苦之集起聖諦）

布吒婆樓！『這（我執貪癮）當然會成為「苦的起源」（——有關因果倫理的聖諦）』這種（關於內觀切身細節的）教義，是已經由我所開示並被教導的——的確是『全面明確究竟的真理』！

（三、苦之滅盡聖諦）

布吒婆樓！『這（熄滅渴愛）當然能帶來「苦的止息」（——有關了義目標的聖諦）』這種（關於內觀切身細節的）教義，是已經由我所開示並被教導的——的確是『全面明確究竟的真理』！

（四、迅速到達苦滅之道跡聖諦）

布吒婆樓！『這（寂靜住處）當然會成為「最快導致止息苦的修行道路」（——有關聖潔生活的聖諦）』這種（關於內觀切身細節的）教義，是已經由我所開示並被教導的——的確是『全面明確究竟的真理』！」

～《長部經典・*Poṭṭhapādasutta* 布吒婆樓經》*(DN 9, 424)*

此外，相同問答在〈第一篇‧第四品‧第十一章‧第二節〉也再次強調：

〝（布吒婆樓問說：）「那麼，有德者啊！世尊您又已經回答過哪些問題呢？」

（*1.* 苦之聖諦 ）

（佛陀答說：）「布吒婆樓！『這（五蘊過患）當然能帶來「苦」（——有關現實利益的聖諦）』已經由我詳細解答。

（*2.* 苦之集起聖諦 ）

布吒婆樓！『這（我執貪癮）當然會成為「苦的起源」（——有關因果倫理的聖諦）』已經由我詳細解答。

（*3.* 苦之滅盡聖諦 ）

布吒婆樓！『這（熄滅渴愛）當然能帶來「苦的止息」（——有關了義目標的聖諦）』已經由我詳細解答。

（*4.* 迅速到達苦滅之道跡聖諦 ）

布吒婆樓！『這（寂靜住處）當然會成為「最快導致止息苦的修行道路」（——有關聖潔生活的聖諦）』已經由我詳細解答。」〞

～《長部經典‧Poṭṭhapādasutta 布吒婆樓經》(DN 9, 420)

冒牌的「磚家」怎麼看不見「四聖諦」就是本經當中：
「重點中的重點、要義中的核心」一切經文也如此呢？

難道「磚家」認為只有「四聖諦」三個字；
才叫做「四聖諦」嗎？

其實「四聖諦」無所不在，也就在你的身心當中；
還需要在文字相裡挑骨頭，畫餅充飢錯誤比對嗎？

可見！即使你稍微讀了一點巴利佛經也應該知道：
你卻不知「四聖諦」就是超越時空的永恆真理嗎？

佛說：「諸比丘！有四聖諦。
以何為四聖諦耶？

乃是：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導向苦滅之道聖諦。
諸比丘！此四聖諦者，為真如實性（無所不在）、不離實性（無時不在）、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是故名為：『聖諦！』

是故，諸比丘！於『此是苦』，應遂行修習！
於『此是苦之集』，應遂行修習！
於『此是苦之滅』，應遂行修習！
於『此是到達苦滅之道』，應遂行修習！」

真如經 ～拘利村品・第七經終

～《諦相應・拘利村品・Tathasutta 真如經》(SN 56.27, 1097)

還無厘頭地說：要加入世俗諦、諦波羅蜜等等笑話嗎？
這不是無稽之談嗎？瞎扯又扯到大乘婆羅門教來了嗎？

你說要加入的這些：正好是佛陀所喝斥的你不知道嗎？
在「決定虛偽之非法、十一種無記戲論之問答」裡面……
佛陀都已經破斥了呀！

由此可知！你沒有看《巴利佛經》不尊重《巴利聖典》；
還不斷用頭腦去曲解：背離原意硬拗說是「嚴格檢驗」？

{答註 *29* 結束}

【4】法師說：請你專注於巴利原文，看看全篇的【主旨】到底在說些什麼？而不是專注於質疑「字句」……。以上顯然混淆了巴利原文和譯文！當我們專注於巴利原文，當然能看清全篇的【主旨】，

{答註 30 ✑ 不閱聖典貽笑大方}

你有專注於《巴利原文》嗎？
你有看清全篇的【主旨】嗎？

不過事實上，你顯然是沒有的；
你明顯是在撒謊！

因為你並沒有：獨自閱讀《巴利原文》的能力；
或者懶惰到連巴利字典，都不去翻閱！

這樣的你，不要說是看清全篇的【主旨】；
你連正確的或是錯誤的譯文都無法分辨了！

還需要假冒內行嗎？你裝模作樣是要給誰看呢？
給內行人看嗎？豈不貽笑大方嗎？

{答註 30 結束}

但是譯者將巴利原文的許多「字句」誤解並加入主觀的注語後，這譯文將使【主旨】模糊或偏離了。

{答註 *31* ✑ 不閱聖典誤解他人}

你自己對《巴利原文》「字句」主觀好惡；
反倒誤以為別人加入的「註語」主觀誤解？

你連《巴利原文》的【主旨】都搞不清楚；
還反倒誤信是別人使【主旨】模糊或偏離？

你這顢頇的假內行，不肯用心讀巴利經文；
還反倒去誣蔑別人，豈不是做賊喊抓賊嗎？

{答註 *31* 結束}



【5】譯文經過質疑後，譯者自行去斟酌改正，這便是一種校正。校正與否，都還要接受其他行家的檢驗，

｛答註 32 ✑ 不閱聖典盲人瞎馬｝

《巴利原文》的【主旨】你不看清楚；
就沒有資格去質疑別人所翻譯的譯文！

否則就像一般假學究、真盲從的所謂：
「還要接受其他行家的檢驗」？
「物以類聚」附佛的「磚家」？

還讓這些有邪見的「磚家」一起瞎掰？
不根據法義事實、濫竽充數地來投票？

你想讓佛陀和六師外道們一起來投票？
總之你是鐵了心要盲從權威了？ ～✘

妄想讓大迦葉尊者和……
窟外結集的提婆達多派，一起來投票？

妄想讓原始佛法和……
大乘婆羅門教的非佛說，一起來投票？

就是顛倒黑白：法說非法、非法說法！
不是強烈維護《巴利佛經》而是破壞！

非「佛說」的兩種謬論：✒
（一）『以偏概全』的觀點：
A. 比喻：只看到一隻猴子只有一隻眼睛；就認定所有的猴子都是一隻眼睛。

B. 例如：看到某附佛外道在搞個人崇拜；就認定原始佛法也在搞個人崇拜。

（世人不懂佛法的真正原因：愚人只愛偶像不愛真相；佛法只愛真相不愛偶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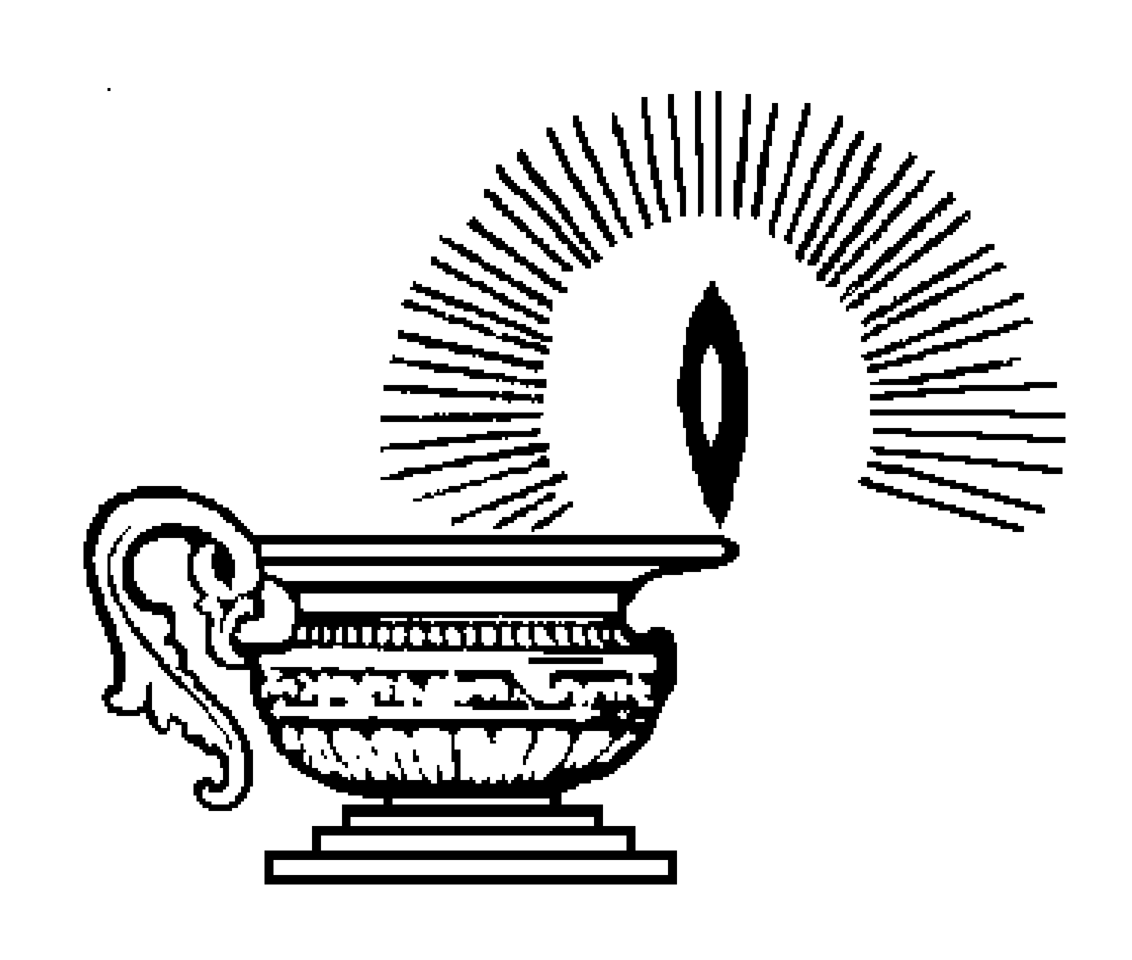
（二）『少數服從多數』的觀點：

A. 比喻：看到九十九隻猴子只有一隻眼睛，就認定第一百隻猴子，也是只有一隻眼睛；如果牠是兩隻眼睛，反而不正常！

B. 例如：多數主流大乘婆羅門教派，所認定的「佛法」才是正確的；非主流的原始佛法所實修的「佛法」則是不正確的！

✓ 以上是兩種常見的錯誤推論；事實勝於雄辯，真相其實正好相反。

｛**答註** *32* **結束**｝



這是四大教法的精神，使正法久存！

{答註 *33* ✑ 不閱聖典不敬三寶}

你對「四大教法」的精神一無所知——

你既不知恭敬佛寶也不知恭敬法寶；
更不知依教奉行禮敬弘法僧寶勸誡。

反倒執迷不悟戒禁取見隨外道邪說；
這不是「使正法久存」反而是毀滅！

❦❧ 以下，佛陀說：「彼等愚人生之時，能令此正法滅！」
愚人指誰呢？除了歷代各大論師、磚家以外還會有誰呢？❦❧

☀《像法經》佛陀說（正法混亂之五因）：

☆ *Saddhammappatirūpaka* **像法**（*patirūpaka* **假扮成、看起來像、相似於正法**）≠ *Saddhamma* **正法**（*Sa* **純正、妙善、勝妙、真實、如實之法**）。

尊者大迦葉，白世尊言：
「大德！依如何因、如何之緣？於前，學者則少，而多數比丘，得立智耶？
大德！又依如何因、如何之緣？於今，學者則多，而少數比丘，得立智耶？」

「迦葉！此為如是：眾生衰弱、正法將滅之時，學者則多，而少數比丘，得立智也——
迦葉！只要正法（純正、善妙、如實之法）之未滅，像法（假扮成正法）之世則不生；
迦葉！像法之世生時，則有正法之滅！

迦葉！譬如只要（真）金之不滅、則偽金之世不生；

迦葉！偽金之世生時，乃有（真）金之滅！

迦葉！同此，只要正法之未滅，則像法之世不生；
迦葉！像法之世生時，則有正法之滅！

迦葉！地界不能令正法滅；
水界不能令正法滅；
火界不能令正法滅；
風界不能令正法滅。
但是，彼等愚人生之時，能令此正法滅！

迦葉！譬如，除非船之先沉；
迦葉！否則，正法不應有滅！

【一】迦葉！有此等五法存在，將導致正法退墮、混亂、滅沒！
五者何耶？

迦葉！於此，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信士）、優婆夷（信女）等：『❶ 不尊重師（佛）、住不隨順，❷ 不尊重法、住不隨順，❸ 不尊重僧伽、住不隨順，❹ 不尊重學（戒）、住不隨順，❺ 不尊重定、住不隨順。』
迦葉！有此等五法存在，將導致正法退墮、混亂、滅沒！

〖二〗迦葉！有此等五法存在，將導致正法久住、不混亂、不滅沒！
五者何耶？

迦葉！於此，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信士）、優婆夷（信女）等：『① 尊重師（佛）、住隨順，② 尊重法、住隨順，③ 尊重僧伽、住隨順，④ 尊重學（戒）、住隨順，⑤ 尊重定、住隨順。』
迦葉！有此等五法存在，將導致正法久住、不混亂、不滅沒！」

～《迦葉相應・迦葉品・Saddhammappatirūpakasutta 像法經》(SN 16.13, 156)

｛答註 *33* 結束｝

以上直接質疑譯文，望勿生氣。

{答註 34 ✑ 四聖諦是無量義諦}

你說「望勿生氣」？是由於你顛倒是非、荒唐可笑！
如果把你的話顛倒過來看：應該是你生氣了才對吧？

師父沒生氣也能義正詞嚴、直言不諱指出你的錯誤；
我沒必要為你的裝模作樣、笑話百出生氣反倒好笑！

針對你第三封信，質疑內容的結語：✒

❶ 四聖諦不但是【第一義諦】還更是【無量義諦】；
並非無知如你所謂僅：三個字〝短短幾字〞而已呀！
你這恰似幼稚園程度，卻妄想攻讀博士班一樣可笑！

❷ 你不懂《原始佛法》應該虛心讀經聞法查閱字典；
而不是以錯誤的方式，來「比對」正確的《巴利佛經》！

❸ 不該以傲慢的態度，來「扭曲」真實的《原始佛法》；
以免造下無邊罪業，讓盲從你的徒眾一起墮落三途！

{答註 34 結束}

祝平安

○安合十



心 受
法 身

心 勤
觀 欲

滅 集
道 苦

僧 法
戒 佛

喜 捨
悲 慈

✎ 回覆謗佛〝磚家〞的第四封信

✉ 第八品 第四封信的質疑內容（答註 35 ～ 55 ）

主旨: **Re:** 請依據巴利原文，而非錯誤的譯本
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04:24:32 [GMT+8]*
從: **林 居士**
到: **心 法師**

心 法師吉祥：

謝謝再來信。

汝來信說：【四大教法】是說是否符合《巴利佛經》的中心思想：四聖諦和三法印（無常、苦、無我），並不是要你去質疑「字句」！你並沒有建立起這些「中心思想」的信仰體系；所以，你誤解【四大教法】了！

敬覆如下：

我們應先釐清【四大教法】的本意。從汝網址公開的【四大教法】中抽取一段汝之譯文四句如下：

*1.***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2.***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3.***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用心在律藏中（詳細）尋求以後；既不被收入於（巴利）經藏中，亦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4.『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誤解。』

{答註 35 ✑ 中心思想視而不見}

你說〝我們應先釐清【四大教法】的本意……〞？
你把〝四聖諦和三法印（無常、苦、無我）……你並沒有建立起這些「中心思想」的信仰體系〞這個問題，完全視而不見！
你是在言不及義卻心虛「顧左右而言他」閃避主題、答非所問！

你要培養「正知、正見」必先建立起對於——
四聖諦和三法印（無常、苦、無我）這些「中心思想」的信仰體系。

你沒看《四大教法經》就是沒看《四大教法經》……
你不但沒有在看《四大教法經》就連《巴利佛經》也是沒看……
卻還可以「顧左右而言他」毫無愧色，真是服了你了！

以下節錄佛曆 *2567* 年所譯《增支部經典・四集・四大教法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7.5.30 新版！）

〝***Bhagavā etadavoca –***
世尊宣說：

“ ***Katame, bhikkhave, cattāro mahāpadesā?***
「諸比丘！何為『四大教法』（之檢驗）耶？

〈一、 比丘所說：非法、非律 ➲ ***Bhikkhu wrong view***〉

Idha, bhikkhave, bhikkhu evaṃ vadeyya –
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sammukhā metaṃ, āvuso, bhagavato sutaṃ sammukhā paṭiggahitaṃ –***
『賢友！我從世尊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

ayaṃ dhammo, ayaṃ vinayo, idaṃ satthusāsanan'ti.
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os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os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na ceva sutte otaranti [osaranti (dī. ni. 2.188)] n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教導亦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addhā, idaṃ na ceva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imassa ca bhikkhuno duggahitan'ti.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誤解。』

Iti hetaṃ [iti hidaṃ (sī. syā. kaṃ. ka.)], bhikkhave, chaḍḍeyyātha.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比丘所說之傳承）。

〈二、 比丘所說：如法、如律 ➲ *Bhikkhu right view*〉

[ettako pāṭho dīghanikāye na dissati, peyyālamukhena dassito bhaveyya] "Idha pana, bhikkhave, bhikkhu evaṃ vadeyya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sammukhā metaṃ, āvuso, bhagavato sutaṃ sammukhā paṭiggahitaṃ –
『賢友！我從世尊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

ayaṃ dhammo, ayaṃ vinayo, idaṃ satthusāsanan’ti.
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ettako pāṭho dīghanikāye na dissati, peyyālamukhena dassito bhaveyya].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sutte ceva otaranti vinaye ca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addhā, idaṃ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imassa ca bhikkhuno suggahitan’ti.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正解。』

Idaṃ, bhikkhave, paṭhamaṃ mahāpadesaṃ dhāreyyātha.
諸比丘！此為第一大教法（比丘所說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增支部經典‧四集‧五十經篇之四‧故思品‧Mahāpadesasutta 四大教法經》(AN 4.180)

～～～～～～～～～～～～～～～～～～～～～～～✄

《大般涅槃經》的四大教法是《四大教法經》的簡略版本，並缺少以下兩句話：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ettako pāṭho dīghanikāye na dissati, peyyālamukhena dassito bhaveyya].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答註 35 結束｝



今將菩提僧團所譯大般涅槃經中的四句巴利文和譯文和汝譯四句依次檢驗：

{答註 *36* ✑ 張冠李戴狂妄比對}

你口口聲聲說：〝巴利文〞……？
仍不厭其煩再三糾正你的錯誤：沒有你說的〝巴利文〞！
而只有以各國文字拼音的方式，所轉寫的《巴利佛典》。

林 居士呀！請你看清楚：

《增支部經典·四大教法經》和《長部經典·大般涅槃經》
是完全不同的兩部經典，不論經文的名稱或內容都不相同！

你竟然要發揮「比對」的精神，開始「亂點鴛鴦譜」了嗎？
這樣「比對」結果不只牛頭不對馬嘴，而且法義語氣全失！

就這程度假扮《巴利聖典》「比對」〝法官〞也太低俗吧！
你所謂的「嚴格檢驗」不是天方夜譚的笑話嗎？之前你說：

「都是來自巴利原典，故必須嚴格檢驗……」是符合原意？
然而，對你自己的思想言行從未認真執行過「嚴格檢驗」！

因此，你所謂的「嚴格檢驗」只能說是代表你的「妄想」；
可見，你並不尊重《巴利聖典》和辛勤翻譯工作者的譯文！

也沒有閱讀巴利原典的習慣，而是利用錯誤「比對」方式：
來張冠李戴、斷章取義，以質疑代表正法的《巴利佛經》！

以下節錄西曆 ***2014*** 年 ***5*** 月 ***CBETA*** 電子佛典南傳純漢譯版《長部經典·大般涅槃經·第四誦品》：

「諸比丘！若有比丘作如是說：『此是法、此是律、此是導師之教義，我親從世尊面前聽、受。』

諸比丘！對此比丘之所說，不應讚歎，亦不應排拒。

不讚歎、不排拒而善理解其辭句，相比較、相對照經、律。

若此等相比較、相對照而不合經、律時，則其結論應為：『此確實非世尊之教言，而是此比丘之誤解。』

如是，諸比丘！汝等應拒絕之。

若與經、律相比較、相對照而彼與經、律相符合一致者，則其結論應為：『此確實如來之教言，此比丘是善理解。』

諸比丘！應受持此為第一大教法。」

以下節錄佛曆 ***2563*** 年所整理《長部經典・大品・大般涅槃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3.11.11* 舊版！）

˜〈一、 比丘所說：非法、非律 ➲ *Bhikkhu wrong view*〉

〔第五十八卷 ➲〕 ***188. "Idha, bhikkhave, bhikkhu evaṃ vadeyya –***

（世尊如是曰：）「諸比丘！若有比丘、比丘尼作如是說：

〔佛曆 *2567.5.30* 新譯：「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sammukhā metaṃ, āvuso, bhagavato sutaṃ sammukhā paṭiggahitaṃ, ayaṃ dhammo ayaṃ vinayo idaṃ satthusāsanan'ti.

『此是法、此是律、此是導師之教義，我親從世尊面前聽聞、受持。』

〔新譯：『賢友！我從世尊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此比丘、比丘尼之所說，不應讚歎，亦不應排拒。

〔新譯：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sāretabbāni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不讚歎、不排拒而善理解其辭句，相比較、相對照經、律。

〔新譯：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Tāni ce sutte osāriyamānāni [ot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na ceva sutte osaranti [otaranti (sī. pī. a. ni. 4.180], na c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此等相比較、相對照而不合經、律時，則其結論應為：

〔新譯：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 addhā, idaṃ na ceva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imassa ca bhikkhuno duggahitan’ti.

『此確實非世尊之教言，而是此比丘、比丘尼之誤解。』

〔新譯：『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誤解。』〕

Itihetaṃ, bhikkhave, chaḍḍeyyātha.

如是，諸比丘！汝等應拒絕之。

〔新譯：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比丘所說之傳承）。〕

〈二、 比丘所說：如法、如律 ➲ *Bhikkhu right view*〉

Tāni ce sutte os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sutte ceva osaranti, vinaye ca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與經、律相比較、相對照而彼與經、律相符合一致者，則其結論應為：

〔新譯：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 addhā, idaṃ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imassa ca bhikkhuno suggahitan’ti.

『此確實如來之教言，此比丘、比丘尼是善理解。』

〔新譯：『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正解。』〕

Idaṃ, bhikkhave, paṭhamaṃ mahāpadesaṃ dhāreyyātha.
諸比丘！應受持，此為第一大教法。」〞
〔新譯：諸比丘！此為第一大教法（比丘所說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長部經典・大品・*Mahāparinibbānasutta* 大般涅槃經》(DN 16,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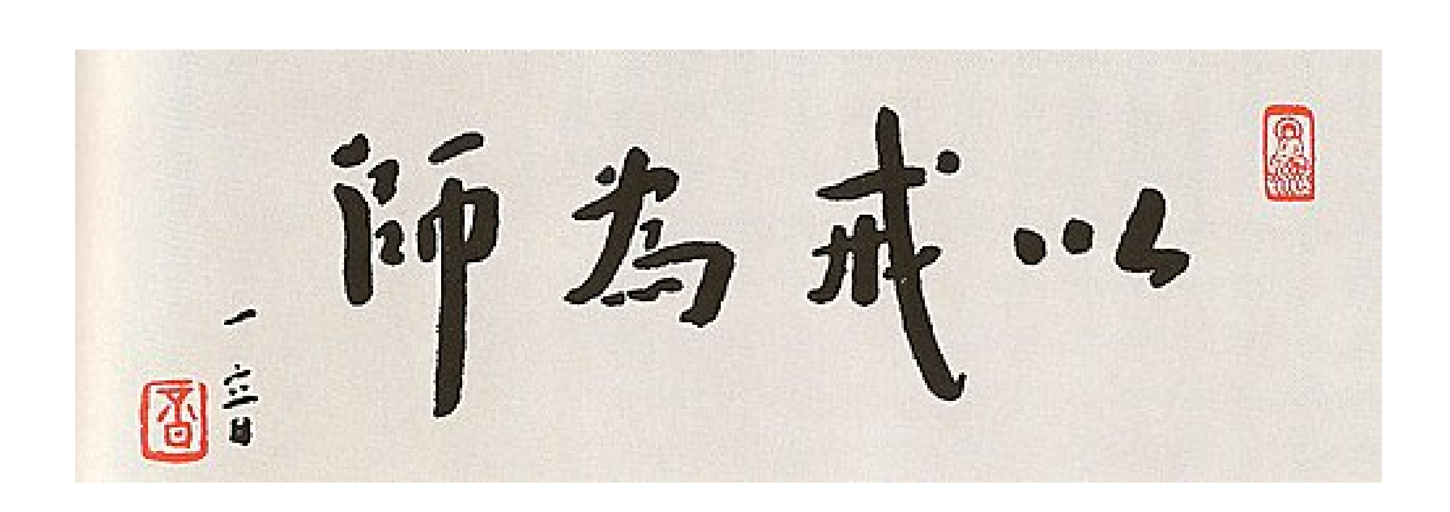
～～～～～～～～～～～～～～～～～～～～～～～～～～～～～✄

《大般涅槃經》的四大教法是《四大教法經》的簡略版本，並缺少以下兩句話：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ettako pāṭho dīghanikāye na dissati, peyyālamukhena dassito bhaveyya].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答註 *36* 結束｝



【*1*】*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此比丘、比丘尼之所說，不應讚歎，亦不應排拒。

汝譯：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檢驗：此處刪掉比丘尼是正確的，因為巴利原文無比丘尼。

{答註 37 ✑ 錯亂比對的第一句}

〖壹〗 混淆經譯大言不慚

林 居士呀！請你看清楚：

《增支部經典・四大教法經》和《長部經典・大般涅槃經》
是完全不同的兩部經典，不論經文的名稱或內容都不相同！

以下節錄佛曆 *2567* 年所譯《增支部經典・四集・四大教法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7.5.30* 新版！）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以下節錄佛曆 ***2563*** 年所整理《長部經典・大品・大般涅槃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3.11.11* 舊版！）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此比丘、比丘尼之所說，不應讚歎，亦不應排拒。

〔新譯：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大般涅槃經》的四大教法是《四大教法經》的簡略版本，並缺少以下兩句話：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ettako pāṭho dīghanikāye na dissati, peyyālamukhena dassito bhaveyya].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你怎麼可以「亂點鴛鴦譜」把兩部非比尋常的《巴利佛經》：
牛頭不對馬嘴？強湊在一塊呢？張飛打岳飛，打得滿天飛……？

怎麼可以不看《巴利原文》只看譯文，或把原文和譯文分開，又把原文遺漏掉呢？
再把譯文和其他巴利原文來個張冠李戴，牛頭不對馬嘴、魚目混珠地「比對」呢？

你犯了這麼大的一個錯亂文句錯誤：
你竟然敢大言不慚宣稱「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嗎？

〖貳〗 比丘尼句三種翻譯

bhikkhuno 有三種解法：

❶ ***bhikkhuno* = (*bhikkhuni* + *o*)** 字尾***: i<>o*** 陽性,陰性%單數%處格
bhikkhunī,【陰】比丘尼，（古音譯：）苾芻尼；

❷ ***bhikkhuno* = (*bhikkhu* + *uno*)** 字尾***: u<>uno*** 陽性%單數,複數%與格,屬格,主格,呼格,對格
Bhikkhu,【陽】比丘，（古音譯：）苾芻。***~ṇī,***【陰】比丘尼。

❸ ***bhikkhuno* = (*bhikkhū* + *uno*)** 字尾***: ū<>uno*** 陽性%單數,複數%與格,屬格,主格,呼格,對格
Bhikkhu,【陽】比丘。***~ṇī,***【陰】比丘尼。***~bhāva,***【陽】僧侶。***~saṅgha,***【陽】比丘僧團。

綜合上述《巴漢詞典》的資料，可以得知：
"*bhikkhuno*"應為：與格、屬格。

因為，就廣義來說「比丘」也包含「比丘尼」並沒有衝突；
另外，翻譯有分直譯、意譯，就「意譯」來說也是適用的！

所以，其實這兩種譯法：
「比丘」或是「比丘、比丘尼」都是可以的！

你既不肯查閱字典，還要質疑聖法——
你這不是「不學無術」又是什麼呢？

《四大教法經》和《大般涅槃經》是不同時期所整理的兩部經典，不論經文的名稱或內容都不相同！

你用這樣的「檢驗」方式，不是你主觀、偏執的「意識心」在作祟嗎？
對於《巴利聖典》的譯文，極其不恭敬、不嚴謹，何來客觀公允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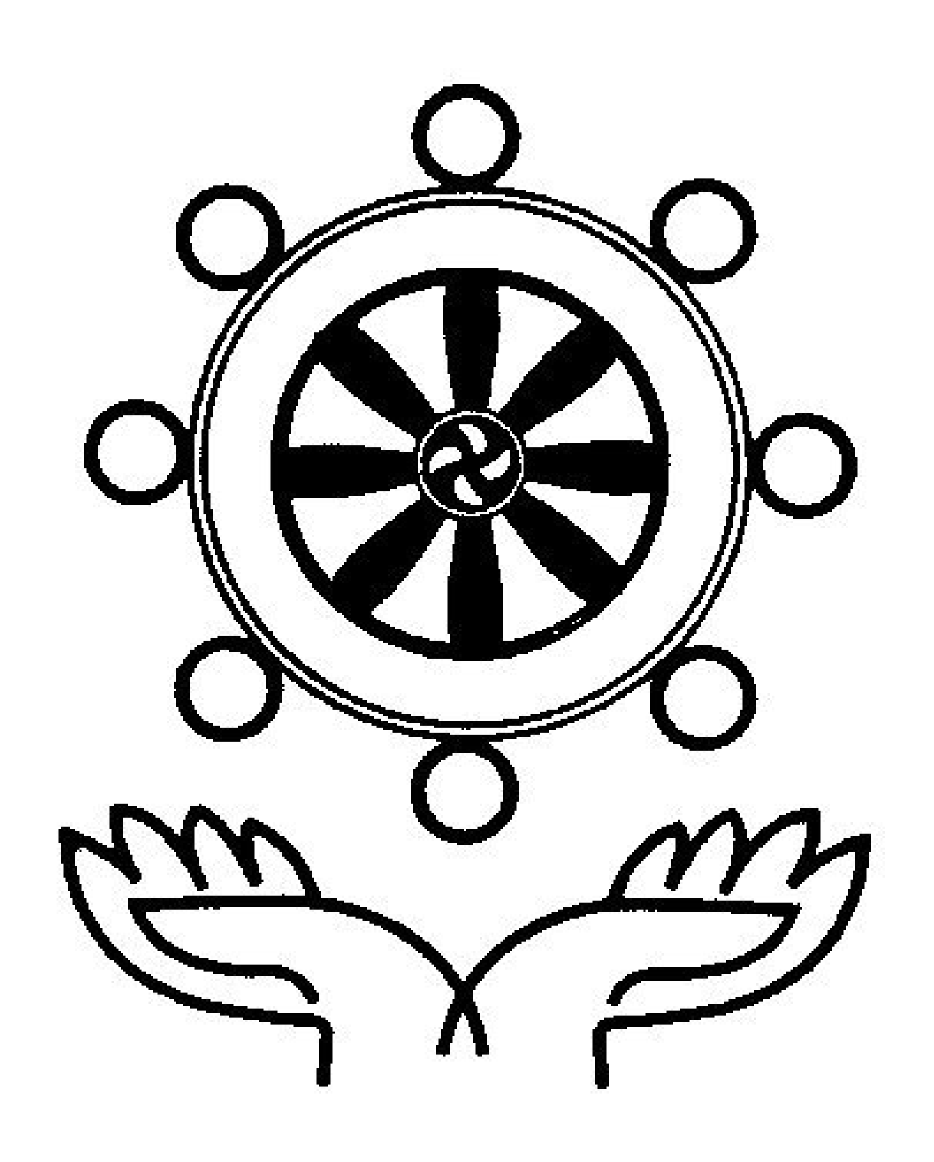
那就更別說「四聖諦」了！
和別人溝通，怎麼可能會有交集的「共識」呢？

〖參〗　妄自尊大冒充法官

所以，對於「四大教法」第一句的結語：

就憑你這種程度還「妄想」假扮「比對」《巴利聖典》的〝法官〞嗎？
這未免也太沒品味了吧！

｛答註 *37* 結束｝



【2】*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sāretabbāni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不讚歎、不排拒而善理解其辭句，相比較、相對照經、律。

汝譯：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答註 38 ✑ 錯亂比對的第二句｝

〖壹〗 不敬五法顛倒經譯

林 居士呀！請你看清楚：

《增支部經典．四大教法經》和《長部經典．大般涅槃經》
是完全不同的兩部經典，不論經文的名稱或內容都不相同！

以下節錄佛曆 **2567** 年所譯《增支部經典．四集．四大教法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7.5.30 新版！）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os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以下節錄佛曆 2563 年所整理《長部經典．大品．大般涅槃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3.11.11 舊版！）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sāretabbāni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不讚歎、不排拒而善理解其辭句，相比較、相對照經、律。

〔新譯：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大般涅槃經》的四大教法是《四大教法經》的簡略版本，並缺少以下兩句話：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ettako pāṭho dīghanikāye na dissati, peyyālamukhena dassito bhaveyya].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你怎麼可以「亂點鴛鴦譜」把兩部非比尋常的《巴利佛經》：

牛頭不對馬嘴？強湊在一塊呢？張飛打岳飛，打得滿天飛……？

怎麼可以不看《巴利原文》只看譯文，或把原文和譯文分開，又把原文遺漏掉呢？

再把譯文和其他巴利原文來個張冠李戴，牛頭不對馬嘴、魚目混珠地「比對」呢？

你犯了這麼大的一個錯亂文句錯誤：

你竟然敢大言不慚宣稱「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嗎？

什麼叫做「相比較、相對照」？

就依據這一句話「相比較、相對照」……

怎會偷換概念得出「比對」的答案來呢？

《增支部經典・五集・忘失正法之三經》

☆ **破壞正法的五個因緣 ⇛**
① **顛倒經文；**
② **難以調教；**
③ **不敬傳承；**
④ **豐富積蓄；**
⑤ **破和合僧。**

佛說：「諸比丘！世間有比丘——

在學習（經典）時，由於將（前後之）文句錯誤地放置，於是對經文產生誤解。

諸比丘！由於（經典）文句錯誤地放置，所以讓法義難以理解。

此者，諸比丘！能對正法造成破壞，（正法）由此混亂、由此消失之第一項原因。……

復次，諸比丘！又有眾多比丘——

多聞而傳承阿含（聖教）、憶持正法（經藏）、憶持聖律（律藏）、憶持論母（法義大綱），

當彼等不恭敬而來教授其他人背誦經文之時；

（由於彼等之過失：）當彼等去世後，使經典失去保護所依，（傳承之）根本已被切斷。

此者，諸比丘！能對正法造成破壞，（正法）由此混亂、由此消失之第三項原因。」

～《增支部經典・五集・五十經篇之四・正法品・Tatiyasaddhammasammosasutta 忘失正法之三經》(AN 5.156)

這一句話「相比較、相對照」……

的原意是指：完整的比對「四聖諦」的中心思想三法印啊！

你就是因為對於《原始佛法》沒有恭敬心，才會把這句話：

「相比較、相對照」字句搞錯亂、張冠李戴，才造成誤解！

《迦葉相應・像法經》

佛說：「迦葉！像法之世生時，則有正法之滅！
迦葉！地界不能令正法滅；
水界不能令正法滅；
火界不能令正法滅；
風界不能令正法滅。
但是，彼等愚人生之時，能令此正法滅！
迦葉！譬如，除非船之先沉；
迦葉！否則，正法不應有滅！

迦葉！有此等五法存在，將導致正法退墮、混亂、滅沒！

五者何耶？
迦葉！於此，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信士）、優婆夷（信女）等：『❶不尊重師（佛）、住不隨順，❷不尊重法、住不隨順，❸不尊重僧伽、住不隨順，❹不尊重學（戒）、住不隨順，❺不尊重定、住不隨順。』」

～《*迦葉相應・迦葉品・Saddhammappatirūpakasutta 像法經*》*(SN 16.13, 156)*



〖貳〗 佛說比對就是魔說

你現在又要發揮你「說一套做一套」、「掛羊頭賣狗肉」、「張冠李戴」的看家本領了嗎？

《巴利聖典》裡的原始佛法，從未教導人們要用〝比對〞的方式，來瞭解原始佛法，或閱讀佛經。

《卡拉瑪經》明確開示：〝比對〞就是魔說！

必須透過依教奉行【四聖諦】：「㊀ 惡業苦觸，和㊁ 能導致無益與苦果的原因——十種惡法；㊂ 現法樂住，和㊃ 能帶來利益與樂果的原因——十種善法」才能瞭解正法，並不是盲從〝比對〞。

《卡拉瑪經》與《四大教法經》的忠告 ☞ 〝如是我聞〞與〝比對〞不代表佛說！

以下列出，所謂〝比對〞有十種錯誤的情況，是佛所摒棄的：

十種惡法 ⇨ ㈠ 貪心、㈡ 貪行、㈢ 瞋心、㈣ 瞋行、㈤ 痴心、㈥ 痴行、㈦ 不善、㈧ 犯罪、㈨ 聖智譴責、㈩ 苦果。

佛說：「❶ （汝等）勿信風俗——透過反覆廣告；❷ 勿輕信傳統；❸ 勿輕信聽聞；❹ 勿信因與經教相合；❺ 勿信基於推理——透過猜測；❻ 勿信基於學術研究——透過公理；❼ 勿信情況考慮周詳——似是而非；❽ 勿信見解卓越——偏見投其所好；❾ 勿信形象權威；❿ 勿信因此沙門，是我等祖師。

卡拉瑪眾！汝等若自己發現——『① ～⑦ 此法是不善，⑧ 此法是有罪，⑨ 此法已被智者所譴責，⑩ 如果接受此法，能導致無益與苦果！』卡拉瑪眾！其時，汝等則應徹底放棄（十種惡法）……。

十種善法 ⇨ ㈠ 戒心、㈡ 戒行、㈢ 定心、㈣ 定行、㈤ 慧心、㈥ 慧行、㈦ 祥善、㈧ 無過、㈨ 聖智稱讚、㈩ 樂果。

卡拉瑪眾！汝等若自己發現——『① ～⑦ 此法是善，⑧ 此法是無罪，⑨ 此法已被智者所稱讚，⑩ 如果接受此法，能帶來利益與樂果！』卡拉瑪眾！其時，汝等則應具足安住（十種善法）！」

～《增支部經典・三集・五十經篇之二・大品・*Kesamuttisutta* 卡拉瑪經》*(AN 3.66)*

☆ **相關經文** ⇨

【一】《增支部經典・三集・五十經篇之二・大品・*Kesamuttisutta* 卡拉瑪經》*(AN 3.66)*
【二】《增支部經典・三集・五十經篇之二・大品・*Sāḷhasutta* 沙羅經》*(AN 3.67)*
【三】《增支部經典・四集・五十經篇之四・故思品・*Mahāpadesasutta* 四大教法經》*(AN 4.180)*
【四】《增支部經典・四集・五十經篇之四・大品・*Bhaddiyasutta* 離車人跋提經》*(AN 4.193)*

《四大教法經》和《大般涅槃經》是完全不同的兩部經典；
你還閉著眼睛瞎比對、張冠李戴，說是強烈維護巴利佛經？

❶ 《四大教法經》第二句的原文漢譯：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os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❷ 《大般涅槃經》第二句的譯文卻是：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sāretabbāni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不讚歎、不排拒而善理解其辭句，相比較、相對照經、律。
〔新譯：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這兒段落，你又發揮「乾坤大挪移」的手段來啦？
不知道你是從哪裡信手拈來？神來之筆抄襲來了？

或根據你的主觀意見？
或根據你的靈光一閃？

既不是《四大教法經》的譯文，也不是《大般涅槃經》的！
你說這樣子「比對」叫做「要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嗎？

這些笑料，一再說明你對於巴利原文的無知和傲慢的心態：
所以師父並沒說錯「是你的我執想要當法官，才需要比對！」

｛答註 *38* 結束｝

檢驗：比對時，先理解該比丘所說的經律，而後和原有的經律相比較、相對照，這樣比對是合理的檢驗。

{答註 *39* ✑ 邪信比對隨己好惡}

〖壹〗 經譯不分妄言比對

林 居士呀！請你看清楚：

《增支部經典·四大教法經》和《長部經典·大般涅槃經》
是完全不同的兩部經典，不論經文的名稱或內容都不相同！

你怎麼可以「亂點鴛鴦譜」把兩部非比尋常的《巴利佛經》：
牛頭不對馬嘴？強湊在一塊呢？張飛打岳飛，打得滿天飛……？

怎麼可以不看《巴利原文》只看譯文，或把原文和譯文分開，又把原文遺漏掉呢？
再把譯文和其他巴利原文來個張冠李戴，牛頭不對馬嘴、魚目混珠地「比對」呢？

你「偷天換日」犯了這麼大的錯誤怎還見樹不見林呢？
你竟然敢大言不慚宣稱「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嗎？

〖貳〗 四大教法與涅槃經

以下就是：
你對於《原始佛法》的不恭不敬、惡形惡狀可見一斑！

☀ 《四大教法經》第二句的漢譯原文：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os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 《大般涅槃經》第二句的原文卻是：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sāretabbāni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不讚歎、不排拒而善理解其辭句，相比較、相對照經、律。
〔新譯：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參〗 巴漢詞典查閱內容

以下是查閱《巴漢詞典》的內容：

❶ ***Anabhinandati, (an*** 不+***abhinandati*** 全面歡喜***),*** 不全面歡喜。【過分】***anabhinandita*** 未全面歡喜。【獨】***anabhinanditvā***。

❷ ***Paṭikkosati, (paṭi + kus + a),*** 責備，拒絕，輕蔑，辱罵。【過】***~kosi***。【過分】***paṭikkuṭṭha***。【獨】***~kositvā***。獨立詞（***abs.*** 如動名詞或略去後續名詞而獨立使用的形容詞，完成……以後）的否定：***appaṭikkositvā***

❸ ***tāni,***人稱代名詞第三人稱（或為指示代名詞）***ta***（***he / it/ she***；***that*** 遠稱：彼）中性 ***n.***複數 ***p.***主格。

tāni,人稱代名詞第三人稱（或為指示代名詞）***ta***（***he / it/ she***；***that*** 遠稱：彼）中性 ***n.***複數 ***p.***對格。

❹ ***Pada,***【中】腳，腳步，一句話，位置，地方，理由，因素，一行詩節，最後的休息。

❺ ***byañjanāni = (byañjana + āni)*** 字尾***: a<>āni*** 中性%複數%主格,呼格,對格

Byañjana:=vyañjana,【中】音節，子音，告示，標誌，咖哩飯菜。

vyañjana

:n. [〃=byañjana, viyañjana] 相, 特相, 相好***;*** 記標, 文, 字句***;*** 調味, 添味, 助味, 副菜。

❻ ***Sādhukaṁ,(adv.) [fr. sādhu] well, thoroughly.***

Sādhu,【形】善的，好的，有品德的，有利潤的。【副】善，好，徹底地。

❼ ***Uggahetvā,***【 獨 】學習了，著手進行了。

❽ ***sutte = (sutta + e)*** 字尾***: a<>e*** 陽性,中性%單數,複數%主格,呼格,處格,對格,具格

❾ ***sutta:***經藏，經，修多羅，素怛纜，蘇怛羅。

❿ ***osāreti: [ava-sṛ*** 的 ***caus.]*** 放下安置好, 詳細說明, 解釋, 使復權, 解罪.

⓫ ***Abbaṇa,***【 形 】 無傷的。

⓬ ***vinaye = (vinaya + e)*** 字尾***: a<>e*** 陽性,中性%單數,複數%主格,呼格,處格,對格,具格

vinaya:m. [〃＜vi-nī] 調伏, 戒律, 律, 毘尼, 毘奈耶, 律蔵.

⓭ ***sandasseti***
:[saṅ-dṛś 的 ***caus.]*** 使教示, 使開示, 指出，解釋。

⓮ ***abbāni = (abbāna + i)*** 字尾***: a<>i*** 主動態***(act.)***%單數***(s.)***%過去式***(aor.)***%人稱***(3)***

Abbaṇa, (a 無***+vaṇa*** 傷***),***【 形 】無傷的。

〖肆〗 四諦法印正見真如

你說「『比對』時，先理解該比丘所說的經律，而後和原有的經律〝相比較、相對照〞，這樣『比對』是合理的檢驗」？

〝相比較、相對照〞只是依據《大般涅槃經》原文的意譯；
相對應的《巴利原文》只能在《四大教法經》中才會發現！

所以，林 居士啊！
你對師父譯文的毀謗，就是因為你故意沒看清楚、傲慢無禮……
又糊弄、懶惰，更沒查閱《巴利詞典》就瞎「比對」的結果！

在《四大教法經》中會發現〝相比較、相對照〞相對應的《巴利原文》是以下這三組句子：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應妥善了解其文句；

"sutte otāretabbāni [osāretabbāni]"
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由於《大般涅槃經》的舊譯文是意譯，所謂〝相比較、相對照〞：
只是「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的一種簡略說明，並非要你張冠李戴、斷章取義去「比對」呀！

重點是要你（能夠以簡馭繁、舉一反三、畫龍點睛地）去〝理解〞：
「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到底指的是什麼？

佛陀世尊的「中心思想」和原始教法的「核心要義」：
當然指的就是「四聖諦」和「三法印」了！那還用說嗎？

【佛陀親自解說“三法印”】

《增支部經典·三集·如來出世經》

佛說：「❶ 諸比丘！無論如來出世，或如來不出世，彼界已住立（其道理已確定）、彼為常法（法住性）、彼為定法（法決定性）：『一切行是無常。』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一切行是無常。』

❷ 諸比丘！無論如來出世，或如來不出世，彼界已住立（其道理已確定）、彼為常法（法住性）、彼為定法（法決定性）：『一切行是苦。』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一切行是苦。』

❸ 諸比丘！無論如來出世，或如來不出世，彼界已住立（其道理已確定）、彼為常法（法住性）、彼為定法（法決定性）：『一切法是無我。』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一切法是無我。』」

～《增支部經典·三集·戰士品·Uppādāsutta 如來出世經》(AN 3.137)

【佛陀親自解說“四聖諦”】

《相應部經典・諦相應・轉法輪品・眞如經》說示（四聖諦）：

☆ 眞如（*Tathā*）⇛
超越時空的四聖諦，是永恆眞理。

❶ 眞如實性（無所不在）；
❷ 不離實性（無時不在）；
❸ 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佛說：「諸比丘！有四種之真如實性（無所不在）、不離實性（無時不在）、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以何為四耶？
❶ 諸比丘！『此是苦』，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❷『此是苦之集』，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❸『此是苦之滅』，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❹『此是導向苦滅之道跡』，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諸比丘！此四者，為真如實性（無所不在）、不離實性（無時不在）、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① 是故，諸比丘！於『此是苦』，應遂行修習！
② 於『此是苦之集』，應遂行修習！
③ 於『此是苦之滅』，應遂行修習！
④ 於『此是導向苦滅之道跡』，應遂行修習！」

真如經 ～轉法輪品・第十經終

～《諦相應・轉法輪品・Tathasutta 真如經》(SN 56.20, 1090)

既然「四聖諦和三法印」是佛陀的「中心思想」；
難道佛陀的「中心思想」不是原始教法的「核心要義」嗎？

可見你對《巴利聖典》一竅不通！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芸芸眾生中，只有悉達多太子一人，在菩提樹下現證得正覺；其他所有的眾生，都還處於沉睡當中，怎麼叫也叫不醒！

所以，佛法是重質不重量〝少數決〞不是〝多數決〞～➢
「中心思想」在於以簡馭繁、舉一反三、畫龍點睛。

不在於龐雜冗贅，更不在於數量上面的「夠不夠多」；
這反而讓人傻眼：難以理解、漫無章法、無所適從！

八正道的頭一項，就是「正見」；
什麼是「正見」呢？

《大念住經》〔第三十一卷➲〕

（佛陀開示說：）
「又，比丘們！什麼是『正見』呢？

凡是，比丘們！❶洞察：『苦聖諦』、❷洞察：『苦之集聖諦』、❸洞察：『苦之滅聖諦』、❹洞察：『到達苦滅之道跡聖諦』。
比丘們！這就叫『正見』。」

～《長部經典・大品・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 大念住經》(DN 22, 402)

如此看來「正見」不是「四聖諦」嗎？
四聖諦不是「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嗎？

四聖諦，難道不是佛陀的「中心思想」嗎？
佛陀的「中心思想」，難道不是《巴利聖典》的「核心要義」嗎？

「中心思想」在於以簡馭繁、舉一反三、畫龍點睛；
每一句佛法裡都有〝四聖諦〞——苦、集、滅、道！

可見你對《大念住經》也是一竅不通！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伍〗 師心自用投其所好

經過上述《巴利經文》的查閱，在《巴漢詞典》中，並沒有發現你所說的「比對」這個字詞或語句：

什麼叫做「比對」呢？不就是你移花接木、見樹不見林自己空想出來的嗎？
不知你為何突發奇想？難道是吃了「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迷幻藥嗎？

你把〝相比較、相對照〞這一句話......就直接簡化成「比對」這一個詞來啦？
你並不是「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你是要用「先入為主的觀念」來檢驗吧！

問題是〝相比較、相對照〞？到底與誰「相比較」？與誰「相對照」？
是與「大乘婆羅門教」的？《巴利佛經》的？還是你的〝自由心證〞？

誰決定《巴利佛經》的哪一篇經文？不是還要聘請你來當〝法官〞嗎？
按照你「先入為主的觀念」來檢驗？又有什麼資格檢驗佛陀的智慧呢？

是誰告訴你〝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可以斷章取義成「比對」這個詞呢？
不就是你自己「先入為主的觀念」空想「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來的嗎？

〝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是和「四聖諦」相比較、和「三法印」相對照；
也就是說〝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是和「道聖諦」的正見相比較、相對照！

但你所簡化「比對」這個詞，是和你「先入為主的觀念」去比對，怎會一樣？

像你這麼不嚴謹的所謂「所有譯文，包含菩提僧團的譯文都要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不是在打誑語嗎？

你不是糊弄別人的智商，就一定是帶著有色眼鏡在看《巴利佛經》吧？

你所謂的「所有譯文......都要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

事實上是「所有譯文......依據〝自由心證〞嚴格檢驗」！

你並沒有依據〝巴利原文〞檢驗呀！這不是很諷刺嗎？

如果按照你的「嚴格檢驗」和「比對」標準「大乘婆羅門教」的梵文經典，都應該是外道、非佛說呀！

你能夠〝自由心證〞或「空想」或「比對」敢這麼說：

「大乘婆羅門教」非佛說！「大乘婆羅門教」是外道？

如果你連這一點的勇氣都沒有，奢談什麼「檢驗」呢？

你所說的「嚴格檢驗」和「比對」又跑到哪裡去了呢？

你這不是：

雙重標準的「障眼法」嗎？

你之前來信說：我不是在質疑《巴利〝語〞佛經》，反而是強烈維護《巴利〝語〞佛經》……？

你現在反而毀謗起《四大教法經》四聖諦、三法印……這些「中心思想」的信仰體系來啦？

你現在不正發揮你「說一套做一套」、「掛羊頭賣狗肉」、「張冠李戴」的看家本領嗎？

所以師父奉勸你：

不要躲在暗處，異教徒卻自稱是「佛教徒」來混淆視聽；

以小偷的身份，來打擊、污衊、傷害《原始佛法》好嗎？

要為你自己扭曲《原始佛法》傲慢的態度，好好懺悔吧！

以免造下無邊罪業，讓你或盲從你的徒眾一起墮落三途！

｛答註 *39* 結束｝

汝譯則是看不出要以比對來檢驗，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菩提長老的英譯也是要仔細比對：*his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ould be carefully noted and compared with the Suttas and reviewed in the light of the discipline.***其他譯本也都相似。**

{答註 40 ✑ 以盲引盲塵唾自污}

〚壹〛 向天而唾禍必滅己

你說「汝譯則是看不出要以『比對』來檢驗，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

師父翻遍所有的經文裡，並沒有你所謂的「要以『比對』來檢驗」；毀謗聖法「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反而是在說你自己吧？

不知道是你自己妄想出來「個人的想像」，還是你在毀謗聖法呢？你必須要為你自己的邪惡言行好好慚愧、懺悔吧？否則惡果難逃！

你現在不正在發揮你「說一套做一套」、「掛羊頭賣狗肉」、「張冠李戴」的看家本領嗎？

〖貳〗 菩提比丘錯誤英譯

菩提比丘都翻錯了，後面你還採信他，我真是服了你了！

你說「菩提長老的英譯也是要仔細『比對』：***his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ould be carefully noted and compared with the Suttas and reviewed in the light of the discipline.*** 其他譯本也都相似」？

以下，則是菩提比丘英譯的漢譯：

his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ould be carefully noted and compared with the Suttas and reviewed in the light of the discipline.
他的言辭和表達方式應該被仔細注意，並與經文比較，並根據戒律加以檢討。

在《四大教法經》中會發現與《菩提比丘的英譯》相對應的《巴利原文》
是以下這三組句子：

（一）***his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ould be carefully noted***
他的言辭和表達方式應該被仔細注意，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應妥善了解其文句；

⑴ 所以《菩提比丘的英譯》並沒有根據《巴利原文》翻譯，他把 ***padabyañjanāni***（句子＋文字＝文句）翻譯成 ***his words and expressions***（言辭和表達方式）是不夠精確的！

⑵ 另外 ***sādhukaṃ***（徹底地、妥善地）也沒有很好地翻譯出來，變成 ***should be carefully***（應該被仔細地）；

⑶ 最後 ***uggahetvā***（學習了解了以後）也沒有很好地翻譯出來，他翻譯成 ***noted***（注意）。

以下是查閱《巴漢詞典》的內容：

❶ ***Pada,*** 【中】一句話（是指句子）；

❷ ***byañjanāni = (byañjana + āni)*** 字尾***: a<>āni*** 中性%複數%主格,呼格,對格

Byañjana, 【中】音節，子音，告示，標誌（是指一句話中的文字）；

❸ ***padabyañjanāni = (pada + byañjanāni)*** 句子＋文字＝文句；

❹ ***Sādhukaṁ,(adv.) [fr. sādhu] well, thoroughly.***

Sādhu, 【形】善的，好的，有品德的，有利潤的。【副】善，好，徹底地；

❺ ***Uggahetvā,*** 【獨】學習了，著手進行了。

（二）***and compared with the Suttas***
並與經文比較，

“sutte otāretabbāni [osāretabbāni]”
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

所以《菩提比丘的英譯》不但沒有根據《巴利原文》翻譯，甚至他把《巴利原文》都翻譯錯了，後面你還採信他，我真是服了你了！

例如：

⑴ ***sutte*** 處格（是在經藏中……的意思）他卻翻譯成 ***with the Suttas***（與經文……）；

⑵ ***osāretabbāni***（深入……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他卻翻譯成 ***compared with***（與……比較）；

⑶ 所以，整體來說菩提比丘把：

“***sutte otāretabbāni [osāretabbāni]***”（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

錯誤翻譯成：〝***and compared with the Suttas***〞（並與經文比較）。

然而，即使《菩提比丘的英譯》是多麼地荒腔走板；

但是，他從頭到尾也沒有荒唐至極說要「比對」的——

而你卻大言不慚地說：

「檢驗：比對時，先理解該比丘所說的經律，而後和原有的經律相比較、相對照，這樣比對是合理的檢驗。汝譯則是看不出要以比對來檢驗，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

什麼叫做「比對」呢？不就是你移花接木、見樹不見林自己空想出來的嗎？

不知你為何突發奇想？難道是吃了「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迷幻藥嗎？

你把〝相比較、相對照〞這一句話……就直接簡化成「比對」這一個詞來啦？

你並不是「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你是要用「先入為主的觀念」來檢驗吧！

問題是〝相比較、相對照〞？到底與誰「相比較」？與誰「相對照」？

是與「大乘婆羅門教」的？《巴利佛經》的？還是你的〝自由心證〞？

誰決定《巴利佛經》的哪一篇經文？不是還要聘請你來當〝法官〞嗎？

按照你「先入為主的觀念」來檢驗？又有什麼資格檢驗佛陀的智慧呢？

是誰告訴你〝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可以斷章取義成「比對」這個詞呢？

不就是你自己「先入為主的觀念」空想「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來的嗎？

〝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是和「四聖諦」相比較、和「三法印」相對照；
也就是說〝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是和「道聖諦」的正見相比較、相對照！

但你所簡化「比對」這個詞，是和你「先入為主的觀念」去比對，怎會一樣？

你嚴重誤解《巴利佛經》致命性的錯誤啊！
怎麼是師父大驚小怪呢？是你不知死活呀！

「不落因果」和「不昧因果」一字之差呀？
你說「不落因果」這句話的後果嚴不嚴重？

即使你是大乘婆羅門教的異教徒，也應尊重不同的宗教呀！
你到底尊不尊重《原始佛法》呀？

如果你不懂得尊重《原始佛法》；
就不要以佛教徒的身份混淆《原始佛法》……

你就正大光明地以異教徒的身份來辯論：
說服《原始佛法》說佛陀的智慧不如你？

所以師父奉勸你：

不要躲在暗處，異教徒卻自稱是「佛教徒」來混淆視聽；
以小偷的身份，來打擊、污衊、傷害《原始佛法》好嗎？

要為你自己扭曲《原始佛法》傲慢的態度，好好懺悔吧！
以免造下無邊罪業，讓你或盲從你的徒眾一起墮落三途！

以下是查閱《巴漢詞典》的內容：

❶ ***sutte* = (*sutta* + *e*)** 字尾**:** ***a<>e*** 陽性,中性%單數,複數%主格,呼格,處格,對格,具格

sutta: 經，經藏，（古音譯：）修多羅、素怛纜、蘇怛羅；

❷ ***osāreti: [ava-sṛ* 的 *caus.]*** 放下安置好, 詳細說明, 解釋, 使復權, 解罪（也就是說：使修復的意思）；

❸ ***abbāni = (abbāna + i)*** 字尾***: a<>i*** 主動態***(act.)%***單數***(s.)%***過去式***(aor.) %***人稱***(3)***

Abbaṇa, (a 無***+vaṇa*** 傷***),***【形】無傷的（***abbāni*** 尋求完整無誤的……）；

❹ ***osāretabbāni = (osāreti + abbāni)*** 深入……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

（三）***and reviewed in the light of the discipline.***
並根據戒律加以檢討。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所以《菩提比丘的英譯》不但沒有根據《巴利原文》翻譯，甚至他把《巴利原文》都翻譯錯了，後面你還採信他，我真是服了你了！

例如：

⑴ ***vinaye*** 處格（是在律蔵中……的意思）他卻翻譯成 ***in the light of the discipline***（根據戒律……）；

⑵ ***sandassetabbāni***（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他卻翻譯成 ***reviewed in***（加以檢討）；

⑶ 所以，整體來說菩提比丘把：
"vinaye sandassetabbāni"（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錯誤翻譯成：〝***and reviewed in the light of the discipline***〞（並根據戒律加以檢討）。

然而，即使《菩提比丘的英譯》是多麼地荒腔走板；
但是，他從頭到尾也沒有荒唐至極說要「比對」的——

而你卻大言不慚地說：
「檢驗：比對時，先理解該比丘所說的經律，而後和原有的經律相比較、相對照，這樣比對是合理的檢驗。汝譯則是看不出要以比對來檢驗，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

什麼叫做「比對」呢？不就是你移花接木、見樹不見林自己空想出來的嗎？
不知你為何突發奇想？難道是吃了「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迷幻藥嗎？

你把〝相比較、相對照〞這一句話……就直接簡化成「比對」這一個詞來啦？
你並不是「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你是要用「先入為主的觀念」來檢驗吧！

問題是〝相比較、相對照〞？到底與誰「相比較」？與誰「相對照」？
是與「大乘婆羅門教」的？《巴利佛經》的？還是你的〝自由心證〞？

誰決定《巴利佛經》的哪一篇經文？不是還要聘請你來當〝法官〞嗎？
按照你「先入為主的觀念」來檢驗？又有什麼資格檢驗佛陀的智慧呢？

是誰告訴你〝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可以斷章取義成「比對」這個詞呢？
不就是你自己「先入為主的觀念」空想「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來的嗎？

〝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是和「四聖諦」相比較、和「三法印」相對照；
也就是說〝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是和「道聖諦」的正見相比較、相對照！

但你所簡化「比對」這個詞，是和你「先入為主的觀念」去比對，怎會一樣？

你嚴重誤解《巴利佛經》致命性的錯誤啊！
怎麼是師父大驚小怪呢？是你不知死活呀！

「不落因果」和「不昧因果」一字之差呀？
你說「不落因果」這句話的後果嚴不嚴重？

即使你是大乘婆羅門教的異教徒，也應尊重不同的宗教呀！
你到底尊不尊重《原始佛法》呀？

如果你不懂得尊重《原始佛法》；
就不要以佛教徒的身份混淆《原始佛法》......

你就正大光明地以異教徒的身份來辯論：
說服《原始佛法》說佛陀的智慧不如你？

所以師父奉勸你：

不要躲在暗處，異教徒卻自稱是「佛教徒」來混淆視聽；
以小偷的身份，來打擊、污衊、傷害《原始佛法》好嗎？

要為你自己扭曲《原始佛法》傲慢的態度，好好懺悔吧！
以免造下無邊罪業，讓你或盲從你的徒眾一起墮落三途！

以下是查閱《巴漢詞典》的內容：

❶ ***vinaye = (vinaya + e)*** 字尾***: a<>e*** 陽性**,**中性%單數**,**複數%主格**,**呼格**,**處格**,**對格**,**具格

vinaya:m. [〃＜vi-nī] 律，律蔵，調伏，戒律，（古音譯：）毘尼、毘奈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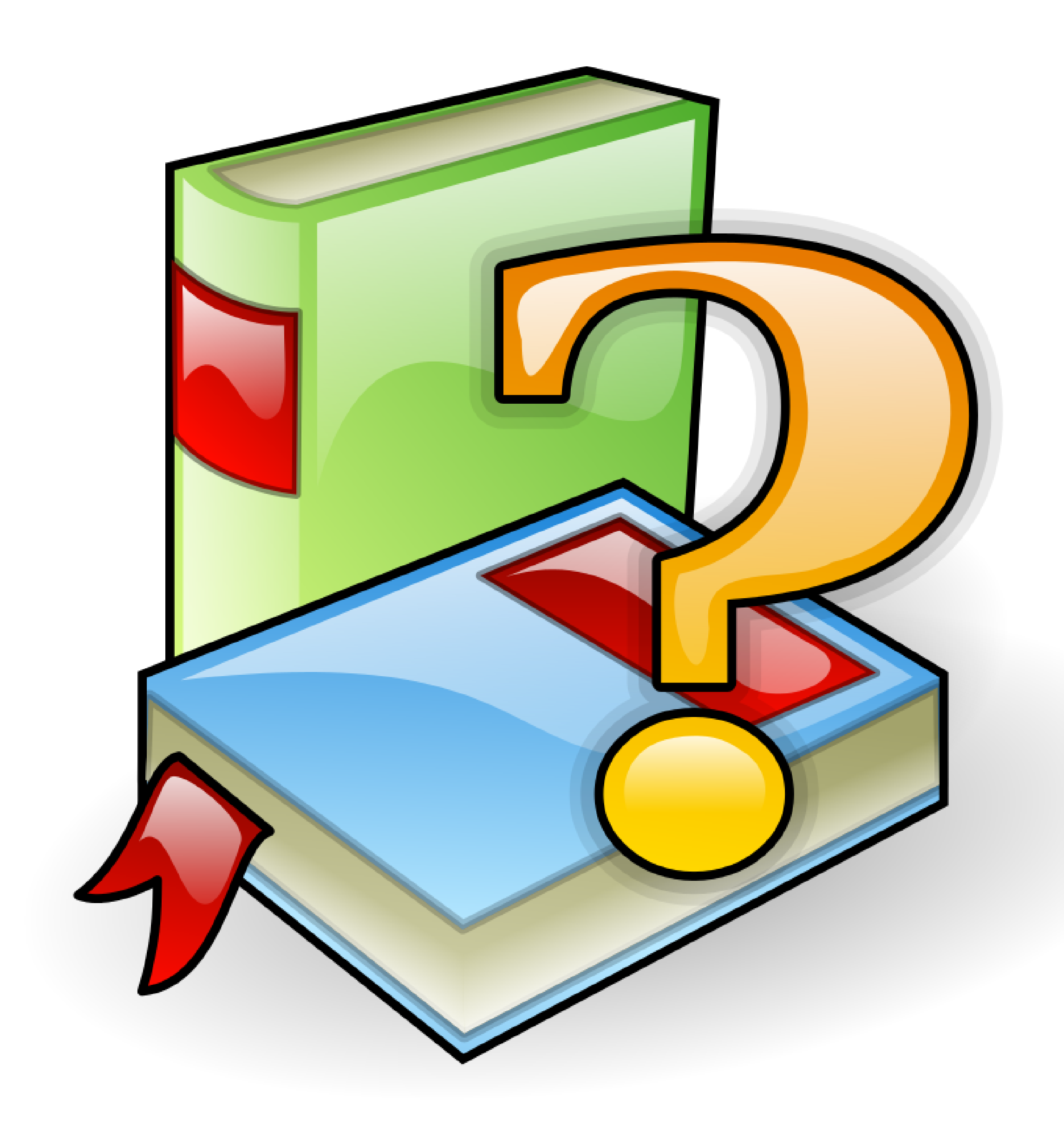
❷ *sandasseti*

:[saṅ-dṛś 的 *caus.]* 使教示, 使開示, 指出，解釋；

❸ *abbāni* = (*abbāna* + *i*) 字尾: *a<>i* 主動態*(act.)*%單數*(s.)*%過去式*(aor.)* %人稱*(3)*

Abbaṇa, (a 無*+vaṇa* 傷*),*【形】無傷的（ *abbāni* 尋求完整無誤的……）；

❹ *sandassetabbāni* = (*sandasseti* + *abbāni*) 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參〗 謗聖法律自食惡果

所以，對於「四大教法」第二句的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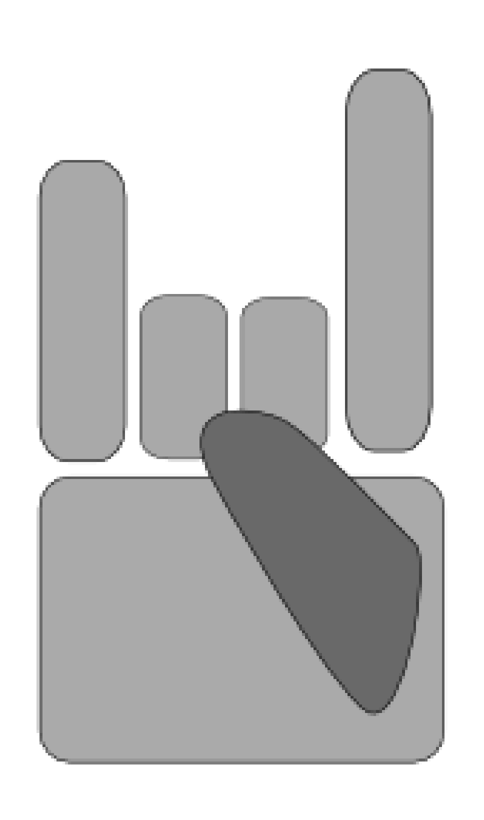
你說「汝譯則是看不出要以『比對』來檢驗，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

師父已經翻遍所有的經文，沒有你所謂的「要以『比對』來檢驗」；毀謗聖法「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反而是在說你自己吧？

不知道是你自己妄想出來「個人的想像」，還是故意毀謗聖法呢？你必須要為你自己的邪惡言行好好慚愧、懺悔吧？否則惡果難逃！

你現在不就已經發揮了「說一套做一套」、「掛羊頭賣狗肉」、「張冠李戴」的看家本領！而令人歎為觀止了嗎？

{**答註** *40* **結束**}



【3】*Tāni ce sutte osāriyamānāni [ot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na ceva sutte osaranti [otaranti (sī. pī. a. ni. 4.180], na c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此等相比較、相對照而不合經、律時，則其結論應為：

汝譯：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用心在律藏中（詳細）尋求以後；既不被收入於（巴利）經藏中，亦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檢驗：汝譯同上句一樣，添加一大堆，完全忽視要由比對才得出結論。

{答註 41 ✑ 錯亂比對的第三句}

〖壹〗 假扮法官低俗笑話

林 居士呀！請你看清楚：

《增支部經典·四大教法經》和《長部經典·大般涅槃經》
是完全不同的兩部經典，不論經文的名稱或內容都不相同！

以下節錄佛曆 2567 年所譯《增支部經典·四集·四大教法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7.5.30*** 新版！）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os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na ceva sutte otaranti [osaranti (dī. ni. 2.188)] n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教導亦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以下節錄佛曆 *2563* 年所整理《長部經典・大品・大般涅槃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3.11.11* 舊版！）

〝***Tāni ce sutte osāriyamānāni [ot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na ceva sutte osaranti [otaranti (sī. pī. a. ni. 4.180], na c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此等相比較、相對照而不合經、律時，則其結論應為：

〔新譯：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大般涅槃經》的四大教法是《四大教法經》的簡略版本，並缺少以下兩句話：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ettako pāṭho dīghanikāye na dissati, peyyālamukhena dassito bhaveyya].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你竟然要發揮「比對」的精神，開始「亂點鴛鴦譜」了嗎？

這樣「比對」結果不只牛頭不對馬嘴，而且法義語氣全失！

怎麼可以不看《巴利原文》只看譯文，或把原文和譯文分開，又把原文遺漏掉呢？

再把譯文和其他巴利原文來個張冠李戴，牛頭不對馬嘴、魚目混珠地「比對」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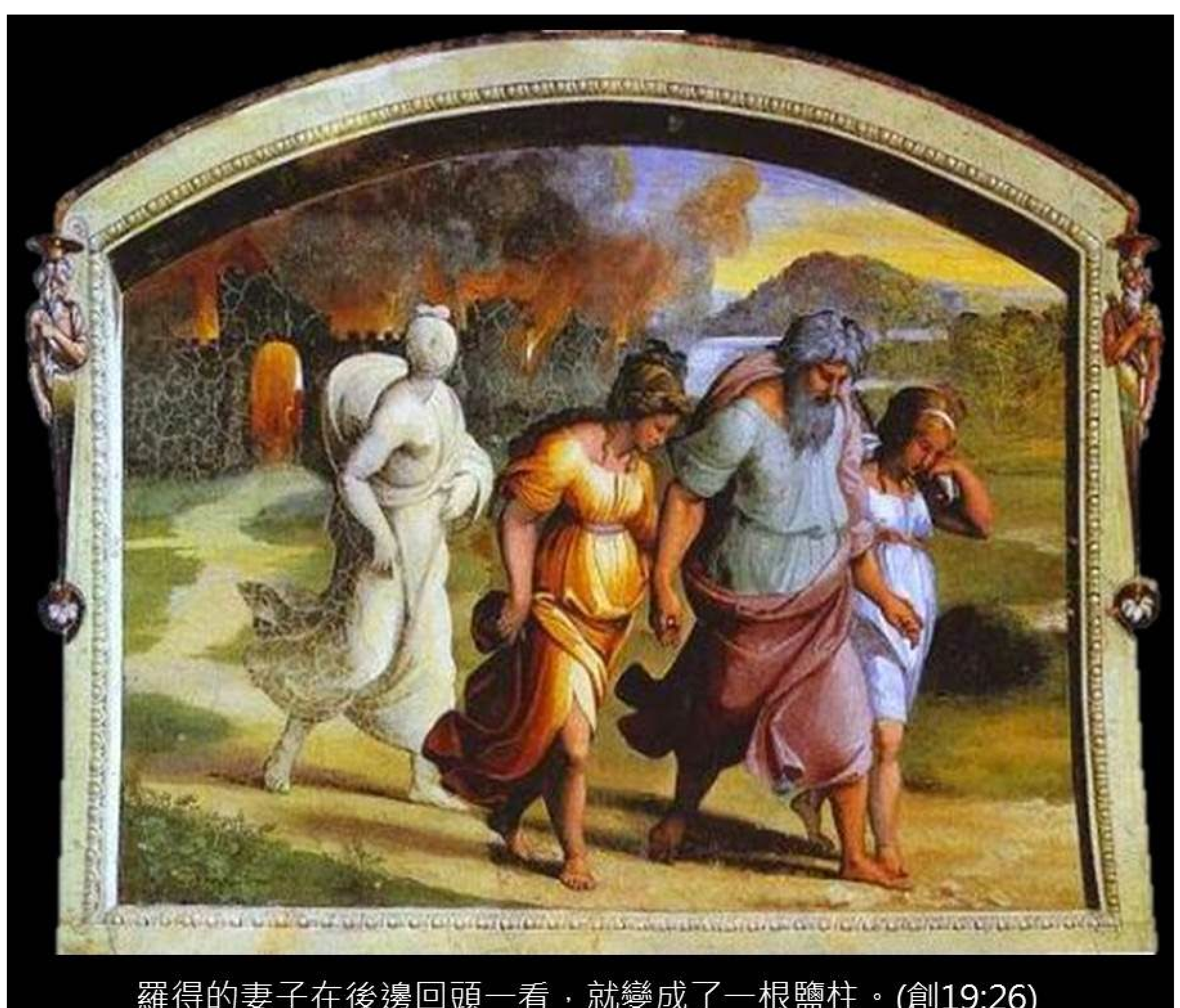
就這程度假扮《巴利聖典》「比對」〝法官〞也太低俗吧！

你所謂的「嚴格檢驗」不是天方夜譚的笑話嗎？之前你說：

「都是來自巴利原典，故必須嚴格檢驗......」是符合原意？
然而，對你自己的思想言行從未認真執行過「嚴格檢驗」！

因此，你所謂的「嚴格檢驗」只能說是代表你的「妄想」；
可見，你並不尊重《巴利聖典》和辛勤翻譯工作者的譯文！

也沒有閱讀巴利原典的習慣，而是利用錯誤「比對」方式：
來張冠李戴、斷章取義，以質疑代表正法的《巴利佛經》！


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創19:26)

〖貳〗　四大教法與涅槃經

《四大教法經．第一大教法》第三句的原文漢譯 ➲

以下節錄佛曆 *2567* 年所譯《增支部經典．四集．四大教法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7.5.30* 新版！）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os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na ceva sutte otaranti [osaranti (dī. ni. 2.188)] n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教導亦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第三句的原文漢譯（請注意呀！與前者有所不同）➲

以下節錄佛曆 *2563* 年所整理《長部經典．大品．大般涅槃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3.11.11* 舊版！）

〝***Tāni ce sutte osāriyamānāni [ot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na ceva sutte osaranti [otaranti (sī. pī. a. ni. 4.180], na c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此等相比較、相對照而不合經、律時，則其結論應為：

〔新譯：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參〗 兩者主要的不同處

《四大教法經‧第一大教法》第三句的節錄：
“***n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教導亦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長部經典‧大品‧大般涅槃經‧第一大教法》第三句的節錄：
“***na c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不合……律時，則其結論應為：
〔新譯：而且教導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林 居士呀！請你看清楚：以上兩者《巴利原文》的不同處？
根據不同《巴利原文》所翻譯的句子，怎麼會是一樣的呢？

真是不知道你：
閉著眼睛、錯亂文句，在瞎「比對」些什麼呀！？

你是自己老花眼，看不清楚，所以真的不知道？
還是在裝糊塗呢？把這個根本就當成是兒戲嘛！

你的兒戲，一再說明你對於巴利原文的無知和傲慢的心態：
所以師父並沒說錯「是你的我執想要當法官，才需要比對！」

〖肆〗 巴漢詞典查閱內容

以下是查閱《巴漢詞典》的內容：

❶ ***tāni***,人稱代名詞第三人稱（或為指示代名詞）***ta***（***he / it/ she***；***that*** 遠稱：彼）中性 ***n.***複數 ***p.***主格。

❷ ***ce:conj. [Sk. ced, ce]*** 如果, 假如, 若(是)。

❸ ***sutte = (sutta + e)*** 字尾***: a<>e*** 陽性,中性%單數,復數%主格,呼格,處格,對格,具格

Sutta,【中】經，經藏，線，格言。

❹ *osāreti: [ava-sṛ* 的 *caus.]* 放下安置好, 詳細說明, 解釋, 使復權, 解罪. *imper. osārehi; pp. osārita; pass. osāriyati* 被逼(著)復權, 被使復權(使役且被動)；

Osarati, (ava + sar + a), 進入，再進入，集合。***osari,***【過】；

osari: [aor. of osarati] came into; re-entered; assembled；

-ya, I.【形】***(***形容詞化***), II.***【形】更…***(***比較級形容詞***), III. 1.***【中】***(***抽象名詞***), 2.***本色***(***人物+ ***[-ya*** 本色***])***。

❺ ***mānāni = (māna + āni)*** 字尾***: a<>āni*** 中性%復數%主格,呼格,對格

Mana,【陽、中】心，意識；
Māna, māṇa,【中】測量，度量。

❻ ***osāriyamānāni = (osāriya + mānāni)*** 用心進入……中瞭解說明。

❼ ***vinaye = (vinaya + e)*** 字尾***: a<>e*** 陽性,中性%單數,復數%主格,呼格,處格,對格,具格

vinaya:m. [〃＜vi-nī] 調伏, 律, 毘尼, 毘奈耶, 律蔵。

❽ sandassiyamānāni = (sandassiyamāna + āni) 字尾: a<>āni 中性%復數%主格,呼格,對格（用心在……中尋求教導以後）

sandassiyamāna: [adj.] being instructed or pointed out 被教導或指出；

sandassita: [pp. of sandasseti] pointed out 被指出; explained 被解釋。

Sandasseti, (saṁ+dis 指出+e), 指出，解釋。【過】sandassesi。【過分】sandassita。【獨】sandassetvā。

❾ na:① adv. [〃] 無, 沒有, 不(no, not), 非, 否. [na 也有以如下的形態出現.] n'atthi, n'etaṃ, n'eva, nāhaṃ, nāpi, nayidaṃ, nayimaṃ. [(譯者補充) cf. neva. na～nāpi～ = neva～na～ 既不～也不～, 不是～也不是～, 沒有～也沒有～(neither～nor～, not～but also not～)]. ② adv. [代替 nu 的使用] 是否. ③ pron. [代替 ta] cf. naṃ, ne, nesaṃ. 。

❿ vā, (選擇關系連詞), 或，只能二選一的。

⓫ osaranti = (osarati + anti) 字尾: ati<>anti 主動態(act.)%復數(p.)%現在式(pr.)%人稱(3)（說明被收錄於……）

Osarati, (ava + sar + a), 進入，再進入，重新進入，組裝，集合。osari,【過】。

Osaraṇa,【中】進入，會議。

Osāraṇā,【陰】1. 使復原，2. 擁擠。

⓬ sandissanti = (sandissati + anti) 字尾: ati<>anti 主動態(act.)%復數(p.)%現在式(pr.)%人稱(3)（教導被發現於……）

sandissati: [saṃ-dṛś 的 pass.] 被看見, 出現, 存在. pp. sandiṭṭha；

-nti, 1.pres.3pl. karonti 他們做 2.fut.3pl. karissanti 他們將做；

sandissamāna: [pr.p. of sandissati] appearing 當出現時*; agreeing with* 當同意時；

sandassana: n. 開示；

sandasseti
:[saṅ-dṛś 的 **caus.]** 使教示, 使開示, 指出，解釋；

sandassaka:m. [＜saṃ-dṛś 的 **caus.]** 教示者, 開示者。

⓭ *niṭṭhaṃ = (niṭṭha + aṃ)* 字尾*: a<>aṃ* 陽性,中性%單數%對格,主格,呼格

niṭṭhaṃ = (niṭṭhā + aṃ) 字尾**: ā<>aṃ** 陰性%單數%對格

niṭṭhā,【陰】①依止，依憑，基礎，②結束，結論，完美，究竟，終結，目的。

niṭṭhita:a. [Sk. nisṭhita. niṭṭhāti 的 **pp.]** 已完成的, 已終了的；

niṭṭhāti: [Sk. nisṭisṭhati＜nis-sthā] 完了(完成), 終了. **pp. niṭṭhita; caus. niṭṭhāpeti**；

neti
:, nayati [Sk. nayati nī] 導, 指導, 達成結論。

nīta:a. [neti 的 *pp.]* 已被引導的*(led, guided),* 已被確定的*(ascertained),* 完了的。

⓮ **ettha:** 在這(裡)、此處、以這方式。

⓯ **niṭṭhamettha = (niṭṭhaṃ + ettha)** 有此依據可下結論。

⓰ **gantabbaṃ = (gantabba + aṃ)** 字尾**: a<>aṃ** 陽性,中性%單數%對格,主格,呼格

gantabbaṃ = (gantabbā + aṃ) 字尾**: ā<>aṃ** 陰性%單數%對格

gantabba: [pt.p.] should be gone 可去的。

〖伍〗 真如實性正見四諦

你前面說「『比對』時，先理解該比丘所說的經律，而後和原有的經律〝相比較、相對照〞，這樣『比對』是合理的檢驗」？

你偷換概念、斷章取義說「先理解該比丘所說的經律……」
你並沒有先瞭解師父的譯文，甚至是「張冠李戴」呀！

不合理的檢驗「而後和原有的經律〝相比較、相對照〞……」
你也沒有為了瞭解巴利原文，事先查閱字典，就以移花接木的傲慢心態，依瞎子摸象、見樹不見林的方式，開始瞎「比對」起來了呀！

你還敢說「這樣『比對』是合理的檢驗」？
這不是天方夜譚，笑掉人家的大牙了嗎？

〝相比較、相對照〞只是依據《大般涅槃經》原文的意譯；
相對應的《巴利原文》只能在《四大教法經》中才會發現！

所以，林 居士啊！
你對師父譯文的毀謗，就是因為你故意沒看清楚、傲慢無禮……
又糊弄、懶惰，更沒查閱《巴利詞典》就瞎「比對」的結果！

在《四大教法經》中會發現〝相比較、相對照〞相對應的《巴利原文》是以下這三組句子：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os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

“na ceva sutte otaranti [osaranti (dī. ni. 2.188)] na vinaye sandissanti”
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教導亦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由於《大般涅槃經》的舊譯文是意譯，所謂〝相比較、相對照〞：
只是「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的一種簡略說明，並非要你張冠李戴、斷章取義去「比對」呀！

重點是要你（能夠以簡馭繁、舉一反三、畫龍點睛地）去〝理解〞：
「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到底指的是什麼？

佛陀世尊的「中心思想」和原始教法的「核心要義」：
當然指的就是「四聖諦」和「三法印」了！那還用說嗎？

【佛陀親自解說〝三法印〞】

《增支部經典・三集・如來出世經》

佛說：「❶ 諸比丘！無論如來出世，或如來不出世，彼界已住立（其道理已確定）、彼為常法（法住性）、彼為定法（法決定性）：『一切行是無常。』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一切行是無常。』

❷ 諸比丘！無論如來出世，或如來不出世，彼界已住立（其道理已確定）、彼為常法（法住性）、彼為定法（法決定性）：『一切行是苦。』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一切行是苦。』

❸ 諸比丘！無論如來出世，或如來不出世，彼界已住立（其道理已確定）、彼為常法（法住性）、彼為定法（法決定性）：『一切法是無我。』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一切法是無我。』」

～《增支部經典・三集・戰士品・Uppādāsutta 如來出世經》(AN 3.137)

【佛陀親自解說“四聖諦”】

《相應部經典・諦相應・轉法輪品・真如經》說示（四聖諦）：

☆ **真如**（*Tathā*）⇛

超越時空的四聖諦，是永恆真理。

❶ **真如實性（無所不在）；**
❷ **不離實性（無時不在）；**
❸ **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佛說：「諸比丘！有四種之真如實性（無所不在）、不離實性（無時不在）、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以何為四耶？
❶ 諸比丘！『此是苦』，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❷『此是苦之集』，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❸『此是苦之滅』，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❹『此是導向苦滅之道跡』，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諸比丘！此四者，為真如實性（無所不在）、不離實性（無時不在）、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①是故，諸比丘！於『此是苦』，應遂行修習！
②於『此是苦之集』，應遂行修習！
③於『此是苦之滅』，應遂行修習！
④於『此是導向苦滅之道跡』，應遂行修習！」

真如經 ～轉法輪品・第十經終

～《*諦相應・轉法輪品・Tathasutta 真如經*》*(SN 56.20, 1090)*

既然「四聖諦和三法印」是佛陀的「中心思想」；
難道佛陀的「中心思想」不是原始教法的「核心要義」嗎？

可見你對《巴利聖典》一竅不通！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芸芸眾生中，只有悉達多太子一人，在菩提樹下現證得正覺；其他所有的眾生，都還處於沉睡當中，怎麼叫也叫不醒！

所以，佛法是重質不重量〝少數決〞不是〝多數決〞～➢
「中心思想」在於以簡馭繁、舉一反三、畫龍點睛。

不在於龐雜冗贅，更不在於數量上面的「夠不夠多」；
這反而讓人傻眼：難以理解、漫無章法、無所適從！

八正道的頭一項，就是「正見」；
什麼是「正見」呢？

《大念住經》〔第三十一卷➲〕

（佛陀開示說：）
「又，比丘們！什麼是『正見』呢？

凡是，比丘們！❶洞察：『苦聖諦』、❷洞察：『苦之集聖諦』、❸洞察：『苦之滅聖諦』、❹洞察：『到達苦滅之道跡聖諦』。

比丘們！這就叫『正見』。」

～《長部經典‧大品‧*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 大念住經》(DN 22, 402)

如此看來「正見」不是「四聖諦」嗎？
四聖諦不是「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嗎？

四聖諦，難道不是佛陀的「中心思想」嗎？
佛陀的「中心思想」，難道不是《巴利聖典》的「核心要義」嗎？

「中心思想」在於以簡馭繁、舉一反三、畫龍點睛；
每一句佛法裡都有〝四聖諦〞——苦、集、滅、道！

可見你對《大念住經》也是一竅不通！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陸〗 逆風揚塵還坌己身

經過上述《巴利經文》的查閱，在《巴漢詞典》中，並沒有發現你所說的「比對」這個字詞或語句：

什麼叫做「比對」呢？不就是你移花接木、見樹不見林自己空想出來的嗎？
不知你為何突發奇想？難道是吃了「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迷幻藥嗎？

你把〝相比較、相對照〞這一句話......就直接簡化成「比對」這一個詞來啦？
你並不是「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你是要用「先入為主的觀念」來檢驗吧！

問題是〝相比較、相對照〞？到底與誰「相比較」？與誰「相對照」？
是與「大乘婆羅門教」的？《巴利佛經》的？還是你的〝自由心證〞？

誰決定《巴利佛經》的哪一篇經文？不是還要聘請你來當〝法官〞嗎？
按照你「先入為主的觀念」來檢驗？又有什麼資格檢驗佛陀的智慧呢？

是誰告訴你〝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可以斷章取義成「比對」這個詞呢？
不就是你自己「先入為主的觀念」空想「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來的嗎？

〝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是和「四聖諦」相比較、和「三法印」相對照；
也就是說〝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是和「道聖諦」的正見相比較、相對照！

但你所簡化「比對」這個詞，是和你「先入為主的觀念」去比對，怎會一樣？

像你這麼不嚴謹的所謂「所有譯文，包含菩提僧團的譯文都要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不是在打誑語嗎？

你不是糊弄別人的智商，就一定是帶著有色眼鏡在看《巴利佛經》吧？

你所謂的「所有譯文......都要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

事實上是「所有譯文......依據〝自由心證〞嚴格檢驗」！

你並沒有依據〝巴利原文〞檢驗呀！這不是很諷刺嗎？

如果按照你的「嚴格檢驗」和「比對」標準「大乘婆羅門教」的梵文經典，都應該是外道、非佛說呀！

你能夠〝自由心證〞或「空想」或「比對」敢這麼說：

「大乘婆羅門教」非佛說！「大乘婆羅門教」是外道？

如果你連這一點的勇氣都沒有，奢談什麼「檢驗」呢？

你所說的「嚴格檢驗」和「比對」又跑到哪裡去了呢？

你這不是：

雙重標準的「障眼法」嗎？

你之前來信說：我不是在質疑《巴利〝語〞佛經》，反而是強烈維護《巴利〝語〞佛經》……？

你現在反而毀謗起《四大教法經》四聖諦、三法印……這些「中心思想」的信仰體系來啦？

你現在不正發揮你「說一套做一套」、「掛羊頭賣狗肉」、「張冠李戴」的看家本領嗎？

所以師父奉勸你：

不要躲在暗處，異教徒卻自稱是「佛教徒」來混淆視聽；

以小偷的身份，來打擊、污衊、傷害《原始佛法》好嗎？

要為你自己扭曲《原始佛法》傲慢的態度，好好懺悔吧！

以免造下無邊罪業，讓你或盲從你的徒眾一起墮落三途！

〖柒〗 迷戀權威自招災禍

你說「檢驗：汝譯同上句一樣，添加一大堆，完全忽視要由『比對』才得出結論」？這就是你所謂的「檢驗」嗎？

你說這樣子「比對」叫做「要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嗎？
這根本就是見樹不見林、牛頭不對馬嘴「亂點鴛鴦譜」呀！

師父已經翻遍所有的經文，沒有你所謂的「要以『比對』來檢驗」；
毀謗聖法「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反而是在說你自己吧？

你現在不就已經發揮了「說一套做一套」、「掛羊頭賣狗肉」、「張冠李戴」的看家本領！而令人歎為觀止了嗎？

不知道是你自己妄想出來「個人的想像」，還是故意毀謗聖法呢？
你必須要為你自己的邪惡言行好好慚愧、懺悔吧？否則惡果難逃！



〖捌〗 質疑聖法睜眼瞎話

所以，對於「四大教法」第三句的結語：

你既不肯查閱字典，還要質疑聖法——
你這不是「不學無術」又是什麼呢？

《四大教法經》和《大般涅槃經》是不同時期所整理的兩部經典，不論經文的名稱或內容都不相同！

你用這樣的「檢驗」方式，不是你主觀、偏執的「意識心」在作祟嗎？
對於《巴利聖典》的譯文，極其不恭敬、不嚴謹，何來客觀公允之有？

那就更別說「四聖諦」了！
和別人溝通，怎麼可能會有交集的「共識」呢？

就憑你這種程度還「妄想」假扮「比對」《巴利聖典》的〝法官〞嗎？
這未免也太沒品味了吧！

這不但是你：糊弄別人的智商，說一套做一套、掛羊頭賣狗肉；
又是對原始佛法：不恭不敬，睜著眼睛說瞎話、閉著眼睛瞎比對、張冠李戴的邪惡言行呀！

｛答註 *41* 結束｝

【4】‘*addhā, idaṃ na ceva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imassa ca bhikkhuno duggahitan’ti.*

『此確實非世尊之教言，而是此比丘、比丘尼之誤解。』

汝譯：『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誤解。』

檢驗：簡單的一句，汝譯卻添加「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有何意義？添注（聖教已被）豈非添足？

{答註 42 ✑ 錯亂比對的第四句}

〖壹〗 四大教法與涅槃經

林 居士呀！請你看清楚：

《增支部經典·四大教法經》和《長部經典·大般涅槃經》
是完全不同的兩部經典，不論經文的名稱或內容都不相同！

以下節錄佛曆 *2567* 年所譯《增支部經典·四集·四大教法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7.5.30* 新版！）

〝‘ ***addhā, idaṃ na ceva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imassa ca bhikkhuno duggahitan’ti.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誤解。』〞

以下節錄佛曆 *2563* 年所整理《長部經典·大品·大般涅槃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3.11.11* 舊版！）

〝‘ ***addhā, idaṃ na ceva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imassa ca bhikkhuno duggahitan’ti.***

『此確實非世尊之教言，而是此比丘、比丘尼之誤解。』

〔新譯：『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誤解。』〕〞

《大般涅槃經》的四大教法是《四大教法經》的簡略版本，並缺少以下兩句話：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ettako pāṭho dīghanikāye na dissati, peyyālamukhena dassito bhaveyya].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你怎麼可以「亂點鴛鴦譜」把兩部非比尋常的《巴利佛經》：
牛頭不對馬嘴？強湊在一塊呢？張飛打岳飛，打得滿天飛……？

怎麼可以不看《巴利原文》只看譯文，或把原文和譯文分開，又把原文遺漏掉呢？

再把譯文和其他巴利原文來個張冠李戴，牛頭不對馬嘴、魚目混珠地「比對」呢？

你「偷天換日」犯了這麼大的錯誤怎還見樹不見林呢？
你竟然敢大言不慚宣稱「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嗎？

你對於《原始佛法》的不恭不敬、惡形惡狀可見一斑！
以下就是：

☀《四大教法經‧第一大教法》第四句的原文漢譯 ➲

以下節錄佛曆 **2567** 年所譯《增支部經典‧四集‧四大教法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7.5.30* 新版！）

〝‘ ***addhā, idaṃ na ceva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imassa ca bhikkhuno duggahitan’ti.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誤解。』

Iti hetaṃ [iti hidaṃ (sī. syā. kaṃ. ka.)], bhikkhave, chaḍḍeyyātha.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比丘所說之傳承）。〞

☀ 第四句的原文漢譯（請注意呀！與前者有所不同）➲

以下節錄佛曆 **2563** 年所整理《長部經典‧大品‧大般涅槃經‧第一大教法》：
（讀友請注意：有關四大教法的翻譯已經更新，此為 *2563.11.11* 舊版！）

〝‘ ***addhā, idaṃ na ceva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imassa ca bhikkhuno duggahitan’ti.***
『此確實非世尊之教言，而是此比丘、比丘尼之誤解。』
〔新譯：『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誤解。』〕

Itihetaṃ, bhikkhave, chaḍḍeyyātha.
如是，諸比丘！汝等應拒絕之。
〔新譯：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比丘所說之傳承）。〕〞

〖貳〗 兩者主要的不同處

《四大教法經‧第一大教法》第四句的節錄：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長部經典‧大品‧大般涅槃經‧第一大教法》第四句的節錄：
“***bhagavato vacanaṃ***”
世尊之教言
〔新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參〗 毀謗三寶畫蛇添足

然而，你連《巴利原文》的不同都看不清楚，你還有什麼資格？大言不慚，奢談什麼「檢驗」呢？

（一）你說「檢驗：簡單的一句，汝譯卻添加『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有何意義？添注（聖教已被）豈非添足？」

林 居士呀！請你看清楚：以上兩者《巴利原文》的不同處？
根據不同《巴利原文》所翻譯的句子，怎麼會是一樣的呢？

真是不知道你「張冠李戴」些什麼呀！
還要繼續糊弄別人智商瞎「比對」嗎？

我說「你對於《原始佛法》不恭敬的態度」
是因為你誤解【四大教法】了——

〝【四大教法】是說是否符合《巴利佛經》的中心思想：
四聖諦和三法印（無常、苦、無我），並不是要你去質疑「字句」！
你並沒有建立起這些「中心思想」的信仰體系；
所以，你誤解【四大教法】了！〞

師父並沒有說錯呀！
你確實對《巴利佛經》原文所記載的：

「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
這幾個字，很不恭敬，你認為是「有何意義」和「畫蛇添足」呀？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的翻譯就是：
「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呀！

怎麼會是：你認為的「有何意義」呢？
可見你並沒有查閱《巴漢詞典》的內容，就妄下結論呀！

你這樣叫做〝檢驗〞《巴利佛經》嗎？
這麼不恭不敬，應該叫做污衊才對吧？

（二）你說「添注（聖教已被）豈非添足？」
你不但對「世尊……」有意見！更認為「世尊的聖教」是畫蛇添足囉？

“***imassa ca bhikkhuno duggahita***”的翻譯就是：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誤解」呀！

“***imassa***”的翻譯就是：
「這是（聖教）」呀！

“***bhikkhuno***”的翻譯就是：
「（已被）此比丘」呀！

怎麼會是：你認為的「豈非添足」呢？
可見你並沒有查閱《巴漢詞典》的內容，就妄下結論呀！

你這樣叫做〝檢驗〞《巴利佛經》嗎？
這麼不恭不敬，應該叫做污衊才對吧？



〖肆〗 巴漢詞典查閱內容

以下是查閱《巴漢詞典》的內容：

❶ ***imassa*** ：
① 指示代名詞 ***ay/i***（***this/these***）陽性 ***m.***單數 ***s.***與格；
② 指示代名詞 ***ay/i***（***this/these***）陽性 ***m.***單數 ***s.***屬格；
③ 指示代名詞 ***ay/i***（***this/these***）中性 ***n.***單數 ***s.***與格；
④ 指示代名詞 ***ay/i***（***this/these***）中性 ***n.***單數 ***s.***屬格；
⑤ 指示代名詞 ***ay/i***（***this/these***）陰性 ***f.***單數 ***s.***與格。

❷ ***ca: conj.*** 和, 跟, 然後***(then)***, 且, 又, 再. ***...ca...ca ...***跟***...***, ***...***和。

❸ ***bhikkhuno = (bhikkhu + uno)*** 字尾***: u<>uno*** 陽性%單數,復數%與格, 屬格,主格,呼格,對格

bhikkhuno = (bhikkhū + uno) 字尾***: ū<>uno*** 陽性%單數,復數%與格,屬格,主格,呼格,對格

Bhikkhu,【陽】比丘。 ***~ṇī,***【陰】比丘尼。 ***~bhāva,***【陽】僧侶。 ***~saṅgha,***【陽】比丘僧團。

❹ ***duggahīta [du-gahīta] :***【形】誤解的，有謬見的，持錯的，拿錯的；【中】邪見。

du-:① ***= dur- pref. [Sk. duḥ, duṣ]*** 惡的, 不好的, ***(***困***)***難的. ***(opp. su- pref.*** 善的, 好的, 容易的***).*** ② ***cf. dvi*** 二, 二的。

gahīta: gahita a. [gaṇhāti 的 ***pp., Sk. gṛhīta]*** 已被捕捉掌握的, 已被把握的, 把持的。

〖伍〗 污衊聖教萬劫不復

所以，對於「四大教法」第四句的結語：

即使你是大乘婆羅門教的異教徒，也應尊重不同的宗教呀！
你到底尊不尊重《原始佛法》呀？

如果你不懂得尊重《原始佛法》；
就不要以佛教徒的身份混淆《原始佛法》......

你就正大光明地以異教徒的身份來辯論：
說服《原始佛法》說佛陀的智慧不如你？

不要躲在暗處，異教徒卻自稱是「佛教徒」來混淆視聽；
以小偷的身份，來打擊、污衊、傷害《原始佛法》好嗎？

你之前的回信說：
「我不是在質疑《〝巴利文〞佛經》，反而是強烈維護《〝巴利文〞佛經》，我質疑的是任何將〝巴利文〞佛經原典誤譯或添入個人見解的譯文！前次去信已明說：所有譯文，包含菩提僧團的譯文都要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

你口口聲聲說：《〝巴利文〞佛經》……？
仍不厭其煩再三糾正你的錯誤：

佛住世時，主要是以「背誦」的方式結集聖典，並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而是巴利語或《巴利語佛經》！

佛陀滅度後……直到今天，也是以各國拼音的方式轉寫，根本就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佛經》！
而是《巴利語轉寫佛經》或簡稱為《巴利佛經》！

你是自己老花眼，看不清楚，所以真的不知道？
還是在裝糊塗呢？把這個根本就當成是兒戲嘛！

妄下結論，一再說明你對於巴利原文的無知和傲慢的心態：
所以師父並沒說錯「是你的我執想要當法官，才需要比對！」

只不過是你這個冒牌貨的「法官」程度那麼差！
要怎麼擔任佛陀世尊和原始教法的「法官」呢？

不過話又說回來：
佛陀出世的「中心思想」和佛法無為的「核心要義」：
難道會需要像你這樣？糊弄別人智商的「法官」嗎？

師父翻遍所有的經文裡，並沒有你所謂的「要以『比對』來檢驗」；
毀謗聖法「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反而是在說你自己吧？

不知道是你自己妄想出來「個人的想像」，還是你在毀謗聖法呢？
你必須要為你自己的邪惡言行好好慚愧、懺悔吧？否則惡果難逃！

{答註 *42* 結束}



總之，【四大教法】的檢驗是：將比丘所說的經律與原有的經律比對，而不是只檢驗中心思想，

｛答註 *43*　✑　不信四諦滿腦幻想｝

你是外行不但自己沒有「中心思想」；
更不知道佛陀出世間的「中心思想」！

在所有經文裡，更沒有你腦子裡幻想的：
「將比丘所說的經律與原有的經律比對」……。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答註 *43* 結束｝



原有的經律包含完整的戒定慧，其中的戒律和禪定也都必須檢驗，因為戒律和禪定必須正確，否則邪戒和邪定如何證果？

{答註 44 ✑ 邪戒邪定無正見故}

牛頭不對馬嘴，大言不慚！
師父翻遍所有的經文裡，並沒有你所謂的「要以『比對』來檢驗」；
你大言不慚「否則邪戒和邪定如何證果？」正好是在說你自己呀！

你狂妄說：「這樣如何修成初禪？」
你認為：佛陀教導的「初禪」會是「邪定」嗎？

唯有與「四聖諦」相應的定，才叫「正定」；
不與「四聖諦」相應的定，就叫做「邪定」！

唯有與「四聖諦」相應的戒，才叫「聖戒」；
不與「四聖諦」相應的戒，就叫做「戒禁取見」！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答註 44 結束}



檢驗必須是全面的，例如，有的經文在小地方躲著錯誤的見解，可以不嚴格檢驗出來嗎？

{答註 *45* ✑ 濾掉蠓蟲吞下駱駝}

師父回信告訴你：「是你的我執想要當法官，才需要比對！」
然而你說一套做一套，可以大言不慚地說「這太深奧難懂」？

你「偷天換日」卻對自己身語意這麼大的錯誤假裝看不到？
你連自己的過錯都說看不見，還有什麼資格談「檢驗」呢？

就好像濾掉蠓蟲，卻吞下駱駝？
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貪心和放縱？

外行裝內行、弄虛作假！
不懂就糊弄，還要硬拗？

{答註 *45* 結束}



同理，如果從巴利原典譯出的譯文，內容有誤或添加個人見解，誤導眾生，可以不嚴格檢驗出來嗎？

{答註 46 ✑ 嚴格律己果報自受}

你說「巴利原典譯出的譯文，內容有誤或添加個人見解」？
不會的，因為有保留完整的《巴利原文》內容可供對照——提供日後修正、校對的可能性！

你說「……誤導眾生，可以不嚴格檢驗出來嗎」？
如果你不看《巴利原文》只看譯文，或把原文和譯文分開，又把原文遺漏掉？

再把譯文和其他巴利原文來個張冠李戴，牛頭不對馬嘴、魚目混珠地「比對」……？
那麼才是在「誤導眾生」！

所以這句話「內容有誤或添加個人見解」……
反求諸己，正好適用在你自己的身上呀！

你對自己的身、語、意的錯誤「可以不嚴格檢驗出來嗎」？
如果你連自己的過錯都看不見，那麼你才是「誤導眾生」！

你糊弄、懶惰、見樹不見林，更沒查閱《巴利詞典》就瞎「比對」；
毀謗聖法「擅自增添一堆『個人的想像』」反而是在說你自己吧？

你污衊佛、法、僧三寶！你有在反省嗎？你弄虛作假有在悔過嗎？
你必須要為你自己的邪惡言行好好慚愧、懺悔吧？否則惡果難逃！

就像一般假學究、真盲從、邯鄲學步的「磚家」：
不懂就魚目混珠、糊弄別人的智商，還要硬拗？

{答註 46 結束}

將中心思想只限定在四聖諦和三法印（無常、苦、無我），這顯然不夠，

{答註 47 ✑ 四諦法印才是正見}

你說什麼「......這顯然不夠」？
「中心思想」在於以簡馭繁、舉一反三、畫龍點睛。

不在於龐雜冗贅，更不在於數量上面的「夠不夠多」；
這反而讓人傻眼：難以理解、漫無章法、無所適從！

你對：四聖諦和三法印是什麼不去了解？也都不懂！
不但說明你坐實了盲從學究、顢頇的「磚家」頭銜；
更顯示出你對《巴利佛經》根本沒有閱讀的習慣了！

請看下段《巴利聖典》的重要經文敘述：✒
難道「三法印」不是佛陀的「中心思想」嗎？

既然「四聖諦和三法印」是佛陀的「中心思想」；
難道佛陀的「中心思想」不是《巴利佛經》的「中心思想」嗎？

【佛陀親自解說“三法印”】

《增支部經典・三集・如來出世經》

佛說：「❶ 諸比丘！無論如來出世，或如來不出世，彼界已住立（其道理已確定）、彼為常法（法住性）、彼為定法（法決定性）：『一切行是無常。』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一切行是無常。』

❷ 諸比丘！無論如來出世，或如來不出世，彼界已住立（其道理已確定）、彼為常法（法住性）、彼為定法（法決定性）：『一切行是苦。』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一切行是苦。』

❸ 諸比丘！無論如來出世，或如來不出世，彼界已住立（其道理已確定）、彼為常法（法住性）、彼為定法（法決定性）：『一切法是無我。』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一切法是無我。』」

～《增支部經典・三集・戰士品・Uppādāsutta 如來出世經》(AN 3.137)

另外《法句經》也有提到：➼
佛陀極其重視「三法印」的程度了！

❶《法句經・道品・正觀無常經》

佛說：「『一切行無常！』
依智觀照時，則得厭離苦，此為清淨道。」

❷《法句經・道品・諸行皆苦經》

佛說：「『一切行是苦！』
依智觀照時，以得厭離苦，此為清淨道。」

❸《法句經‧道品‧諸法無我經》

佛說：「『一切法無我！』
依智觀照時，以得厭離苦，此為清淨道。」

～《法句經‧Maggavagga 道品》(Dhp 20, 277-279)

林 居士！
你更不知道，什麼叫做「四聖諦」！

【何謂“四聖諦”?】

❶ 苦聖諦：只要有觀念，就會有苦；
❷ 集聖諦：由聚焦貪愛，產生觀念；
❸ 滅聖諦：由因緣法則，寂滅觀念；
❹ 道聖諦：覺念因緣法，離貪中道。

【觀念 *VS.* 生滅】

觀念是頭腦想出來的；
生滅不是頭腦想出來的！
生滅又叫做四聖諦。

「四聖諦」都是真如、勝義諦；
前兩者是「生」——流轉門；
後兩者是「滅」——還滅門。

請看下段《巴利聖典》的重要經文敘述：✒
難道「四聖諦」不是佛陀的「中心思想」嗎？

既然「四聖諦和三法印」是佛陀的「中心思想」；
難道佛陀的「中心思想」不是《巴利佛經》的「中心思想」嗎？

【佛陀親自解說“四聖諦”】

《相應部經典・諦相應・轉法輪品・真如經》說示（四聖諦）：

☆ 真如（*Tathā*）⇛
超越時空的四聖諦，是永恆真理。

❶ 真如實性（無所不在）；
❷ 不離實性（無時不在）；
❸ 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佛說：「諸比丘！有四種之真如實性（無所不在）、不離實性（無時不在）、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以何為四耶？
❶ 諸比丘！『此是苦』，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❷『此是苦之集』，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❸『此是苦之滅』，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❹『此是導向苦滅之道跡』，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諸比丘！此四者，為真如實性（無所不在）、不離實性（無時不在）、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① 是故，諸比丘！於『此是苦』，應遂行修習！
② 於『此是苦之集』，應遂行修習！
③ 於『此是苦之滅』，應遂行修習！
④ 於『此是導向苦滅之道跡』，應遂行修習！」

真如經 ～轉法輪品・第十經終

～《諦相應・轉法輪品・Tathasutta 真如經》(SN 56.20, 1090)

你之前來信說：「為何不用一般共識的……統一術語，這是一般翻

譯的共識……為何不用傳統共識的譯詞……」？

正是你一窩蜂、盲從傳統、宗派或權威的心態在作祟！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所以，佛法是重質不重量〝少數決〞不是〝多數決〞～➢
「中心思想」在於以簡馭繁、舉一反三、畫龍點睛。

不在於龐雜冗贅，更不在於數量上面的「夠不夠多」；
這反而讓人傻眼：難以理解、漫無章法、無所適從！

八正道的頭一項，就是「正見」；
什麼是「正見」呢？

《大念住經》〔第三十一卷 ➲〕

（佛陀開示說：）
「又，比丘們！什麼是『正見』呢？

凡是，比丘們！❶洞察：『苦聖諦』、❷洞察：『苦之集聖諦』、❸洞察：『苦之滅聖諦』、❹洞察：『到達苦滅之道跡聖諦』。
比丘們！這就叫『正見』。」

～《長部經典‧大品‧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 大念住經》(DN 22, 402)

如此看來「正見」不是「四聖諦」嗎？
四聖諦不是「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嗎？

四聖諦，難道不是佛陀的「中心思想」嗎？
佛陀的「中心思想」，難道不是《巴利聖典》的「核心要義」嗎？

「中心思想」在於以簡馭繁、舉一反三、畫龍點睛；
每一句佛法裡都有〝四聖諦〞──苦、集、滅、道！

可見你對《大念住經》一竅不通！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摩訶迦葉尊者等五百大阿羅漢，都是根據八正道，修行成就；
八正道怎麼可能離開頭一項「正見」修行成就呢？

所以他們「於佛滅時立刻結集為原有的經律」，就是要建立：
「正知『正見』用的權威本」不是你所謂「比對用的權威本」！

你說：「使正法久住」、「這〝權威本〞往南下傳後就是今日〝巴利文〞經律」；「所以我們要護持這聖典及其翻譯也要保持原汁原味」......

你口口聲聲說：《〝巴利文〞經律》......？
仍不厭其煩再三糾正你的錯誤：並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經律》！

而是《巴利聖典》！佛住世時，主要是以「背誦」的方式結集聖典，並沒有你所謂「統一標準」的〝巴利文〞；即使在佛陀滅度後......直到今天，也是以各國拼音的方式轉寫，同樣沒有你所謂「統一術語」的〝權威本〞《〝巴利文〞經律》！

所有這些，都是要以「正見」——
〝四聖諦〞作為「中心思想」才能夠實現！

佛陀在《諦相應・日喻之一經》中說：
「〔一、日喻四諦➥〕
諸比丘！旭日（東）升之時，凡是其先驅者、其預兆者，即是若有——破曉之明相。

正是，諸比丘！對於四聖諦如實現觀之時，凡是其先驅者、其預兆者，即是若有——（對於四聖諦之）正見。

〔二、正見四諦➥〕
諸比丘！於彼比丘（身上），應可被期待——

❶ 將如實了知：『此是苦！』
❷ 將如實了知：『此是苦之集起！』

❸ 將如實了知：『此是苦之滅盡！』
❹ 將如實了知：『此是迅速到達苦滅之道跡！』

〔三、圓滿四諦 ➡〕

是故，諸比丘於此世間——
① 必須努力修習：『此是苦！』
② 必須努力修習：『此是苦之集起！』
③ 必須努力修習：『此是苦之滅盡！』
④ 必須努力修習：『此是迅速到達苦滅之道跡！』」

～《*諦相應・申恕林品・Paṭhamasūriyasutta 日喻之一經*》*(SN 56.37, 1107)*

可見你對《巴利聖典》也是一竅不通！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四大教法」並不只是〝南傳〞，而是屬於「原始佛法」的核心要義：
四大教法的精神，就是「四聖諦」！（而不是你所謂的〝比對〞！）

所以，如何「嚴格檢驗」呢？
就是以「四聖諦」（三法印）的根本精神，來「嚴格檢驗」！
（而不是根據你自己的〝思想、觀念、我執、見解……〞來比對！）

那麼，要被「嚴格檢驗」的對象是誰呢？
主要就是指那些偽經：附佛外道或大乘婆羅門教的梵文經典；
也有可能是指：部份已被私自添加進《巴利文獻》中的偽經。

至於你所說的「元亨、莊春江譯本、菩提長老英譯本」等等；
那只是附帶的對象，並不是最主要的！因有巴利經文作依據！

反倒這些：大乘婆羅門教等附佛外道或部份巴利文獻的偽經……
若是採用「比對」方式完全行不通，因為你並無參考的依據！

如果你用「比對」方式，反會錯覺偽經魚目混珠才是正確的；
代表原始佛陀教法的《巴利佛經》反而是不正確或不究竟了！

因此，大乘婆羅門教或無神論的外道學者，經常是以張冠李戴地「比對」錯誤的譯本或異教徒的經典，來做為斷章取義曲解《巴利佛經》的一種手段！

{答註 *47* 結束}



四念住、緣起等為何不列？戒律和禪定是核心基礎，為何忽略？無第一、第二樓，如何有第三樓？

{答註 48　✑　離開正見即是邪定}

你說「四念住、十二緣起」不是四聖諦嗎？
這不是很無知嗎？

「正見」不是八聖道分之一？不在八聖道分裡面嗎？
「四聖諦」難道不就是正見：〝正見〞的中心思想？

狹義的「戒律」包含：
❶ 正語、❷ 正業、❸ 正命。

廣義的「戒律」包含：
❶ 正見、❷ 正思惟、❸ 正語、❹ 正業、❺ 正命。

「戒律」可說不是八聖道分？不在八聖道分裡面嗎？
「四聖諦」難道可離開戒律：〝戒律〞的中心思想？

「正念」不是八聖道分之一？不在八聖道分裡面嗎？
「四聖諦」難道不就是正念：〝正念〞的中心思想？

「正定」不是八聖道分之一？不在八聖道分裡面嗎？
「四聖諦」難道可離開正定：〝正定〞的中心思想？

「正念」包含四念住：
❶ 身念住、❷ 受念住、❸ 心念住、❹ 法念住。

「四念住」不屬於八正道？不在三十七道品裡面嗎？
「八正道」難道不是道聖諦：〝四聖諦〞的一部份？

可見你連《大念住經》都沒有在看！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大念住經》〔第三十一卷 ➲ 〕

（佛陀開示說：）
「又，比丘們！什麼是『到達苦滅之道跡聖諦』呢？

那就是『八聖道分』，也就是——❶ 正見、❷ 正思惟、❸ 正語、❹ 正業、❺ 正命、❻ 正精進、❼ 正念、❽ 正定。

又，比丘們！什麼是『正見』呢？

凡是，比丘們！❶ 洞察：『苦聖諦』、❷ 洞察：『苦之集聖諦』、❸ 洞察：『苦之滅聖諦』、❹ 洞察：『到達苦滅之道跡聖諦』。
比丘們！這就叫『正見』。」

～《長部經典・大品・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 大念住經》(DN 22, 402)

「十二緣起」的流轉門，就是——苦聖諦、集聖諦；
「十二緣起」的還滅門，就是——滅聖諦、道聖諦！

「中心思想」在於以簡馭繁、舉一反三、畫龍點睛；
每一句佛法裡都有〝四聖諦〞——苦、集、滅、道！

「四聖諦」都是勝義諦；
並沒有大乘婆羅門教、附佛外道的「磚家」所宣稱的自諦、世俗諦或諦波羅蜜……。

「四聖諦」沒有絲毫所謂「共識」的空間；
因為所有「共識」只是你妄想出來的把戲。

試想看看 ⇛
「因果」的規律是你：可以「共識」有沒有的嗎？
「因果」並不屬於你：可以「共識」的東西好嗎？

你怎麼可能「共識」撥無因果呢？
怎麼可能讓「因果」弄虛作假呢？

所以「四聖諦」都是無為的真如，並非有為之妄想，然而——

所有戒、定、慧的修行，必須遵行「四聖諦」最高指導原則，才能夠到達彼岸！

什麼？原來你把「四聖諦」當成是沽名釣譽的理論啦！

才會誤解：「八正道」裡面的「正定」不是修慧，所以不是「四聖諦」？

你對：四聖諦和三法印是什麼不去了解？也都不懂！

不但說明你坐實了盲從學究、顢頇的「磚家」頭銜；

更顯示出你對《巴利佛經》根本沒有閱讀的習慣了！

「磚家」怎麼會有從一樓，不能經由「四聖諦」爬到三樓的愚蠢問題呢？

殊不知！從地下層到頂樓及其他，全是由「四聖諦」的金磚，一塊一塊嵌砌而成的嗎？

如果不經由「四聖諦」：

連一樓都進不去，更何況是爬到二、三樓呢？

唯有與「四聖諦」相應的定，才叫「正定」；

不與「四聖諦」相應的定，就叫做「邪定」！

唯有與「四聖諦」相應的戒，才叫「聖戒」；

不與「四聖諦」相應的戒，就叫做「戒禁取見」！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答註 *48* 結束}

當年釋尊所教導的經、律，大迦業等五百阿羅漢於佛滅時立刻結集為原有的經律，就是要建立比對用的權威本，使正法久住。這權威本往南下傳後就是今日巴利文經律。所以我們要護持這聖典及其翻譯也要保持原汁原味。

{答註 49 ✑ 四大教法皈依正見}

只有「原汁原味」沒有「原滋原味」這個詞；
你前兩次都把成語弄錯啦！這次終於寫對了！

你口口聲聲說：《〝巴利文〞經律》……？
仍不厭其煩再三糾正你的錯誤：並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經律》！

而是《巴利聖典》！佛住世時，主要是以「背誦」的方式結集聖典，並沒有你所謂「統一標準」的〝巴利文〞；即使在佛陀滅度後……直到今天，也是以各國拼音的方式轉寫，同樣沒有你所謂「統一術語」的〝權威本〞《〝巴利文〞經律》！

怎麼又是「釋尊」？不是「釋尊」，應尊稱「世尊」；
「世尊」才是十一個佛陀德號之一，而不是「釋尊」。

不是「大迦業」，而是「大迦葉」，或摩訶迦葉尊者！
你連佛教用語最基本的規範都不懂，還奢談權威本呢？

你說「這權威本往南下傳後就是今日〝巴利文〞經律」？
是你故意在倒果為因：佛法並非權威本而是「聖法律」！

《巴利聖典》是聖者們經過正法與聖律實修後的結晶；
並不是你「權威本」紙上談兵，不透過實修不能瞭解！

《巴利聖典》也非「南傳」而是原始佛陀教法的遺產；
雖然「南傳」完整保留《巴利聖典》卻添加部派思想。

你說「五百阿羅漢……就是要建立比對用的權威本……
所以我們要護持這聖典及其翻譯也要保持原汁原味」？

除了「空想」以外「要建立比對用的權威本」是荒謬！
大乘婆羅門教也說它是「權威本」你怎麼「比對」呢？

你能夠〝自由心證〞或「空想」或「比對」敢這麼說：
「大乘婆羅門教」非佛說！「大乘婆羅門教」是外道？

如果你連這一點的勇氣都沒有，奢談什麼「檢驗」呢？
你這不是：荒謬絕倫的「雙重標準」嗎？

根據你的邏輯「要建立比對用的權威本」是梵文版本——
而非巴利聖典！因愚痴的大眾部〝共識〞梵文版本呀！

那之後會誤以為迦葉尊者結集的權威本是梵文版本了！
你這不是：魚目混珠的「障眼法」嗎？

你之前來信說：「為何不用一般共識的……統一術語，這是一般翻譯的共識……為何不用傳統共識的譯詞……」？
正是你一窩蜂、盲從傳統、宗派或權威的心態在作祟！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所以，佛法是重質不重量〝少數決〞不是〝多數決〞～➢
「中心思想」在於以簡馭繁、舉一反三、畫龍點睛。

不在於龐雜冗贅，更不在於數量上面的「夠不夠多」；
這反而讓人傻眼：難以理解、漫無章法、無所適從！

八正道的頭一項，就是「正見」；
什麼是「正見」呢？

《大念住經》〔第三十一卷 ➲ 〕

（佛陀開示說：）
「又，比丘們！什麼是『正見』呢？

凡是，比丘們！❶ 洞察：『苦聖諦』、❷ 洞察：『苦之集聖諦』、❸ 洞察：『苦之滅聖諦』、❹ 洞察：『到達苦滅之道跡聖諦』。
比丘們！這就叫『正見』。」

～《長部經典・大品・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 大念住經》(DN 22, 402)

如此看來「正見」不是「四聖諦」嗎？
四聖諦不是「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嗎？

四聖諦，難道不是佛陀的「中心思想」嗎？
佛陀的「中心思想」，難道不是《巴利聖典》的「核心要義」嗎？

「中心思想」在於以簡馭繁、舉一反三、畫龍點睛；
每一句佛法裡都有〝四聖諦〞——苦、集、滅、道！

可見你對《大念住經》一竅不通！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摩訶迦葉尊者等五百大阿羅漢，都是根據八正道，修行成就；
八正道怎麼可能離開頭一項「正見」修行成就呢？

所以他們「於佛滅時立刻結集為原有的經律」，就是要建立：
「正知『正見』用的權威本」不是你所謂「比對用的權威本」！

你說：「使正法久住」、「這〝權威本〞往南下傳後就是今日〝巴利文〞經律」；「所以我們要護持這聖典及其翻譯也要保持原汁原味」……

你口口聲聲說：《〝巴利文〞經律》……？
仍不厭其煩再三糾正你的錯誤：並沒有你所謂的《〝巴利文〞經律》！

所有這些，都是要以「正見」——
〝四聖諦〞作為「中心思想」才能夠實現！

佛陀在《諦相應‧日喻之一經》中說：

「〔一、日喻四諦➥〕

諸比丘！旭日（東）升之時，凡是其先驅者、其預兆者，即是若有——破曉之明相。

正是，諸比丘！對於四聖諦如實現觀之時，凡是其先驅者、其預兆者，即是若有——（對於四聖諦之）正見。

〔二、正見四諦➥〕

諸比丘！於彼比丘（身上），應可被期待——

❶ 將如實了知：『此是苦！』
❷ 將如實了知：『此是苦之集起！』
❸ 將如實了知：『此是苦之滅盡！』
❹ 將如實了知：『此是迅速到達苦滅之道跡！』

〔三、圓滿四諦➥〕

是故，諸比丘於此世間——
① 必須努力修習：『此是苦！』
② 必須努力修習：『此是苦之集起！』
③ 必須努力修習：『此是苦之滅盡！』
④ 必須努力修習：『此是迅速到達苦滅之道跡！』」

～《諦相應‧申恕林品‧Paṭhamasūriyasutta 日喻之一經》(SN 56.37, 1107)

可見你對《巴利聖典》也是一竅不通！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四大教法」並不只是〝南傳〞，而是屬於「原始佛法」的核心要義：
四大教法的精神，就是「四聖諦」！（而不是你所謂的〝比對〞！）

所以，如何「嚴格檢驗」呢？
就是以「四聖諦」（三法印）的根本精神，來「嚴格檢驗」！
（而不是根據你自己的〝思想、觀念、我執、見解……〞來比對！）

那麼，要被「嚴格檢驗」的對象是誰呢？
主要就是指那些偽經：附佛外道或大乘婆羅門教的梵文經典；
也有可能是指：部份已被私自添加進《巴利文獻》中的偽經。

至於你所說的「元亨、莊春江譯本、菩提長老英譯本」等等；
那只是附帶的對象，並不是最主要的！因有巴利經文作依據！

反倒這些：大乘婆羅門教等附佛外道或部份巴利文獻的偽經……
若是採用「比對」方式完全行不通，因為你並無參考的依據！

如果你用「比對」方式，反會錯覺偽經魚目混珠才是正確的；
代表原始佛陀教法的《巴利佛經》反而是不正確或不究竟了！

因此，大乘婆羅門教或無神論的外道學者，經常是以張冠李戴地「比對」錯誤的譯本或異教徒的經典，來做為斷章取義曲解《巴利佛經》的一種手段！

即使你是大乘婆羅門教的異教徒，也應尊重不同的宗教呀！
你到底尊不尊重《原始佛法》呀？

如果你不懂得尊重《原始佛法》；
就不要以佛教徒的身份混淆《原始佛法》……

你就正大光明地以異教徒的身份來辯論：
說服《原始佛法》說佛陀的智慧不如你？

不要躲在暗處，異教徒卻自稱是「佛教徒」來混淆視聽；
以小偷的身份，來打擊、污衊、傷害《原始佛法》好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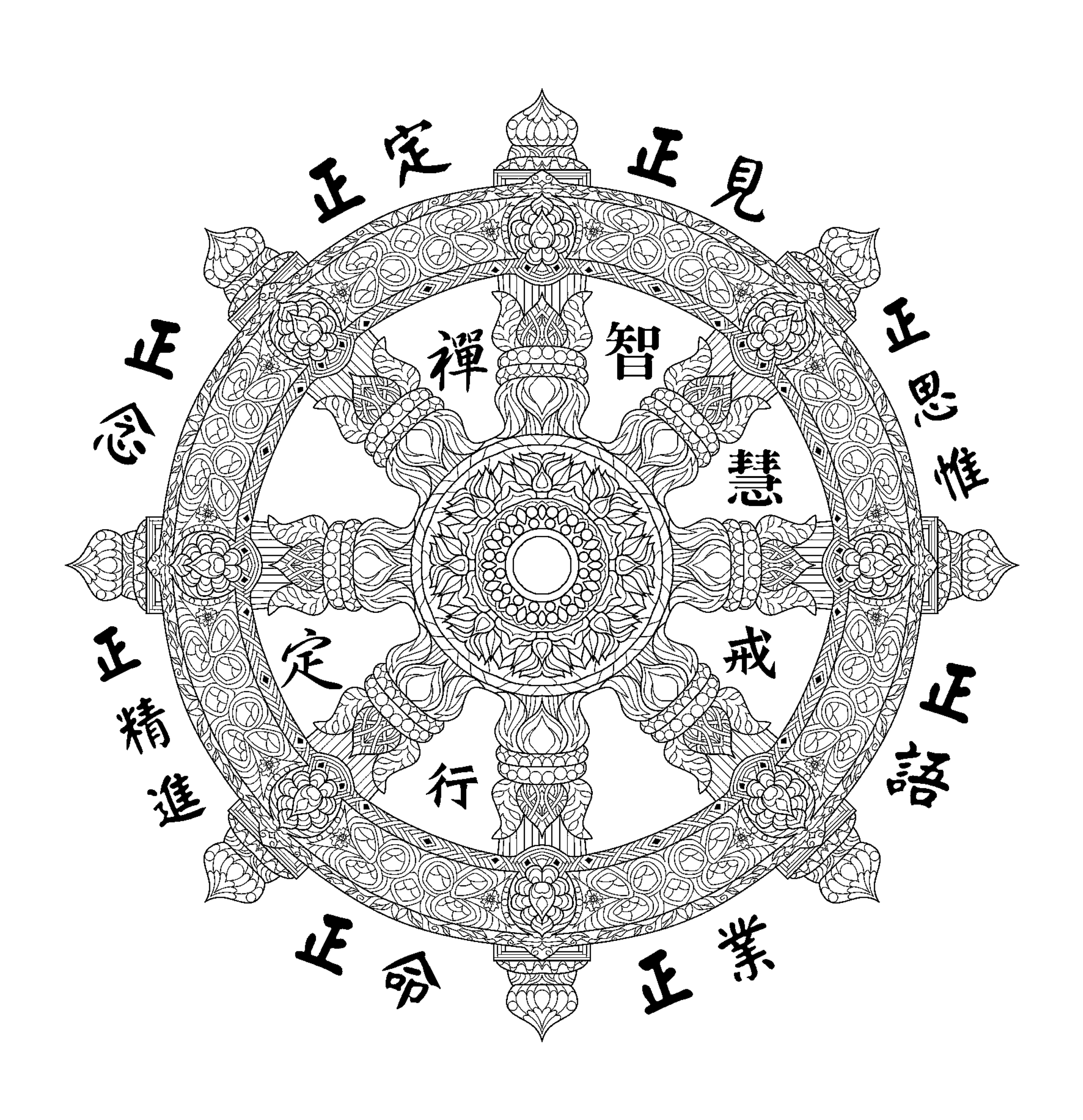
你之前來信說：「為何不用一般共識的……統一術語，這是一般翻

譯的共識……為何不用傳統共識的譯詞……」？

正是你一窩蜂、盲從傳統、宗派或權威的「磚家」心態！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答註 *49* 結束}



【四大教法】的真正要義如下：

1 **有比丘從世尊面前聽受的經、律、導師之教言，我們要將此比丘之所說，比較、對照原有的經、律。經過比較、對照而不合經、律時，結論就是：這不是世尊之教言，而是此比丘之誤解。因此我們應拒絕之。反之才可接受。**

｛答註 *50* ✑ 比丘所說第一教法｝

你是異教徒卻以佛教徒的身份混淆《原始佛法》……
躲在暗處、竄改經文，污衊佛教！

你沒按照《增支部經典・四集・四大教法經》第一大教法的巴利經文：

〝第一章 ☆ 前言

180. Ekaṃ samayaṃ bhagavā bhoganagare viharati ānandacetiye [ānande cetiye (dī. ni. 2.186) mahāva. 303 pana aññathā āgataṃ].
一時，世尊住菩伽城（亦名：負彌城）阿難陀支提（亦名：阿難廟）。

Tatra kho bhagavā bhikkhū āmantesi –
於其處，世尊告諸比丘曰：

“bhikkhavo”ti.
「諸比丘！」

“Bhadante”ti te bhikkhū bhagavato paccassosuṃ.
諸比丘奉答世尊：「大德！」

第二章 ☆ 何為「四大教法」？

Bhagavā etadavoca –
世尊曰：

"cattārome, bhikkhave, mahāpadese desessāmi, taṃ suṇātha, sādhukaṃ manasi karotha; bhāsissāmī"ti.

「諸比丘！我當說此等『四大教法』（之檢驗），聞者善作意，我將說！」

"Evaṃ, bhante"ti kho te bhikkhū bhagavato paccassosuṃ.

諸比丘答稱：「唯然，大德！」

Bhagavā etadavoca –

世尊宣說：

"Katame, bhikkhave, cattāro mahāpadesā?

「諸比丘！何為『四大教法』（之檢驗）耶？

第一節 ❦ 檢驗「比丘所說」教法

一、比丘所說「非法、非律！」 *Bhikkhu wrong view*

Idha, bhikkhave, bhikkhu evaṃ vadeyya –

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sammukhā metaṃ, āvuso, bhagavato sutaṃ sammukhā paṭiggahitaṃ –

『賢友！我從世尊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

ayaṃ dhammo, ayaṃ vinayo, idaṃ satthusāsanan'ti.

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os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os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na ceva sutte otaranti [osaranti (dī. ni. 2.188)] n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教導亦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addhā, idaṃ na ceva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imassa ca bhikkhuno duggahitan’ti.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誤解。』

Iti hetaṃ [iti hidaṃ (sī. syā. kaṃ. ka.)], bhikkhave, chaḍḍeyyātha.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比丘所說之傳承）。

二、 比丘所說「如法、如律！」 *Bhikkhu right view*

[ettako pāṭho dīghanikāye na dissati, peyyālamukhena dassito bhaveyya] “Idha pana, bhikkhave, bhikkhu evaṃ vadeyya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sammukhā metaṃ, āvuso, bhagavato sutaṃ sammukhā paṭiggahitaṃ –
『賢友！我從世尊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

ayaṃ dhammo, ayaṃ vinayo, idaṃ satthusāsanan’ti.
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ettako pāṭho dīghanikāye na dissati, peyyālamukhena dassito bhaveyya].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sutte ceva otaranti vinaye ca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addhā, idaṃ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imassa ca bhikkhuno suggahitan’ti.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正解。』

Idaṃ, bhikkhave, paṭhamaṃ mahāpadesaṃ dhāreyyātha.

諸比丘！此為第一大教法（比丘所說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答註 *50* 結束｝



2 有比丘從僧伽長老面前聽受的經、律、導師之教言，，我們要將此比丘之所說，比較、對照原有的經、律。經過比較、對照而不合經、律時，結論就是：這不是世尊之教言，而是彼僧伽長老之誤解。因此我們應拒絕之。反之才可接受。

{答註 51 ✑ 僧團所說第二教法}

你是異教徒卻以佛教徒的身份混淆《 原始佛法 》……
躲在暗處、竄改經文，污衊佛教！

你沒按照《 增支部經典・四集・四大教法經 》第二大教法的巴利經文：

〝第二節 ❦ 檢驗「僧團所說」教法

一、 僧團所說「非法、非律！」 ***Sangha wrong view***

“***Idha pana, bhikkhave, bhikkhu evaṃ vadeyya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asukasmiṃ nāma āvāse saṅgho viharati sathero sapāmokkho.***
『賢友！於知名某者住處，有僧團共住、有長老、有上首（ 領袖 ），

Tassa me saṅghassa sammukhā sutaṃ sammukhā paṭiggahitaṃ –
我從彼僧團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

ayaṃ dhammo, ayaṃ vinayo, idaṃ satthusāsanan’ti.
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na ceva sutte otaranti n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教導亦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addhā, idaṃ na ceva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tassa ca saṅghassa duggahitan'ti.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僧團所誤解。』

Iti hetaṃ, bhikkhave, chaḍḍeyyātha.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僧團所說之傳承）。

二、 僧團所說「如法、如律！」 *Sangha right view*

"Idha pana, bhikkhave, bhikkhu evaṃ vadeyya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asukasmiṃ nāma āvāse saṅgho viharati sathero sapāmokkho.

『賢友！於知名某者住處，有僧團共住、有長老、有上首（領袖），

Tassa me saṅghassa sammukhā sutaṃ sammukhā paṭiggahitaṃ –

我從彼僧團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

ayaṃ dhammo, ayaṃ vinayo, idaṃ satthusāsanan'ti.

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sutte ceva otaranti vinaye ca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addhā, idaṃ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tassa ca saṅghassa suggahitan'ti.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僧團所正解。』

Idaṃ, bhikkhave, dutiyaṃ mahāpadesaṃ dhāreyyātha.

諸比丘！此為第二大教法（僧團所說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答註 *51* 結束｝



3 有比丘從眾多長老比丘等面前聽受的經、律、導師之教言，我們要將此比丘之所說，比較、對照原有的經、律。經過比較、對照而不合經、律時，結論就是：這不是世尊之教言，而是彼眾多長老比丘之誤解。因此我們應拒絕之。反之才可接受。

{答註 52 ✑ 主流所說第三教法}

你是異教徒卻以佛教徒的身份混淆《 原始佛法 》......
躲在暗處、竄改經文，污衊佛教！

你沒按照《 增支部經典・四集・四大教法經 》第三大教法的巴利經文：

〝第三節 ❦ 檢驗「多數教派所說」教法

一、 多數教派所說「非法、非津！」 ***Popular wrong view***

“Idha pana, bhikkhave, bhikkhu evaṃ vadeyya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asukasmiṃ nāma āvāse sambahulā therā bhikkhū viharanti bahussutā āgatāgamā dhammadharā vinayadharā mātikādharā.
『賢友！於知名某者住處，有眾多長老比丘共住，多聞而傳承阿含（聖教）、憶持正法（經藏）、憶持聖律（律藏）、憶持論母（論藏），

Tesaṃ me therānaṃ sammukhā sutaṃ sammukhā paṭiggahitaṃ –
我從彼等長老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

ayaṃ dhammo, ayaṃ vinayo, idaṃ satthusāsanan’ti.
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na ceva sutte otaranti n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教導亦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addhā, idaṃ na ceva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tesañca therānaṃ duggahitan'ti.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等（多數教派之）長老所誤解。』

Iti hetaṃ, bhikkhave, chaḍḍeyyātha.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多數教派所說之傳承）。

二、 多數教派所說「如法、如律！」 *Popular right view*

"Idha pana, bhikkhave, bhikkhu evaṃ vadeyya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asukasmiṃ nāma āvāse sambahulā therā bhikkhū viharanti bahussutā āgatāgamā dhammadharā vinayadharā mātikādharā.

『賢友！於知名某者住處，有眾多長老比丘共住，多聞而傳承阿含（聖教）、憶持正法（經藏）、憶持聖律（律藏）、憶持論母（論藏），

Tesaṃ me therānaṃ sammukhā sutaṃ sammukhā paṭiggahitaṃ –

我從彼等長老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

ayaṃ dhammo, ayaṃ vinayo, idaṃ satthusāsanan'ti.

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sutte ceva otaranti vinaye ca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addhā, idaṃ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tesañca therānaṃ suggahitan’ti.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等（多數教派之）長老所正解。』

Idaṃ, bhikkhave, tatiyaṃ mahāpadesaṃ dhāreyyātha.

諸比丘！此為第三大教法（多數教派所說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答註 *52* 結束｝

4 有比丘從某長老比丘面前聽受的經、律、導師之教言，我們要將此比丘之所說，比較、對照原有的經、律。經過比較、對照而不合經、律時，結論就是：這不是世尊之教言，而是彼長老之誤解。因此我們應拒絕之。反之才可接受。

{答註 53 ✑ 少數所說第四教法}

你是異教徒卻以佛教徒的身份混淆《原始佛法》……
躲在暗處、竄改經文，污衊佛教！

你沒按照《增支部經典・四集・四大教法經》第四大教法的巴利經文：

〝第四節 ❦ 檢驗「非主流所說」教法

一、 個別傳承所說「非法、非津！」 ***Personal wrong view***

“***Idha pana, bhikkhave, bhikkhu evaṃ vadeyya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asukasmiṃ nāma āvāse eko thero bhikkhu viharati bahussuto āgatāgamo dhammadharo vinayadharo mātikādharo.***
『賢友！於知名某者住處，有某一長老比丘居住，多聞而傳承阿含（聖教）、憶持正法（經藏）、憶持聖律（律藏）、憶持論母（論藏），

Tassa me therassa sammukhā sutaṃ sammukhā paṭiggahitaṃ –
我從彼長老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

ayaṃ dhammo, ayaṃ vinayo, idaṃ satthusāsanan’ti.
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na ceva sutte otaranti na vinaye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教導亦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addhā, idaṃ na ceva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tassa ca therassa duggahitan'ti.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個別傳承之）長老所誤解。』

Iti hetaṃ, bhikkhave, chaḍḍeyyātha.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個別傳承所說之傳承）。

二、個別傳承所說「如法、如律！」 *Personal right view*

"Idha pana, bhikkhave, bhikkhu evaṃ vadeyya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asukasmiṃ nāma āvāse eko thero bhikkhu viharati bahussuto āgatāgamo dhammadharo vinayadharo mātikādharo.

『賢友！於知名某者住處，有某一長老比丘居住，多聞而傳承阿含（聖教）、憶持正法（經藏）、憶持聖律（律藏）、憶持論母（論藏），

Tassa me therassa sammukhā sutaṃ sammukhā paṭiggahitaṃ –

我從彼長老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

ayaṃ dhammo, ayaṃ vinayo, idaṃ satthusāsanan'ti.

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bhāsitaṃ neva abhinanditabbaṃ nappaṭikkositabbaṃ.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Tāni ce sutte otāriyamānāni vinaye sandassiyamānāni sutte ceva otaranti vinaye ca sandissanti, niṭṭhamettha gantabbaṃ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addhā, idaṃ tassa bhagavato vacanaṃ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

tassa ca therassa suggahitan'ti.

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個別傳承之）長老所正解。』

Idaṃ, bhikkhave, catutthaṃ mahāpadesaṃ dhāreyyātha.

諸比丘！此為第四大教法（個別傳承所說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第三章 ☆ 結語

Ime kho, bhikkhave, cattāro mahāpadesā"ti.

諸比丘！此等是『四大教法』（之檢驗）。」

Dasamaṃ.

四大教法經 ～故思品・第十經終〞

～《增支部經典・四集・五十經篇之四・故思品・Mahāpadesasutta 四大教法經》(AN 4.180)

｛答註 *53* 結束｝

◎類推，有人拿來某譯者的經、律、導師之教言的譯本，我們要將此譯本所說，比較、對照原有的經、律。經過比較、對照而不合經、律時，結論就是：這不是世尊之教言，而是此譯者之誤解。因此我們應拒絕之。反之才可接受。

{答註 54 ✑ 四大教法正見決定}

你是異教徒卻以佛教徒的身份混淆《原始佛法》……
躲在暗處、竄改經文，污衊佛教！

〝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是和「四聖諦」相比較、和「三法印」相對照；
也就是說〝相比較、相對照〞這句話是和「道聖諦」的正見相比較、相對照！

但你所簡化「比對」這個詞，是和你「先入為主的觀念」去比對，怎會一樣？

斷章取義「比對」就已經不對了！
你還根據「錯誤的譯本」來比對？

你並沒有閱讀巴利原典的習慣，而是利用錯誤的「比對」方式，來質疑代表正法的《巴利佛經》！

你之前來信說：我不是在質疑《巴利〝語〞佛經》，反而是強烈維護《巴利〝語〞佛經》……？
你現在反而毀謗起《四大教法經》四聖諦、三法印……這些「中心思想」的信仰體系來啦？

你現在不正發揮你「說一套做一套」、「掛羊頭賣狗肉」、「張冠李戴」的看家本領嗎？
所以師父奉勸你：

不要躲在暗處，異教徒卻自稱是「佛教徒」來混淆視聽；
以小偷的身份，來打擊、污衊、傷害《原始佛法》好嗎？

要為你自己扭曲《原始佛法》傲慢的態度，好好懺悔吧！
以免造下無邊罪業，讓你或盲從你的徒眾一起墮落三途！

{答註 *54* 結束}



以上指出【四大教法】的真正要義與汝說不同，望勿生氣。

{答註 55 ✑ 比對魔說慎言悔過}

不是說「【四大教法】的真正要義與汝說不同」而是：
居士所妄想出來的〝真正要義〞與《巴利聖典》不同！

你對於【四大教法】一竅不通……
還有資格說什麼：
「【四大教法】的真正要義」呢？！

你所謂的「真正要義與汝說不同」？
由於你盲從、魚目混珠、瞎糊弄：

既不知「【四大教法】的真正要義」；
更別說「汝說不同」又有何不同了！

你說「望勿生氣」？
正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做賊喊抓賊」！

師父沒生氣也能義正詞嚴、直言不諱指出你的錯誤；
反倒是你對你自己的「不得要領」一直生著悶氣吧！

針對你第四封信，質疑內容的結語：✒

❶ 這跟了不了解巴利語文沒有關係！
不管是佛時或佛後，外道也在研讀《巴利佛經》；
為什麼外道無法正確理解《巴利佛經》呢？

因為外道按照先入為主的觀念；
堅持要用「比對」的方式來「研究」《巴利佛經》！

❷ 所以說：「比對就是魔說！」

你想要「比對」巴利佛典的唯一理由是：

掩護質疑《巴利佛經》不良企圖，並且想隨意曲解《巴利佛經》，都可以找到自圓其說的理由。

❸ 你用錯誤的譯本，代替原始的《巴利佛經》；

並美其名為「比對」，實則企圖「曲解」：

張冠李戴《巴利佛經》！

❹ 你不依據《巴利佛經》，不尊重原譯著者，而仍然堅持要用「比對」的方式去誤解；那麼你就已經失去真正清楚理解《巴利佛經》的機會了！

你污衊佛、法、僧三寶！你有在反省嗎？你弄虛作假有在悔過嗎？

你必須要為你自己的邪惡言行好好慚愧、懺悔吧？否則惡果難逃！

就像一般假學究、真盲從、權威心態的「磚家」：

不懂就魚目混珠、糊弄別人的智商，還要硬拗？

{答註 *55* 結束}



祝平安

○安合十



✉ 第九品 答覆第三、第四封信的質疑（答註 56）

主旨: 雞同鴨講《布吒婆樓經》你連看都沒有看，還說什麼呢？
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07:37:52 [GMT+8]*
從: 心法師
到: 林 居士

林 居士 吉祥：

雖然你也很用心，但是《布吒婆樓經》你連看都沒有看！

p.208 【四聖諦】是《布吒婆樓經》的「中心思想」還有什麼疑問嗎？
https://t.me/mmmq2564/1681

你說：
「而不是只檢驗中心思想，原有的經律包含完整的戒定慧，其中的戒律和禪定也都必須檢驗......」

戒定慧不是【四聖諦】嗎？
可見你對於【四聖諦】實在太無知！
你實在太少見多怪了......真是雞同鴨講！

祝 法安

卍 卍 卍

主旨:　　菩提比丘都翻錯了，後面你還採信他，我真是服了你了！

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12:19:22 [GMT+8]*

從:　　心 法師

到:　　林 居士

你連【四大教法】都認識不清楚，我們怎麼會有交集呢？

【四大教法】是針對完全不同的說法。如果是翻譯，只有翻譯得好不好的問題，不是比對的問題！如果文字如你所願完全一致，這還需要比對嗎？是你的我執想要當法官，才需要比對！

（比對是我執和觀念，是四大教法首先要去除的東西！）

以後別再問這麼愚蠢、低俗的問題了！

這一點邏輯性的問題，你都想不通嗎？如果你不能舉一反三，那真是與你雞同鴨講多說無益了！

｛答註 *56* ✑　比對是我執和觀念｝

訂正打字的錯誤：應該是《布吒婆樓經》而非《布吒婆羅經》。

｛答註 56 結束｝

☙～～～～～～～～～～～～～～～～～～❦❧

✎ 回覆謗佛〝磚家〞的第五封信和結語

✉ 第十品 第五封信的質疑內容（答註 *57* ～ *64* ）

主旨: ***Re:*** 菩提比丘都翻錯了，後面你還採信他，我真是服了你了！
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01:39:17 [GMT+8]*
從: **林 居士**
到: **心 法師**

心 法師吉祥：

收到二信，謝謝，一起回覆如下：

【*1*】四聖諦是《布吒婆羅經》的「中心思想」嗎？

{答註 *57* ✑ 佛說四諦不可令異}

應該是《布吒婆樓經》而不是《布吒婆羅經》！
還瞎比對？看你有沒有用心？

真想不到！你連經名都搞錯！
看來內容，想必你也沒看吧？

師父是問你：
「雞同鴨講《布吒婆樓經》你連看都沒有看，還說什麼呢？」

你沒有正面回答，還跟我顧左右而言他，說什麼：
「四聖諦是《布吒婆樓經》的『中心思想』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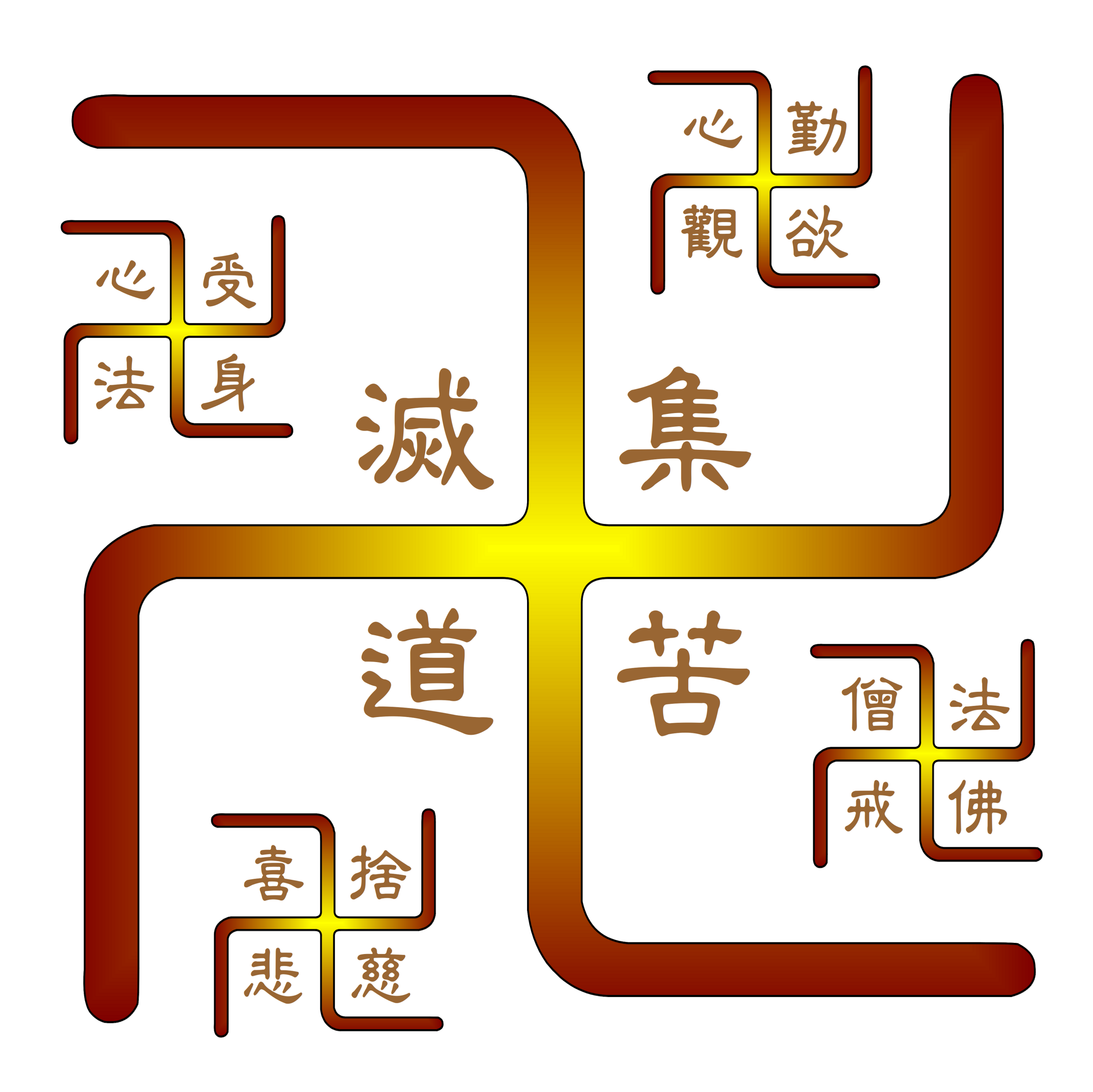
「汝有看到此經……」什麼的？
等等無慚無愧、無關痛癢的話？

你這不是雞同鴨講嗎？
我們怎麼會有交集呢？

你連：《布吒婆樓經》有沒有在看？
都不敢正面回答師父心虛閃避主題！

卻在「雞蛋裡挑骨頭」所謂「比對」真不知道……
你惺惺作態：是糊弄別人還是在糊弄你自己呢？

{**答註** *57* **結束**}



汝有看到此經是以長篇幅說明戒和禪定，比四聖諦短短幾字長太多了，這不是此次教導的「中心思想」嗎？

{答註 58 ✑ 四聖諦不是三個字}

你心虛「顧左右而言他」閃避主題！
你沒看《布吒婆樓經》就是沒看《布吒婆樓經》……

還敢大言不慚「長篇幅……短短幾字」你到底了不了解內容呀！
「四聖諦短短幾字」？你認為只有出現「四聖諦」三個字才是？

你沒看《布吒婆樓經》不瞭解內容，跟你窮耗，不是雞同鴨講；白白浪費師父寶貴的修行時間嗎？

至於「四聖諦」是不是《布吒婆樓經》的「中心思想」？
之前已經有詳盡說明，在此不再重覆贅述！

{答註 58 結束}



當然，我們角度不同，一邊看另一邊只是太無知，都只是戲論。

{答註 59 ✑ 苦等四諦有所疑者}

不是「角度不同」……

是你「太無知」又太懶惰了，不肯查閱字典；
也不肯下功夫閱讀巴利佛經，你連《布吒婆樓經》都沒有在看！

卻在《布吒婆樓經》「雞蛋裡挑骨頭」所謂「比對」真不知道……
你惺惺作態、見樹不見林：是糊弄別人，還是在糊弄你自己呢？

你還大言不慚宣稱「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嗎？
你所宣稱的這些應該都是在說你自己「戲論」吧？

{答註 59 結束}



【2】「戒定慧是四聖諦嗎？」也是可由不同角度來看，站在修證的立場：由慧生起道智，才能執行與四聖諦有關的四種作用：遍知苦諦、斷除集諦、證悟滅諦及開展道諦。從這角度，四聖諦依賴於慧，故戒定慧在修證前後才是全面也。當然，我們角度不同，一邊看另一邊只是太無知，都只是戲論。

{答註 60 ✑ 一切佛法總稱四諦}

我問你「戒定慧不是四聖諦嗎？」
你卻答「戒定慧是四聖諦嗎？」

你虛偽「顧左右而言他」閃避主題、答非所問！
你沒看《布吒婆樓經》就是沒看《布吒婆樓經》……

你不但沒有在看《布吒婆樓經》就連《巴利佛經》也是沒看……
卻還可以「顧左右而言他」毫無愧色，真是服了你了！

《中部經典・有明小經》法授比丘尼答「八聖道分」➲

〝(優婆塞毘舍佉問：)「聖尼！云何為『八聖道分』？」
(法授比丘尼答：)「居士毘舍佉！此『八聖道分』即：『❶正見、❷正思惟、❸正語、❹正業、❺正命、❻正精進、❼正念、❽正定』也。」

(問：)「聖尼！『八聖道分』是有為、抑是無為耶？」
(答：)「居士毘舍佉！『八聖道分』是有為也。」

(問：)「以『八聖道分』攝三法蘊耶？抑以三法蘊攝『八聖道分』耶？」
(答：)「居士毘舍佉！不以『八聖道分』攝三法蘊，居士毘舍佉！當以三法蘊攝『八聖道分』。
居士毘舍佉！『③正語、④正業及⑤正命』，此等諸法為❶『戒蘊』所攝；

『⑥ 正精進、⑦ 正念及⑧ 正定』，此等諸法為❷『定蘊』所攝；
『① 正見及② 正思惟』，此等諸法為❸『慧蘊』所攝。」

（問：）「聖尼！云何為定？云何為定之禪相？云何為定之助緣？云何為定之修習？」
（答：）「居士毘舍佉！❶ 得『一心頂點、最初心意』是定也；
❷『四念住』為定之禪相也；❸『四正勤』為定之助緣也；
❹ 以上諸法之『練習、修習、多所作』，是定之修習也。」〞

～《中部經典・雙小品・Cūḷavedallasutta 有明小經》(MN 44, 460-467)

再來看看佛陀在《大念住經》裡面，如何解釋「四聖諦」及內觀的呢？

《長部經典・大念住經》〔第十五卷 ➲ 〕

（佛說：）「又，比丘們！比丘隨時，在諸法中，詳細觀看、立即發現佛法真理，亦即就『四聖諦』（詳細觀看、立即發現佛法真理）。

再說，比丘們！比丘如何隨時，在諸法中，詳細觀看、立即發現佛法真理，亦即就『四聖諦』（詳細觀看、立即發現佛法真理）呢？

在這裡，比丘們！❶ 比丘如實徹知：『這是——苦聖諦』；
❷ 如實徹知：『這是——苦之集聖諦』；
❸ 如實徹知：『這是——苦之滅聖諦』；
❹ 如實徹知：『這是——到達苦滅之道跡聖諦』。」

～《長部經典・大品・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 大念住經》(DN 22, 386)

請再看看佛陀在《大念住經》裡面，如何解釋「道聖諦」和正見的呢？

《長部經典・大念住經》〔第三十一卷 ➲〕

（佛說：）「又，比丘們！什麼是『到達苦滅之道跡聖諦』呢？
那就是『八聖道分』，也就是——❶ 正見、❷ 正思惟、❸ 正語、❹ 正業、❺ 正命、❻ 正精進、❼ 正念、❽ 正定。

又，比丘們！什麼是『正見』呢？
凡是，比丘們！❶ 洞察：『苦聖諦』、❷ 洞察：『苦之集聖諦』、❸ 洞察：『苦之滅聖諦』、❹ 洞察：『到達苦滅之道跡聖諦』。
比丘們！這就叫『正見』。」

～《長部經典・大品・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 大念住經》(DN 22, 402)

「四聖諦」是一切佛陀教法的總稱！
難道戒、定、慧不是「四聖諦」嗎？

一切佛法就叫做十二緣起「四聖諦」：都是勝義諦，都是因果，都是自然法則；
並沒有大乘婆羅門教、附佛外道的「磚家」所宣稱的自諦、世俗諦或諦波羅蜜……。

試想看看 ⇛
你知道你身上「因果」哪來呢？
「因果」是你「修證」來的嗎？

所有的「因果」都是自然法則！

你「知道」也有自然法則；
你「不知道」也有自然法則！

你「修證」也有自然法則；
你「不修證」也有自然法則！

因為自然法則，是無為法，與你「知不知道」「修不修證」沒有關係！
「四聖諦」是無為法，不管佛出不出世，或有沒有說法，永遠都存在 ➲

【佛陀親自解說“三法印”】

《增支部經典・三集・如來出世經》

佛說：「❶ 諸比丘！無論如來出世，或如來不出世，彼界已住立（其道理已確定）、彼為常法（法住性）、彼為定法（法決定性）：『一切行是無常。』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一切行是無常。』

❷ 諸比丘！無論如來出世，或如來不出世，彼界已住立（其道理已確定）、彼為常法（法住性）、彼為定法（法決定性）：『一切行是苦。』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一切行是苦。』

❸ 諸比丘！無論如來出世，或如來不出世，彼界已住立（其道理已確定）、彼為常法（法住性）、彼為定法（法決定性）：『一切法是無我。』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一切法是無我。』」

～《增支部經典・三集・戰士品・Uppādāsutta 如來出世經》(AN 3.137)

【佛陀親自解說“四聖諦”】

《相應部經典・諦相應・轉法輪品・眞如經》說示（四聖諦）：

☆ 眞如（*Tathā*）⇛
超越時空的四聖諦，是永恆眞理。

❶ 眞如實性（無所不在）；
❷ 不離實性（無時不在）；
❸ 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佛說：「諸比丘！有四種之真如實性（無所不在）、不離實性（無時不在）、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以何為四耶？
❶ 諸比丘！『此是苦』，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❷『此是苦之集』，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❸『此是苦之滅』，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❹『此是導向苦滅之道跡』，為真如實性、不離實性、不異法性。

諸比丘！此四者，為真如實性（無所不在）、不離實性（無時不在）、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① 是故，諸比丘！於『此是苦』，應遂行修習！
② 於『此是苦之集』，應遂行修習！
③ 於『此是苦之滅』，應遂行修習！
④ 於『此是導向苦滅之道跡』，應遂行修習！」

真如經 ～轉法輪品・第十經終

～《諦相應・轉法輪品・Tathasutta 真如經》(SN 56.20, 1090)

【佛陀親自解說“十二緣起”】

《因緣相應・食品・緣經》說示（十二緣起）：

☆《緣經》的解讀 ⇛

既非「全妄即真」也非「全真即妄」～➢
不但「無為法」是真，其實「有為法」也是真。

因為，如果把〝因緣〞拆開來看 ➲
雖是有為的「緣生法」；

然而，只要把〝因緣〞合起來看 ➲
則是無為的「緣起法」！

所以，只要是〝因緣〞 ➲
不管是「有為法」還是「無為法」其實都是真！

☆ 緣起（*paṭicca-sam-uppādo* 單數） *VS.*
緣生（*paṭicca-sam-uppannā* 複數） ⇛
「緣生」之生：由緣起所生，緣生有老死；
「緣生」之滅：緣生有生滅、緣起無生滅。

☆ 真如界 ⇛ 真理永恆不變的原理、基礎、根本條件。
界：指原理、基礎、根本條件，真如：指真理永恆不變。

☆ 兩種因緣法則 ⇛
① 無為之十二緣起；② 有為之緣生法。

☆ 十二緣起（無論如來出不出世） ⇛
① 不變（真如法界）；
② 常法（法常住性）；
③ 定法（法決定性）；

④ 緣性（因緣依性）；
⑤ 佛智（佛現等覺）；
⑥ 佛語（是諸佛教）；
⑦ 眞如（眞如實性）；
⑧ 不離（不離實性）；
⑨ 不異（不異法性）；
⑩ 根基（因緣起性）。

☆ 緣生法 ⇛ ① 無常；② 有為；③ 衆緣；
④ 終結；⑤ 壞空；⑥ 離貪；⑦ 滅盡。

〔爾時，世尊〕住舍衛城。

世尊曰：

「〔一、因緣法則之要點：〕

諸比丘！我為汝等說（無為之）『緣起』，及（有為之）『緣生法』。
汝等諦聽，當善思念，我將宣說！」
彼諸比丘奉答世尊曰：「大德！唯然。」

世尊曰：

「〔二、無為之十二緣起：〕

諸比丘！何者是（無為之）『緣起』耶？

❶ 諸比丘！緣生而有老死。
無論如來出世；
或如來不出世——

⑴ 真如界已存在（永恆真理——法界不變）；
⑵ 法常住性（恆常住立）；
⑶ 法決定性（自己決定）；
⑷ 因緣依性（因果關係）。
⑸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⑹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

而謂：『且看！諸比丘！緣生而有老死。』
❷ 諸比丘！緣有而有生……
❸ 諸比丘！緣取而有有……
❹ 諸比丘！緣愛而有取……
❺ 諸比丘！緣受而有愛……
❻ 諸比丘！緣觸而有受……
❼ 諸比丘！緣六入處而有觸……
❽ 諸比丘！緣名色而有六入處……
❾ 諸比丘！緣識而有名色……
❿ 諸比丘！緣行而有識……
⓫ 諸比丘！緣無明而有行。

無論如來出世；
或如來不出世——

⑴ 真如界已存在（永恆真理——法界不變）；
⑵ 法常住性（恆常住立）；
⑶ 法決定性（自己決定）；
⑷ 因緣依性（因果關係）。
⑸ 如來以此現等覺——證到最高智慧（證於此）、現觀領悟——徹底地了解（知於此）。
⑹ 現等覺已，現觀已，即宣說、說示、施設、建立、揭開、分別、彰顯，
而謂：『且看！諸比丘！緣無明而有行。』
⑺ 如是，諸比丘！此真如實性（無所不在）；
⑻ 不離實性（無時不在）；
⑼ 不異法性（無例外地——沒有邊界）；
⑽ 因緣起性（根基在此），諸比丘！此被稱說（無為之）『緣起』。

［三、有爲之緣生法：］

諸比丘！何等是（有為之）『緣生法』耶？

① 諸比丘！老死是——
⑴ 無常變動；
⑵ 有為造作；
⑶ 眾緣所生；
⑷ 終結之法；
⑸ 壞空之法；
⑹ 離貪之法；
⑺ 滅盡之法。

② 諸比丘！生是——
⑴ 無常變動；
⑵ 有為造作；
⑶ 眾緣所生；
⑷ 終結之法；
⑸ 壞空之法；
⑹ 離貪之法；
⑺ 滅盡之法。

③ 諸比丘！有是——
⑴ 無常變動；
⑵ 有為造作；
⑶ 眾緣所生；
⑷ 終結之法；
⑸ 壞空之法；
⑹ 離貪之法；
⑺ 滅盡之法。

④ 諸比丘！取是……
⑤ 諸比丘！愛是……

⑥ 諸比丘！受是……
⑦ 諸比丘！觸是……
⑧ 諸比丘！六入處是……
⑨ 諸比丘！名色是……
⑩ 諸比丘！識是……
⑪ 諸比丘！行是……

⑫ 諸比丘！無明是——
⑴ 無常變動；
⑵ 有為造作；
⑶ 眾緣所生；
⑷ 終結之法；
⑸ 壞空之法；
⑹ 離貪之法；
⑺ 滅盡之法。
諸比丘！此等被稱說（有為之）『緣生法』。

〔四、圓滿解脫之智見：〕

凡是，諸比丘！聖弟子對此（無為之）『緣起』，及此等（有為之）『緣生法』，

如其本然！已經以完全之正慧徹見故，

❶ 或彼輪迴跑回到過去世，而謂：
『⑴ 是否真實？我存在於過去世嗎？
⑵ 是否真實？不存在於過去世嗎？
⑶ 是否真實？如何存在於過去世呢？
⑷ 是否真實？何故存在於過去世呢？
⑸ 是否真實？我存在於過去世，而後變成何者呢？』

❷ 或彼輪迴追逐於未來世，而謂：
『⑴ 是否真實？我存在於未來世嗎？
⑵ 是否真實？不存在於未來世嗎？
⑶ 是否真實？如何存在於未來世呢？

⑷ 是否真實？何故存在於未來世呢？
⑸ 是否真實？我存在於未來世，而後變成何者呢？』

❸ 或於目前，對現在世心裡有疑惑，而謂：
『⑴ 我是否真實存在嗎？
⑵ 是否真實不存在嗎？
⑶ 是否真實？如何存在呢？
⑷ 是否真實？何故存在呢？
⑸ 是否真實？此我由何處而來呢？
⑹ 是否真實？此我將投生何處呢？』

無有是處！（無論我或我所有，都不是真實存在！）
所以者何？

由於，諸比丘！聖弟子對此（無為之）『緣起』，及此等（有為之）『緣生法』，
如其本然！以完全之正慧徹見故。」

緣經 ～食品‧第十經終

～《因緣相應‧食品‧Paccayasutta 緣經》(SN 12.20)

你說「一邊看另一邊只是太無知，都只是戲論」？
你說佛陀？還是說你自己「無知」呢？
你說佛陀？還是說你自己「戲論」呢？

你一竅不通、外行冒充內行！
毫無愧色、毀謗三寶、罪無可逭！

不懂就是不懂，趕緊懺悔吧！
不要硬拗！

｛答註 *60* 結束｝

【3】我們從網站可找出【四大教法】這段的翻譯，並發現所有中英的譯文都説：釋尊要大家把該比丘所説的與原有經律相比對，菩提僧團的譯文也如此。但是汝説：「菩提比丘都翻錯了，後面你還採信他，我真是服了你。」

{答註 61 ✑ 有色眼鏡比對世界}

怎麼又是「釋尊」？不是「釋尊」，應尊稱「世尊」；
「世尊」才是十一個佛陀德號之一，而不是「釋尊」。

你連佛教徒日常用語：最基本規範都不知道嗎？
你所謂「有的經文在小地方躲著錯誤的見解，可以不嚴格檢驗出來嗎？」

你反而沒有能力用「比對」的方式，來嚴格檢驗你自己：
見樹不見林，身、語、意所違犯的……大大小小的錯誤！

《增支部經典‧四大教法經》和《長部經典‧大般涅槃經》
是完全不同的兩部經典，不論經文的名稱或內容都不相同！

你怎麼可以「亂點鴛鴦譜」把兩部非比尋常的《巴利佛經》：
牛頭不對馬嘴？強湊在一塊呢？張飛打岳飛，打得滿天飛……？

怎麼可以不看《巴利原文》只看譯文，或把原文和譯文分開，又把原文遺漏掉呢？
再把譯文和其他巴利原文來個張冠李戴，牛頭不對馬嘴、魚目混珠地「比對」呢？

你「偷天換日」犯了這麼大的錯誤怎還見樹不見林呢？
你竟然敢大言不慚宣稱「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嗎？

是「你的我執想要當法官，才需要比對」！
而你故步自封、以偏概全，卻視而不見？

你說「發現所有中英的譯文都說……要大家把該比丘所說的與原有經律相比對」？

就像所謂張冠李戴、斷章取義、以盲引盲、冒牌貨的一般「磚家」多如過江之鯽！

你之前來信說：「為何不用一般共識的……統一術語，這是一般翻譯的共識……為何不用傳統共識的譯詞……」？

正是你一窩蜂、盲從傳統、宗派、權威等等心態的作祟！

所以，我對你說「學內觀看巴利（經）文，不盲從學術權威」！

在《巴利佛經》裡，佛陀教導要多【觀生滅】，才能去除一切的觀念（像是盲從傳統、宗派或權威等等），所以在《經集》的《彼岸道品》裡，佛陀說：「心行處滅，言語道斷……。」

世人不懂佛法的真正原因——

愚人只愛偶像不愛真相；

佛法只愛真相不愛偶像。

依據你的「比對」慘痛教訓，其「比對」結果就是：

把「四聖諦」的《巴利聖典》都要變成〝比對〞了？

什麼叫張冠李戴、斷章取義地「比對」？

「比對」是戴著《有色眼鏡》看世界！

你擅自把「滅盡〝增上〞想」變成「〝增上〞想」還問——

〝為何不用一般共識的「想」？此經的一重點便是「想」〞？

你外行裝內行、顛倒錯亂！

不懂就是糊弄，還要硬拗？

至於「菩提比丘都翻錯了，後面你還採信他，我真是服了你了！」之前已經有詳盡說明，在此不再重覆贅述！

｛答註 *61* 結束｝

汝為何對「比對」大驚小怪？一般市面任何書翻譯後都請行家與原書比對校正，使之完善，這比對太平常了，

{答註 62 ✑ 褻瀆聖經比對論語}

你說「一般市面任何書翻譯後都請行家與原書比對校正......」；
你這個比喻，不倫不類！佛經是「一般市面任何書」嗎？

佛經是你的著作？我的著作？你有什麼資格比對佛智呢？
你認為佛的智慧：一定會像你「偏執的想法」一樣荒唐？

翻譯不是經，翻譯只為了要幫助你更加了解《巴利佛經》；
翻譯的目的，並不是要你去比對〝研究〞請勿捨本逐末！

佛經是佛經、翻譯是翻譯，佛經不能比對，翻譯依佛經；
你連最基本常識都沒有嗎？怎可張冠李戴、張飛打岳飛......？

最高指導原則，應該是「四聖諦」，翻譯不是經！
現在你卻把你的「見解」奉為〝圭臬〞變成是〝經〞了——

翻譯依佛經，翻譯完善否？要看原文，不是別人的翻譯；
你這麼做是對《巴利原文》和譯者兩者極不尊重的表現！

也表示你不懂原文！才要看別人的翻譯，不是嗎？然而——
佛法能投票表決嗎？絕大多數人認同的就是「真理」嗎？

你不肯親自查閱字典，卻依賴多數外道所比對出的假理？
就是你所謂「原文嚴格檢驗」嗎？這樣做會得到真理嗎？

你說「這比對太平常了」以盲引盲的人也是多如牛毛呀！
例如：如果比對兩方都錯？第三、四、五方都錯怎麼辦......？

你有聽過：閱讀論語、孟子……也需要「比對」的嗎？
你有聽過：閱讀聖經、可蘭經……需要「比對」的嗎？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行教圖

如果論語、孟子讀不懂，只需要查字典，並不需要你去比對；
你可以跟《老、莊》思想，比對說：論語、孟子都是錯的嗎？
阿拉、基督教可以比對嗎？結果說阿拉？或基督教是錯的嗎？

一個天、一個地，怎麼能比對呢？
是你傲慢的我執，才需要比對呀！

何謂「傲慢的我執」？閉著眼睛瞎比對、睜著眼睛說瞎話！
是你不尊重別人的思想、宗教、教理、譯著才需要比對呀！

所以我說：「四大教法是針對完全不同（即外道）的說法。
如果是翻譯，只有翻譯得好不好的問題，不是比對的問題！」

讀者怎麼也需要比對呢？你不懂就應該查字典了解原意呀！
你讀論語，看不懂，跑去比對《老、莊》著作，這樣對嗎？

是不是都來個烏龍麵〝大雜燴〞一起瞎攪和就是佛法啦？
所以說愚人只愛偶像不愛真相，佛法只愛真相不愛偶像！

你之前來信說：「依據南傳四大教法的精神，任何經典包含翻譯的經文，都應通過巴利原典五部與律的嚴格檢驗。元亨、莊春江譯本、菩提長老英譯本等等」？

這本身就有語病：
是「翻譯」就不是「經文」；
是「經文」就不是「翻譯」！

怎麼可以混淆不清、含糊其詞呢？
可見在你的觀念裡，所認為的「翻譯就是經文」就是個天大的笑話！

《增支部經典‧四大教法經》和《長部經典‧大般涅槃經》
是完全不同的兩部經典，不論經文的名稱或內容都不相同！

你怎麼可以「亂點鴛鴦譜」把兩部非比尋常的《巴利佛經》：
牛頭不對馬嘴？強湊在一塊呢？張飛打岳飛，打得滿天飛……？

怎麼可以不看《巴利原文》只看譯文，或把原文和譯文分開，又把原文遺漏掉呢？

再把譯文和其他巴利原文來個張冠李戴，牛頭不對馬嘴、魚目混珠地「比對」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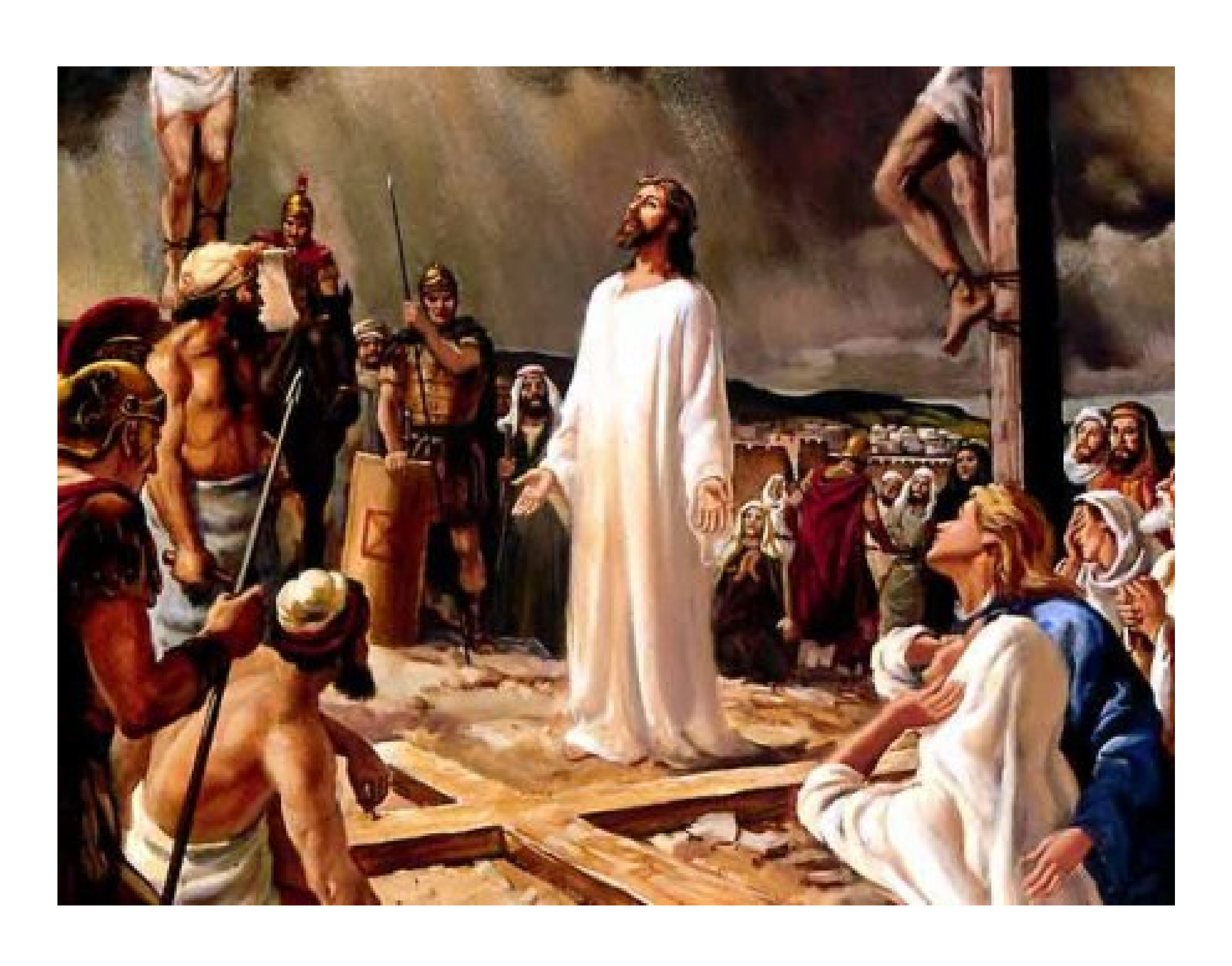
你「偷天換日」犯了這麼大的錯誤怎還見樹不見林呢？

你竟然敢大言不慚宣稱「依據巴利原文嚴格檢驗」嗎？

你外行裝內行、偷梁換柱！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答註 *62* 結束}



但是汝說：「我執想要當法官，才需要比對！」這太深奧難懂了。

{答註 63 ✑ 我執法官熱衷比對}

我說「比對是我執和觀念，是四大教法首先要去除的東西」；
你言不及義卻心虛「顧左右而言他」閃避主題、答非所問！

你說「『我執想要當法官，才需要比對！』這太深奧難懂」？
有什麼「深奧難懂」的？是被你的「我執」蔽障才會難懂！

「是你的我執想要當法官，才需要比對！」這句話很淺顯：
俗家或外道，都聽得懂！只是你願不願意信受奉行的問題？

因為你就是這個「我執」的現行犯；
況且這「現行犯」壓根兒不想承認！

至於，為什麼「比對」是「四大教法首先要去除的東西」？
《卡拉瑪經》明確開示：〝比對〞就是魔說！

必須透過依教奉行【四聖諦】：「㊀ 惡業苦觸，和㊁ 能導致無益與苦果的原因——十種惡法；㊂ 現法樂住，和㊃ 能帶來利益與樂果的原因——十種善法」才能瞭解正法，並不是盲從〝比對〞。

《卡拉瑪經》與《四大教法經》的忠告 ☞ 〝如是我聞〞與〝比對〞不代表佛說！
以下列出，所謂〝比對〞有十種錯誤的情況，是佛所摒棄的：

十種惡法 ⇨ ㈠ 貪心、㈡ 貪行、㈢ 瞋心、㈣ 瞋行、㈤ 痴心、㈥ 痴行、㈦ 不善、㈧ 犯罪、㈨ 聖智譴責、㈩ 苦果。

佛說：「❶ （汝等）勿信風俗——透過反覆廣告；❷ 勿輕信傳統；❸ 勿輕信聽聞；❹ 勿信因與經教相合；❺ 勿信基於推理——透過猜測；❻ 勿信基於學術研究——透過公理；❼ 勿信情況考慮周詳——似是而

非；❽ 勿信見解卓越——偏見投其所好；❾ 勿信形象權威；❿ 勿信因此沙門，是我等祖師。

卡拉瑪眾！汝等若自己發現——『① ～⑦ 此法是不善，⑧ 此法是有罪，⑨ 此法已被智者所譴責，⑩ 如果接受此法，能導致無益與苦果！』卡拉瑪眾！其時，汝等則應徹底放棄（十種惡法）……。

十種善法 ⇨ ㈠ 戒心、㈡ 戒行、㈢ 定心、㈣ 定行、㈤ 慧心、㈥ 慧行、㈦ 祥善、㈧ 無過、㈨ 聖智稱讚、㈩ 樂果。

卡拉瑪眾！汝等若自己發現——『◎ ～◎ 此法是善，◎ 此法是無罪，◎ 此法已被智者所稱讚，◎ 如果接受此法，能帶來利益與樂果！』卡拉瑪眾！其時，汝等則應具足安住（十種善法）！」

～《增支部經典・三集・五十經篇之二・大品・Kesamuttisutta 卡拉瑪經》(AN 3.66)

《四大教法經》和《大般涅槃經》是完全不同的兩部經典；
你還閉著眼睛瞎比對、張冠李戴，說是強烈維護巴利佛經？

《巴利聖典》裡的原始佛法，從未教導人們要用「比對」的方式，來瞭解原始佛法，或閱讀佛經；
一切的《巴利佛經》的每一句佛法，都是以【四聖諦】為其「中心思想」。

最高指導原則，應該是「四聖諦」，翻譯不是經！
佛經是拿來學習的，並不是要你去比對或研究的！

《四大教法經》第二句的原文漢譯：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os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白話解釋：
要深入《巴利經藏》全盤去理解看看有沒有「教派或外道」所說的內容？
也完整無誤地深入《巴利律藏》看看有沒有「教派或外道」所說的教導？

翻譯不是〝經〞，所以真正的《巴利聖典》應該是「四聖諦」——
然而，你現在卻把「推理」奉為〝圭臬〞，變成是〝經〞了？

是不是《論語》讀不懂，就要找《老、莊》、阿拉、基督教……來「比對」？
如果《論語》讀不懂，不是就應該查閱字典，或是《論語》其他地方相關的說法，全盤去理解就可以讀得懂了嗎？

怎麼還需要找到，不相干的宗教、信仰去「比對」呢？
張飛打岳飛打得滿天飛？你有聽說過這麼愚蠢的人嗎？

所以我說：
〝如果是翻譯，只有翻譯得好不好的問題，不是「比對」的問題！
如果是讀者，只有閱讀得懂不懂的問題，也不是「比對」的問題！

「比對」是你個人的猜測、觀念、想法，和畫餅充飢的想像，或大乘婆羅門教的外道邪法；
與《巴利佛經》活在當下的【四聖諦】實相一點關係也沒有！〞

你對巴利原文的視而不見和偏執，一再說明你的傲慢心態：
所以師父並沒說錯「是你的我執想要當法官，才需要比對！」

你外行裝內行、生搬硬套！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答註 *63* 結束}

信中汝說：「你連【四大教法】都認識不清楚，我們怎麼會有交集呢？」「這一點邏輯性的問題，你都想不通嗎？如果你不能舉一反三，那真是與你雞同鴨講多說無益了！」上次我信中對【四大教法】的真正要義都全盤拖出了，無話可說了，我們確實沒有交集，就言盡於此吧。

{答註 64 ✑ 閃避主題答非所問}

我問你「如果是翻譯，只有翻譯得好不好的問題，不是比對的問題！如果文字如你所願完全一致，這還需要比對嗎？……這一點邏輯性的問題，你都想不通嗎？如果你不能舉一反三……」？

你還是言不及義「顧左右而言他」閃避主題、答非所問！

你把「如果是翻譯，只有翻譯得好不好的問題，不是比對的問題！如果文字如你所願完全一致，這還需要比對嗎？」這個問題，完全視而不見！

《四大教法經》第二句的原文漢譯：

"Anabhinanditvā appaṭikkositvā tāni padabyañjanāni sādhukaṃ uggahetvā sutte otāretabbāni [osāretabbāni], vinaye sandassetabbāni."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白話意譯：

首先比丘應當對於「不同教派或異教徒」所說的「字句」妥善地去「理解」，並採取不置可否的態度；

然後再深入《巴利經藏》「尋找」並「學習」完整無誤的說明；

還有要深入《巴利律藏》「尋找」並「實踐」完整無誤的教導。

所以，這裡的重點是說要「尋找字句、理解、學習、實踐教導」！

絕不像你「紙上談兵」說的一樣：

要一板一眼、一字不漏……就像鸚鵡學舌一般……
一個字、一個字……去「比對」！你說這對嗎？

因此我說：
「如果文字如你所願完全一致，這還需要比對嗎？……
以後別再問這麼愚蠢、低俗的問題了！

這一點邏輯性的問題，你都想不通嗎？
如果你不能舉一反三，那真是與你雞同鴨講多說無益了！」

意思是說：
〝如果文字如你所願，句子也完全一致，這還需要比對嗎？
因為是兩件一模一樣的文件，就根本不需要「比對」了呀！

如果文字不如你所願或完全不一致，這也不需要比對了呀？
因為對於「不同教派或異教徒」所說：完全不同的「字句」……

你不透過《巴利聖典》的中心思想——正見（就是四聖諦）——
並且完整無誤、腳踏實地去「理解、學習」和「實踐教導」！

你既不能「理解、學習」舉一反三又不能「實踐教導」；
只是虛偽「紙上談兵」瞎糊弄！這要怎麼「比對」呢？〞

你有聽過：閱讀論語、孟子……也需要「比對」的嗎？
你有聽過：閱讀聖經、可蘭經……需要「比對」的嗎？

讀論語、孟子、聖經、可蘭經……讀不懂只需查字典；
或找到原始文獻就好了！不該張冠李戴去「比對」呀？

所以我說：
〝如果是翻譯，只有翻譯得好不好的問題，不是「比對」的問題！
如果是讀者，只有閱讀得懂不懂的問題，也不是「比對」的問題！

你是在質疑《巴利佛經》，而不是校對。

可以看出你對巴利佛經真的「很不了解」！

① 因為巴利語有很多一語雙關的詞，也有很多一字多用的字……

② 另外為了譯文的流暢或可讀性，也必須把它隱藏的字意翻譯出來……

③ 還有關譯者風格的不同，而不如你所偏好者！〞

你從一開始就抱著歧視《巴利佛經》的心態！
你所謂的「上次我信中對【四大教法】的真正要義都全盤拖出了」……？

明明都是你自己所捏造！卻惺惺作態冒充是佛陀與《巴利佛經》所說？
你這不是謗佛、謗法、又謗僧嗎？你弄虛作假、害人害己、該當何罪？

即使你是大乘婆羅門教的異教徒，也應尊重不同的宗教呀！
你到底尊不尊重《原始佛法》呀？

如果你不懂得尊重《原始佛法》；
就不要以佛教徒的身份混淆《原始佛法》……

你就正大光明地以異教徒的身份來辯論：
說服《原始佛法》說佛陀的智慧不如你？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硬拗！
趕緊懺悔吧！回頭是岸！

針對你第五封信，質疑內容的結語：

你（或魔王波旬）不斷用張冠李戴、斷章取義地「比對」的方式，質疑並阻礙其他人正確理解《巴利佛經》的唯一理由是：

❶ 你並不想讓你自己或其他人，真正瞭解《巴利佛經》！

❷ 反而是要讓更多人，對《巴利佛經》的誤解持續下去；

因為，這樣做才可以讓你或他人過去世所邪執的——
大乘婆羅門教的種姓制度，不斷混淆正法，諸如：

如來藏、空性、中觀、世俗諦、諦波羅蜜、真俗二諦等；
由於讓愚民教育能夠自圓其說，愚民政策得以繼續糊弄。

❸ 那麼，你（或魔王波旬）的圖謀，才能夠一再得逞！

你外行冒充內行、好似鸚鵡學舌！
害人害己、毀謗三寶、罪無可逭！

所以師父奉勸你：
不要躲在暗處，異教徒卻自稱是「佛教徒」來混淆視聽；
要為你自己扭曲《原始佛法》傲慢的態度，好好懺悔吧！

我看到以下這篇文章，感慨萬千！
非常符合鸚鵡們盲從權威的心態：

《愚民教育是怎樣來的？》
〝民主國家所努力的是「提高人們的心智」；
但是「專制國家的教育尋求的是降低人們的心智。」

在這樣的專制制度下的教育：
「亞里斯多德是不相信有什麼品德是屬於奴隸的！」

他們被給定了一種法定的僵化了的思惟方式；
他們的思惟簡單到了可以用一個套話模式來解釋任何現象。〞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
過而能改，善莫大焉。

{答註 *64* 結束}

祝一路平安

○安合十







✉ 第十一品 答覆第五封信的質疑

主旨: *Re:* 菩提比丘都翻錯了，後面你還採信他，我真是服了你了！
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11:05:27 [GMT+8]*
從: 心法師
到: 林 居士

林 居士 法安：
如果是翻譯，只有翻譯得好不好的問題，不是「比對」的問題！
如果是讀者，只有閱讀得懂不懂的問題，也不是「比對」的問題！

「比對」是你個人的猜測、觀念、想法，和畫餅充飢的想像，或大乘婆羅門教的外道邪法；
與《巴利佛經》活在當下的【四聖諦】實相一點關係也沒有！

不信的話，你問問看那些東南亞佛教國家的佛教徒：
不只是《布吒婆樓經》一切的《巴利佛經》的每一句佛法，都是以【四聖諦】為其「中心思想」。
這是一般佛教徒的基本常識！

祂又豈是那些骨子裡是無神論的，或沽名釣譽的，或濫竽充數的，或大乘婆羅門教的學匠，所能實修瞭解的呢？

你故步自封、見樹不見林、不肯使用合適的通訊軟體，

妥善與法師溝通的因緣，就是因為：

你抱著懷疑的態度，即使在我告知「菩提比丘都翻錯了，後面你還採信他……？」以後，你還是選擇以閉著眼睛，來「比對」《布吒婆樓經》的虛假態度！

如果是這樣，我也愛莫能助，只能言盡於此了！

祝 活在當下

卍　　卍　　卍



主旨: 一切的《巴利佛經》的每一句佛法，都是以【四聖諦】為其「中心思想」
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05:13:13 [GMT+8]
從: 心法師
到: 林 居士

如果是翻譯，只有翻譯得好不好的問題，不是「比對」的問題！
如果是讀者，只有閱讀得懂不懂的問題，也不是「比對」的問題！

所以我說：
「你是在質疑《巴利佛經》，而不是校對。
可以看出你對巴利佛經真的『很不了解』！

① 因為巴利語有很多一語雙關的詞，也有很多一字多用的字……

② 另外為了譯文的流暢或可讀性，也必須把它隱藏的字意翻譯出來……

③ 還有關譯者風格的不同，而不如你所偏好者！」

卍 卍 卍

主旨: *Re:* 一切的《巴利佛經》的每一句佛法，都是以【四聖諦】為其「中心思想」

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06:17:40 [GMT+8]*

從: 心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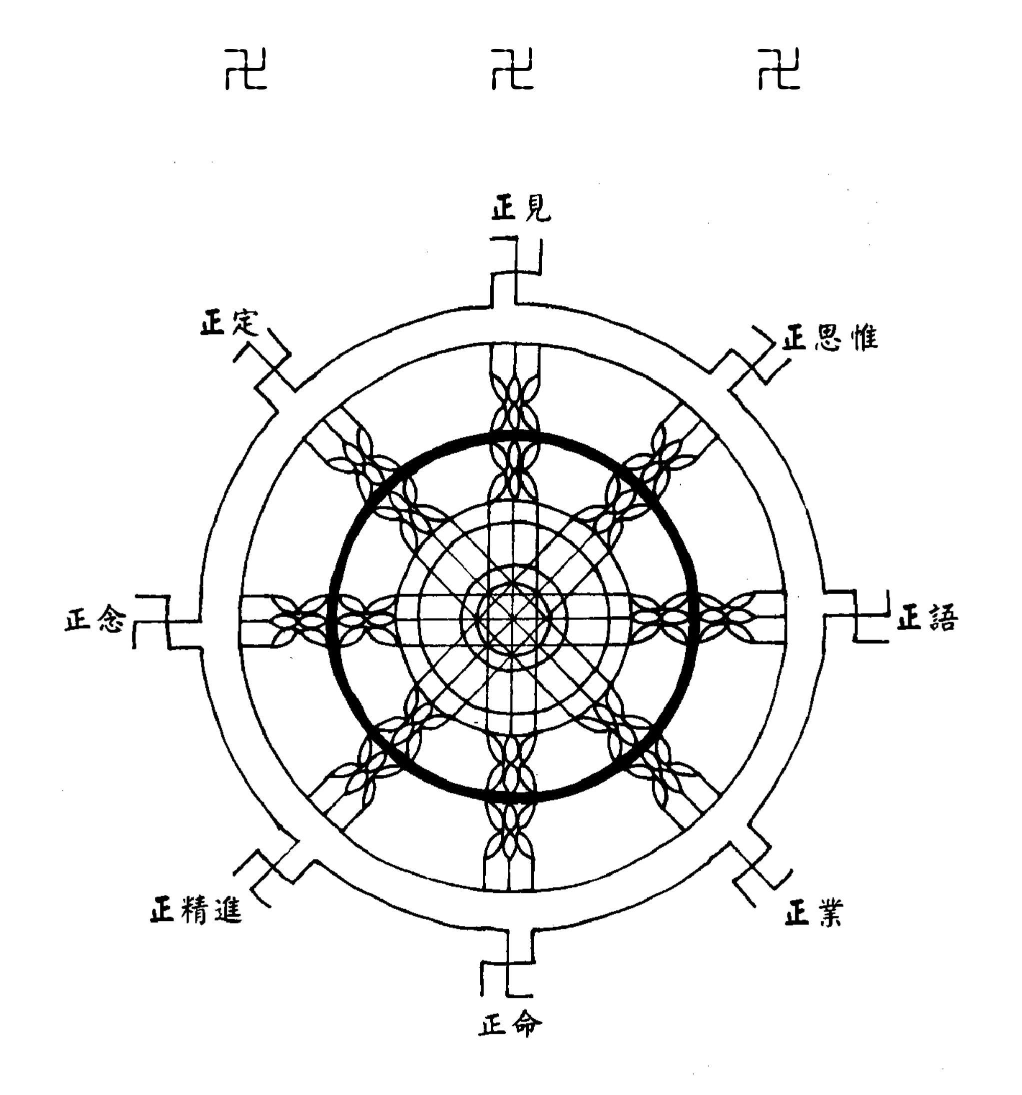
到: 林 居士

給林 居士：

p.213, p.215, p.232 說明「不只是《布吒婆樓經》一切的《巴利佛經》的每一句佛法，都是以【四聖諦】為其『中心思想』。」

https://t.me/mmmq2564/1683

卍 卍 卍



主旨: 「比對」是戴著《有色眼鏡》看世界！
日期: *2023*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9:57 [GMT+8]*
從: 心法師
到: 林 居士

「比對」是什麼呢？
「比對」是戴著《有色眼鏡》看世界！

觀念符合「我」意的，則認同，觀念相左「我」意的，則反對；

這是愚痴眾生、無明凡夫最具體的展現！
https://t.me/mmmq2564/1689

給林 居士：
p.201～p.212 說明「不只是《布吒婆樓經》一切的《巴利佛經》的每一句佛法，都是以【四聖諦】為其『中心思想』。然而『比對』則是虛偽之非法！」
https://t.me/mmmq2564/1700



～～～～～～～～～～～～～～～～～～～～

✉ 第十二品 結語

〖壹〗 每一句佛法裡都有〝四聖諦〞——苦、集、滅、道

「四聖諦」都是勝義諦；
並沒有大乘婆羅門教、附佛外道的「磚家」所宣稱的自諦、世俗諦或諦波羅蜜……。

「四聖諦」沒有絲毫所謂「共識」的空間；
因為所有「共識」只是你妄想出來的把戲。

試想看看 ⇛
有沒有「因果」，是你可以「共識」的嗎？
你可以〝共識〞說：「因果」是〝有〞呢？

還是，你可以〝共識〞說：「因果」是〝無〞呢？
「因果」不屬於你可以「共識」的任何東西好嗎？

〖貳〗 佛法是〝少數決〞不是〝多數決〞 ♨

芸芸眾生中，只有悉達多太子一人，在菩提樹下現證得正覺；其他所有的眾生，都還處於沉睡當中，怎麼叫也叫不醒！

所以「四聖諦」都是無為的真如，並非有為之妄想，然而——
所有戒、定、慧的修行，必須遵行「四聖諦」最高指導原則，才能夠到達彼岸！

〖參〗 從聞思修，入三摩地；由戒定慧，滅貪瞋痴 ～➢

「磚家」怎麼會有從一樓，不能經由「四聖諦」爬到三樓的愚蠢問題呢？

殊不知！從地下層到頂樓及其他，全是由「四聖諦」的金磚，一塊一塊嵌砌而成的嗎？

如果不經由「四聖諦」：

連一樓都進不去，更何況是爬到二、三樓呢？

附佛的「磚家」，把什麼是以下這三種智慧：

聞慧、思慧、修慧……都遺忘掉了嗎？

〖肆〗 附佛學者沽名釣譽，未建立價值判斷的信仰體系

什麼？原來你把「四聖諦」當成是沽名釣譽的理論啦！？

才會誤入歧途——誤解「八正道」裡面的「正定」不是修慧，所以不是「四聖諦」？

誠如我在《彼岸道品》第 *4* 經《彌德古問經》*2565* 年 *9* 月 *12* 日講解——

【1 時 *20* 分 *21* 秒～2 時 *19* 分 *47* 秒】所開示的那樣：

「那些唯物論的學者，其實他們不是佛教徒，他們只是把佛經拿來當學問在研究，可以沽名釣譽！這種學者……

已經沒有思考習慣：不只是習慣的問題，他連這個基礎的思考能力都沒有……也懶得去思考、只想揀現成的！

他覺得不應該花時間去思考，甚至是逃避思考，這是他

們的問題所在：並不是因為這裡的佛法有多難，他們根本連建立思考的一個價值體系都沒有！」

〖伍〗 怕人家問是閱讀佛經最根本的致命傷 ～➢

信徒又問看不懂佛經，我開示說：

「你是以什麼心態去看它（佛經）的？假如說你是以修行的心態看它的，這個解釋就對你來說沒有障礙！

但是，你如果是以研究學問、咬文嚼字，那對你來說絕對是天大的問題！

因為這本書、這個佛經：寫出來是針對那些真正實修的人，對他才會有用的！

那些，我們說——沽名釣譽的佛學研究者：

他們只是拿來好像炫耀學問，他怕人家問、把他問倒！

其實，佛經就是告訴你：你不知道的！它不會告訴你：你知道的！

因為，你知道的就不用佛經了！

所以，你一定要克服這心理的一個障礙，就是說：

你看佛經絕對是要看你不知道的，但是你看到你不知道的時候，不要去想要馬上讀懂它，不用馬上讀懂它！

就是說：佛經告訴你，你不知道的！

但是，你要看懂佛經，一定要從你知道的先看——就是你能夠看得懂的部份先看！

等到你看得懂的部份看完了以後，那些看不懂的，你就會明白——豁然明白；

因為它們都是有關連的——會串聯在一起！

你覺得你看懂的部份，其實是你不懂的部份；

你看懂的部份，就是你的觀念在認為你懂了！

也就是說：

你看的時候不是用你的眼睛去看，是用你的觀念。

我剛剛一直強調：

這個觀念，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不是你的眼根；你的眼根，其實是可以矯正你的觀念。

可是一般的人，他不願意面對這個真正的問題，他會排斥眼根；

所以他不會去看：他認為是新的東西、對他觀念有挑戰的東西。

這個才是他不要去看的原因，不是你哪看不懂的問題？是他不要去挑戰他的觀念。

我這樣講解釋聽懂嗎？

因為，這是一個人根本的致命傷的問題……。」

〖陸〗　人們死也不願挑戰自我，透過眼根卻可矯正觀念

我在《本質思考》書籍介紹裡，看到這一段話：

「眼睛看得到的，只是問題的結果，而非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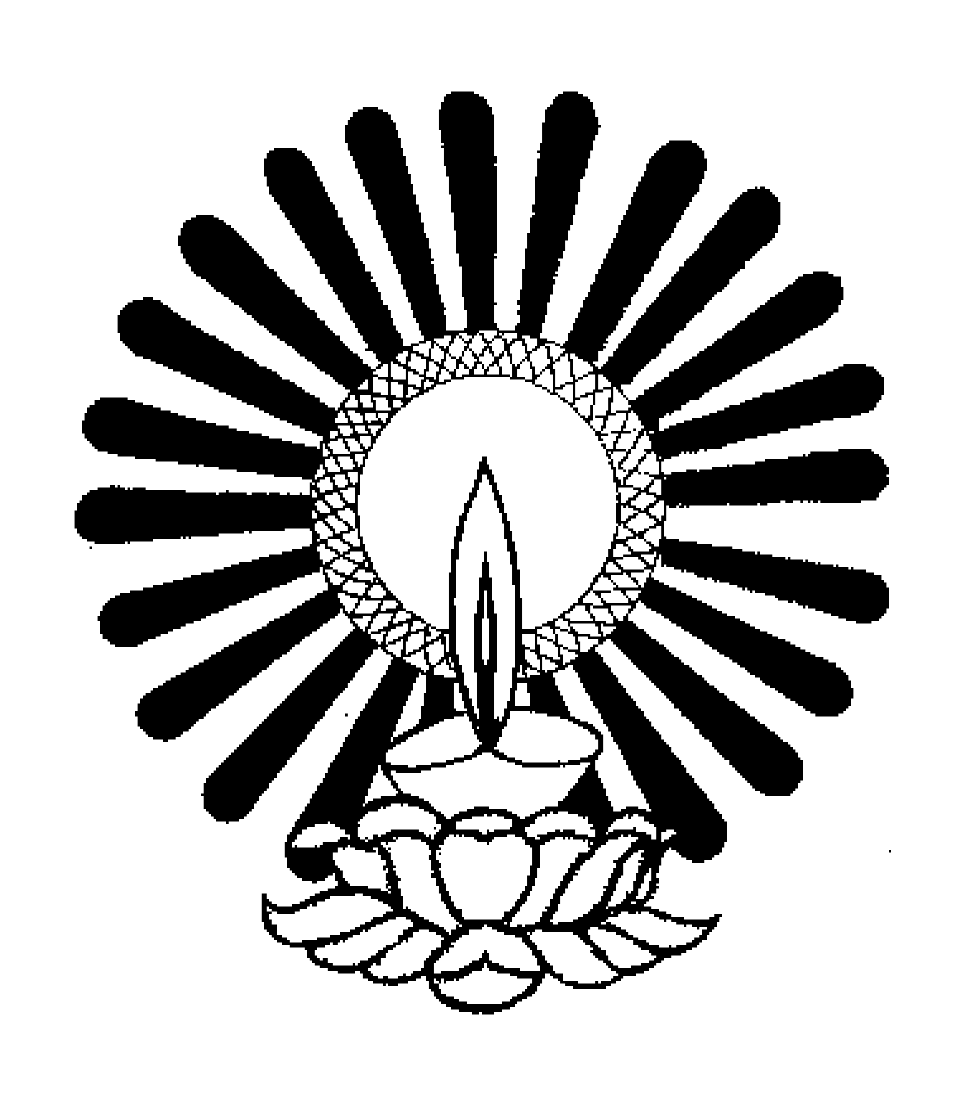
誤把結果當原因，不管你蒐集多少資料、花多少時間思考，想破頭也無法找到正確的解決方法！

因為，思考慣性阻礙了你，讓你看不清問題的“本質”！」

看來《本質思考》的作者，依然是這致命傷的受害者；因為：慣性思考錯在觀念，不在眼根！以此作為總結。

—— 佛曆 2567.6.2（日）修行生活 ——





☸ 認識【巴利聖典】，走出「阿含迷思」

Out of the Wood ～♡

☆ 歡迎下載【巴利聖典】多媒體光碟、《寶筏心燈》聖典導讀．心靈寶典

https://fuzi.nidbox.com/diary/read/10085262

第壹章　　感恩父母及親眷，分享給有福氣者！

Thanksgiving & Blessing

經過，數十年寒暑……

菩提僧團——身心禪林，結集「佛陀原始教法」《**Pali** 聖典》——

《**Dhamma** 法藏》、《**Vinaya** 律藏》、【編輯目錄】及【巴利經文及漢譯比對】等工作，皆已大致完成。

敬請流通，歡迎【校對】，或者【製成網頁】，供養十方法界，提供善信瀏覽！

願以此功德——迴向過往雙親及眷屬；

並祈願世間——深入經藏、智慧如海。

菩提僧團 心 法師 校稿於高雄【翠峰精舍】
佛曆 *2559*（西曆 *2016*）年 *7* 月 *26* 日
佛曆 *2567* 年 *5* 月 *27* 日（週一）更新

卍　　　卍　　　卍

第貳章　　關於「婆羅門教、種姓制度」

About Brahmanism & Casteism

世界上，最強勢、神祕又高明的宗教——
不是天主教、基督教、回教……而是：婆羅門教！

它不需船堅砲利（賣鴉片）、教士傳教、
發麵粉、蓋醫院……
就很神秘的：將你的宗教完全掉包。
讓你信他們的神（大梵化身）、
讀他們的經（梵文經典）。

在你的腦裡，植入他們的教義和價值觀。（這點基督教、回教……要慚愧了！）
甚至，連教主都可以換成他們的：大梵天神（毗盧遮那、阿彌陀佛……）。

然而，更高明的地方不止於此（將你的宗教掉包以後）：
仍神不知、鬼不覺，讓你對這一切渾然不知，以為——

還在信自己的神（大乘菩薩）、拜自己的佛（阿彌陀佛）哪！
因為迷惑、植入太深，即使人家告知真相，也不願承認。（有夠厲害～～吧？）

—— 佛曆 *2559.11.17*（四）大乘婆羅門教 ——
—— 佛曆 *2564.5.28*（五）阿含迷思 更新 ——

第一節　卡拉瑪經偈——佛陀法語 *Kesamuttisutta*

《巴利聖典》裡的原始佛法，從未教導人們要用〝比對〞的方式，來瞭解原始佛法，或閱讀佛經。

《卡拉瑪經》明確開示：〝比對〞就是魔說！

必須透過依教奉行【四聖諦】：「㊀ 惡業苦觸，和㊁ 能導致無益與苦果的原因——十種惡法；㊂ 現法樂住，和㊃ 能帶來利益與樂果的原因——十種善法」才能瞭解正法，並不是盲從〝比對〞。

《卡拉瑪經》與《四大教法經》的忠告 ☞ 〝如是我聞〞與〝比對〞不代表佛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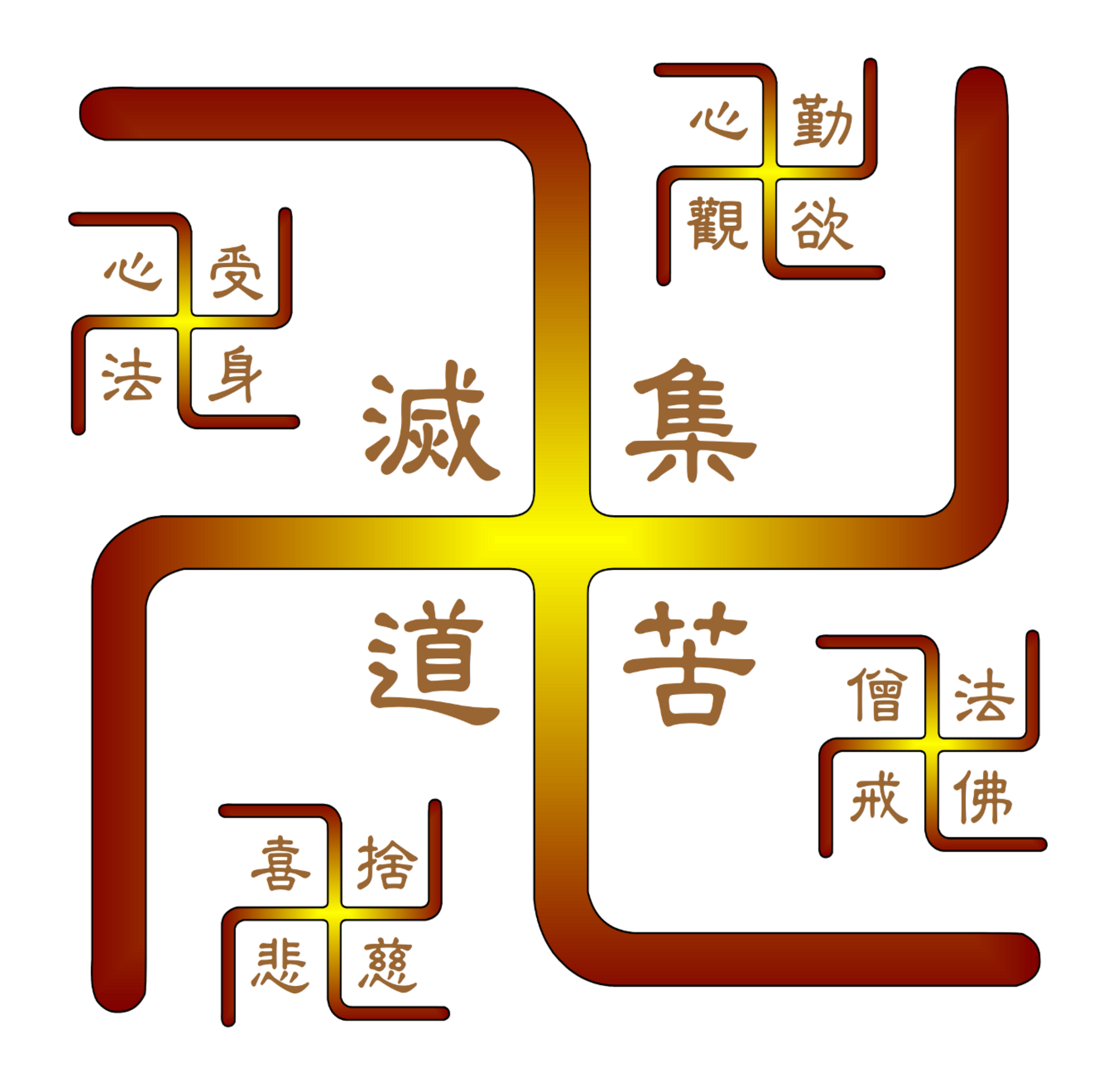
以下列出，所謂〝比對〞有十種錯誤的情況，是佛所擯棄的：

十種惡法 ⇨ ㈠ 貪心、㈡ 貪行、㈢ 瞋心、㈣ 瞋行、㈤ 痴心、㈥ 痴行、㈦ 不善、㈧ 犯罪、㈨ 聖智譴責、㈩ 苦果。

佛說：「❶ （汝等）勿信風俗——透過反覆廣告；❷ 勿輕信傳統；❸ 勿輕信聽聞；❹ 勿信因與經教相合；❺ 勿信基於推理——透過猜測；❻ 勿信基於學術研究——透過公理；❼ 勿信情況考慮周詳——似是而非；❽ 勿信見解卓越——偏見投其所好；❾ 勿信形象權威；❿ 勿信因此沙門，是我等祖師。

卡拉瑪眾！汝等若自己發現——『① ～⑦ 此法是不善，⑧ 此法是有罪，⑨ 此法已被智者所譴責，⑩ 如果接受此法，能導致無益與苦果！』卡拉瑪眾！其時，汝等則應徹底放棄（十種惡法）……。

十種善法 ⇨ ㈠ 戒心、㈡ 戒行、㈢ 定心、㈣ 定行、㈤ 慧心、㈥ 慧行、㈦ 祥善、㈧ 無過、㈨ 聖智稱讚、㈩ 樂果。



卡拉瑪眾！汝等若自己發現——『① ～⑦ 此法是善，⑧ 此法是無罪，⑨ 此法已被智者所稱讚，⑩ 如果接受此法，能帶來利益與樂果！』卡拉瑪眾！其時，汝等則應具足安住（十種善法）！」

～《增支部經典・三集・五十經篇之二・大品・*Kesamuttisutta* 卡拉瑪經》*(AN 3.66)*

卍　　　卍　　　卍

第二節　檢驗「四大教法」——“如是我聞”不可代表佛說！ *4-Checking*

☆ 最早出現：「佛經卷首須置〝如是我聞〞」的文獻記載，並非佛經，反而是龍樹（婆羅門種）的《大智度論》。龍樹說「性空」、教人要放空，自己一點也不空，素有「千部論主」之美稱，不但造論特多，偽造大量梵語佛典；為掩人耳目，更杜撰：「釋尊對阿難言，須於經典卷首加上〝如是我聞〞」的說法。好愚弄、取信於一般凡夫眾生，令其偽造、竄改佛經的奸計得逞！

1.　檢驗「比丘所說」教法

Checking Buddha's Preaching by Bhikkhu

〔㈠ **比丘所說「非法、非律！」** ☞ *Bhikkhu wrong view*〕

世尊如是曰：「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賢友！我從世尊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

（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誤解。』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比丘所說之傳承）。

〔㈡ **比丘所說「如法、如律！」** ☞ *Bhikkhu right view*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此比丘所正解。』

諸比丘！此為第一大教法（比丘所說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卍 卍 卍

2. 檢驗「僧團所說」教法

Checking Buddha's Preaching by Sangha

〔㈢ **僧團所說「非法、非律！」** ☞ *Sangha wrong view*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賢友！於知名某者住處，有僧團共住、有長老、有上首（領袖），我從彼僧團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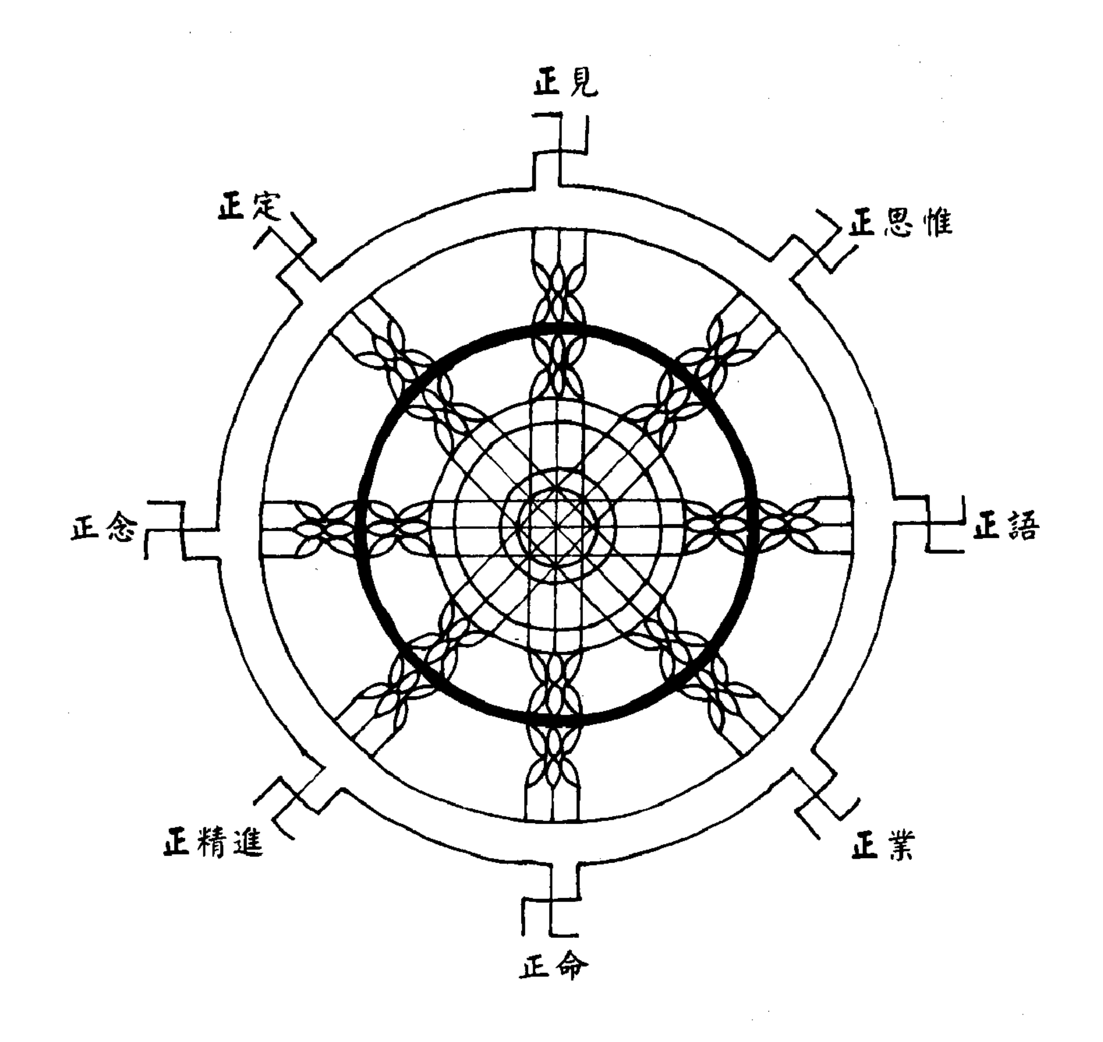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僧團所誤解。』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僧團所說之傳承）。



〔㊃ **僧團所說「如法、如律！」** ☞ *Sangha right view*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僧團所正解。』

諸比丘！此為第二大教法（僧團所說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卍　　卍　　卍

3. 檢驗「多數教派所說」教法

Checking Buddha's Preaching by Mainstream

〔㊄ **多數教派所說「非法、非律！」** ☞ *Popular wrong view*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賢友！於知名某者住處，有眾多長老比丘共住，多聞而傳承阿含（聖教）、憶持正法（經藏）、憶持聖律（律藏）、憶持論母（論藏），我從彼等長老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等（多數教派之）長老所誤解。』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多數教派所說之傳承）。

〔㈥ **多數教派所說「如法、如律！」** ☞ *Popular right view* 〕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等（多數教派之）長老所正解。』

諸比丘！此為第三大教法（多數教派所說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卍 卍 卍

4. 檢驗「非主流所說」教法

Checking Buddha's Preaching by Non-Mainstream

〔㊆ **個別傳承所說「非法、非律！」** ☞ *Personal wrong view* 〕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比丘，作如是語，聞說：

『賢友！於知名某者住處，有某一長老比丘居住，多聞而傳承阿含（聖教）、憶持正法（經藏）、憶持聖律（律藏）、憶持論母（論藏），我從彼長老面前親聞於此，現已受持——此是正法、此是聖律、此是師尊聖教。』

諸比丘！對於彼比丘所說，既不可以歡喜、也不可以拒絕。

既不歡喜、也不拒絕，應妥善了解其文句，並深入（巴利）經藏中尋求完整無誤之詳細說明、且於（巴利）律藏中尋求完整無誤地教導開示。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既不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不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非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個別傳承之）長老所誤解。』

諸比丘！因此汝等應捨棄於此錯誤（個別傳承所說之傳承）。

〔㊇ **個別傳承所說「如法、如律！」** ☞ *Personal right vie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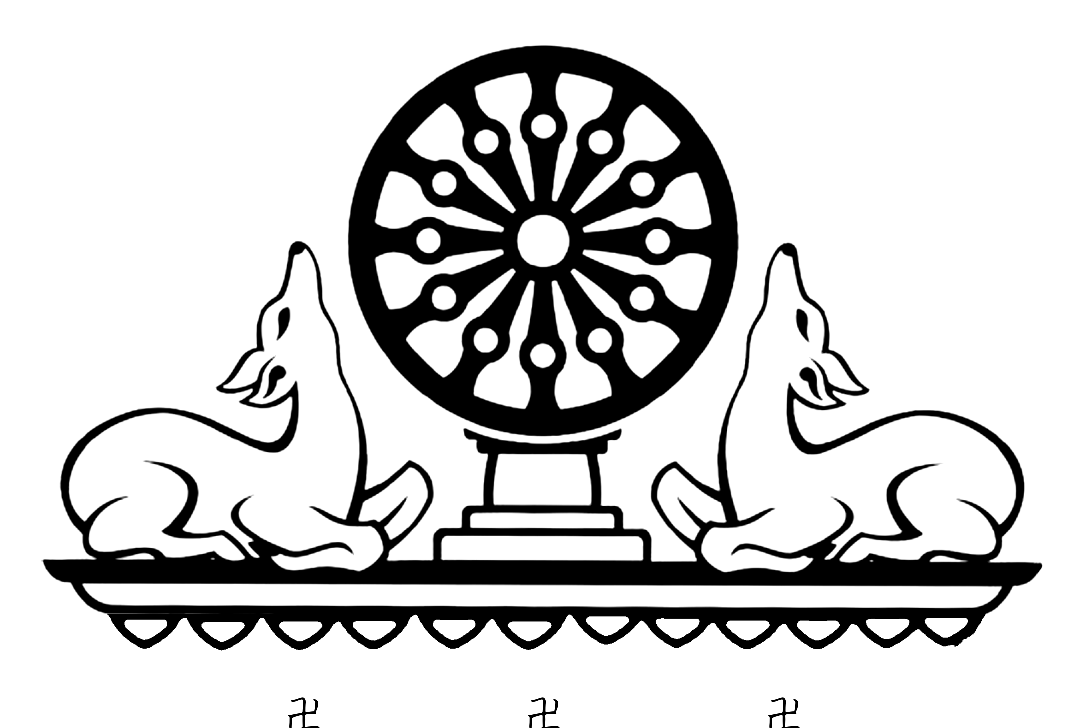
若其（文句）在用心進入經藏中瞭解說明、用心在律藏中尋求教導以後；說明不但被收錄於（巴利）經藏中，而且教導被發現於（巴利）律藏中，有此依據，可以去下結論，告知：

『此確實是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之法語；而且，這是（聖教已被）彼（個別傳承之）長老所正解。』

諸比丘！此為第四大教法（個別傳承所說之檢驗），應憶念不忘——永久受持。

諸比丘！此等是『四大教法』（之檢驗），應憶念不忘——當如是永久受持。」

～《長部經典．*Mahāparinibbānasutta* 大般涅槃經》*(DN 16, 188)*



卍 卍 卍

第參章　無常歲月～～走出迷思

Out of the Mahayana Brahmanism

第一節　【巴利聖典】簡介——前言 *Brief Introduction*

☆ 阿含（ Āgamā ） ⇛

佛世以後，阿含是所有聖教傳承的簡稱。
原來意思：這佛法是從別人那裡聽來的！
是否正確？不敢保證——
要自己從經律當中去核對。
如《四大教法經》中所說。

☆ 九部經（九分教） ⇛

⑴ 契經（巴利聖典：比丘波羅提木叉、比丘尼波羅提木叉、相應部經典、長部經典、中部經典、增支部經典）；
⑵ 應頌（應該背誦：小誦經、法句經、經集）；
⑶ 記說（契經解說：聖律、大義釋、小義釋）；
⑷ 偈經（偈頌詩句：長老偈、長老尼偈）；
⑸ 自說經（佛自開示）；
⑹ 如是語（聞佛開示）；
⑺ 本生譚（佛教故事：天宮事、餓鬼事）；
⑻ 未曾有法（解說教義：無礙解道）；
⑼ 智解（教理問答：導論、三藏知津）。

～《增支部經典・五集・正法品・*Dutiyasaddhammasammosasutta* 忘失正法之二經》*(AN 5.155)*

卍　　卍　　卍

☆ 法（ **Dhamma** ） ⇒
佛世時代，法是屬於《九部經》的《應頌》部份；
《應頌》是指佛法當中『應該背誦』的法句偈語。
其中包含：《小誦經》、《法句經》、《經集》。
佛世以後二百年間，仍然傳承正法律的原始僧團——
為解釋小誦經、法句經、經集，故結集了《經藏》。

☆ 律（ **Vinaya** ） ⇒
佛世時代，律是『生活規範』，
後世才引申為『解釋戒的經』；
佛世以後二百年間，仍然傳承正法律的原始僧團——
為了解釋兩部律的《戒本》，所以結集了《律藏》。

☆ 論母（ **Mātikā** ） ⇒
字義叫做：法義大綱，現今論藏的原始雛型。
論藏：不代表佛說，是早期部派論師的觀點。
佛陀時代只有法（ **Dhamma** ）和律（ **Vinaya** ）；
並沒有〈偽〉論（即阿毗達摩 **Abhidhamma** ）——
但是在指導學生背誦法義時，可能會需要大綱；
類似考試作弊的小抄，這就是『論母』的來源。

卍　　卍　　卍

☆ 正法久住的五個因緣 ⇒
① 佛弟子恭敬地來聽聞佛法；
② 佛弟子恭敬地來學習佛法；
③ 佛弟子恭敬地來回憶佛法；
④ 佛弟子恭敬地來觀察所回憶的法義；
⑤ 佛弟子恭敬地知解法義以後，而來修習法隨法行的佛法。
～《增支部經典・五集・五十經篇之四・正法品・*Paṭhamasaddhammasammosasutta* 忘失正法之一經》*(AN 5.154)*

☆ 忘失五法的五個因緣 ⇒
(1) 不通達巴利聖典；
(2) 不詳細為人說法；
(3) 不教導他人說法；
(4) 不詳細解讀法義；
(5) 不修習內觀法義。
～《增支部經典・五集・正法品・*Dutiyasaddhammasammosasutta* 忘失正法之二經》*(AN 5.155)*

☆ 破壞正法的五個因緣 ⇒
① 顛倒經文；
② 難以調教；
③ 不敬傳承；
④ 豐富積蓄；
⑤ 破和合僧。
～《增支部經典・五集・五十經篇之四・正法品・*Tatiyasaddhammasammosasutta* 忘失正法之三經》*(AN 5.156)*

☆ 淘汰沙門的污染 ⇒
① 剔除假和尚（栽培良田譬喻）；
② 剔除假佛教（簸揚糠秕譬喻）；
③ 剔除假道場（水管取材譬喻）。
～《增支部經典・八集・初五十經篇・慈品・*Kāraṇḍavasutta* 沙門之莠經》*(AN 8.10)*

綜合以上聖典的敘述，我們得到如下的結論：

⑴【巴利聖典】不是「北傳婆羅門教」的《阿含經》、也不像「南傳佛教」的〈偽〉論《阿毗達摩》或「一經一論」的【梵文經典】！

⑵【巴利聖典】代表，原始佛法「正法」與「聖律」的第一手資料～～佛陀最後的教說：「正法與聖律，於我滅後，當為，汝等之大師！」

⑶【巴利聖典】每部經典，皆有歷史、文獻記錄，翔實可信、嚴謹可考；每卷經文，前後關聯、次第井然，多達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卷，皆有重點、主題，有如，完整體系的《佛法教材》、生動活潑的《聖境旅人書》。

《佛遺教經》姚秦 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菩提僧團、心 法師 整理】（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 *The Buddha's Last Bequest*）

佛陀最後的教說，與【巴利聖典】可以互相對照，所說完全一致！

《佛遺教經》證實：「四聖諦」才是佛法的核心；而非，後來，摻雜婆羅門教思想之「大乘教」，與其衍生之「阿彌陀佛」，或「密教」信仰！

《聖典選讀》追隨諸佛古道～忘失正法等經【剔除假佛教】 *Dhammasammosasutta.pdf*
https://archive.org/details/palishengdian04_007

《聖典選讀》*Dhammasammosasutta*

追隨諸佛古道～忘失正法等經

巴漢對照 佛曆 2563. 11. 9 菩提僧團 Ven. Devacitta 整理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 Sambuddhassa.

皈命——於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

To Make Offerings to Supreme Buddha, Dhamma, Holy Scriptures.

供養——無上世尊、無上法身、無上舍利

《聖典選讀》忘失正法等十七經【剔除假佛教】



巴利聖典 palitxt@gmail.com ✍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alishengdia

《聖典選讀》拘迦利謗聖等經【提婆達多派非佛說】

《聖典選讀》*The Pali Selected Readings*

追隨諸佛古道～拘迦利謗聖等經

巴漢對照 佛曆 2563. 11. 9 菩提僧團 Ven. Devacitta 整理

To Make Offerings to Supreme Buddha, Dhamma, Holy Scriptures.

供養——無上世尊、無上法身、無上舍利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 Sambuddhassa.

皈命——於世尊、應供阿羅漢、獨覺自現證、平等正覺者



巴利聖典 palitxt@gmail.com ✍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alishengdian

《聖典選讀》追隨諸佛古道～拘迦利謗聖等經【提婆達多派非佛說】 *The Pali Selected Readings.pdf*
https://archive.org/details/palishengdian04_008

卍 卍 卍

第二節　走出「彌陀傳說」

Out of the Amitabha Brahmanism

漢地被〖婆羅門教〗假冒佛教，矇混了二千多年，【巴利聖典】的出現，該是「佛陀正法」覺醒的時刻了！

由馮馮居士的《耶穌基督在印度西藏足跡的追尋》不難得知，大乘的彌陀信仰，事實上是基督宗教的一個分支：

「我們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彌陀的光環，就是這樣，從阿含經中，逐一摘取波斯的寶石鑲嵌出來的……但是，最後要表達的結論，還是諸行無常、苦、無我……。

如果，您不走出彌陀的光環來，怎麼能夠看到原始的法義呢？……還是，要用理性來檢視這些寶石的原產地——波斯與阿含經？」

～節錄自《走出彌陀的光環》曾銀湖 居士

在走出「彌陀傳說」的同時，何不放下「阿含迷思」呢？

☞ ❶ 阿含經，分散於各部派，沒有次第、又不完整；並且，由於翻譯者對原始佛法，不甚了解，所翻字句，令人生澀難懂，又混充不少大乘思想及其他經論者，例如：《雜阿含經》混以《無憂王經》！

在所有漢譯《雜阿含經》中，竟找不到四神足、四正勤，「根相應」亦殘缺不全，三十七道品的順序、卷次錯亂，又不完整，就像，朝代錯亂、枯燥乏味的歷史教科書，漫無頭緒、令人費解；所以，歷代經論家，對阿含經皆不甚重視！

然而，近代《阿含經》，為何又重新受到重視？
答案：是因為「巴利聖典」的出現！

當《阿含經》的字句，難以閱讀時，就把「巴利聖典」的字句，照搬上去！恰如斷手、斷腿的人，需要義肢才能走路一樣！

☞ ❷ 反觀「巴利聖典」，有如，詳實有序、生動活潑的聖境旅人書，提綱挈領、事半功倍——多達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卷，每卷經文，前後順序、次第井然，三十七道品，相當完整；而且，每卷經文，皆有重點、主題。

例如：《大念住經》，是「四念住」的詳細說明，而其他經卷，因所敘述重點不同，只能一筆帶過；如果，遺漏《大念住經》，二萬多卷的「巴利聖典」就如缺手、斷腿，有關「四念住」的項目，將無法令人了解！

「巴利聖典」體系之完整、次第之分明，是歷代聖者、阿羅漢，精心的結集、編排，是留給世人最珍貴的禮物！
所以，對於「巴利聖典」應有系統的研讀，才能獲得，正確的見解，與最大的益處。

千萬，不可把祂，拿來當作：

修補混淆「婆羅門教」思想之《阿含經》的工具；才是，對「巴利聖典」莫大的恭敬與尊重！

現在，正是放下《阿含經》，走出「阿含迷思」；重新認識「巴利聖典」、回歸「佛陀正法」的時刻了！

第三節　走出「阿含迷思」

Out of the AGAMA Brahmanism

佛法（最現實的因果） ≠ 巴利語轉寫（紙上談兵）

附佛外道說：

「巴利文（師按：巴利語並非文字，應是巴利語轉寫）只存在於原始佛教，大乘用的是梵文。

（師按：『大乘』外道非佛法，應正名為『大乘婆羅門教』，他為什麼提到梵文、印度古語與其他宗教等不相干的哲學迷思呢？）

我對印度古語與宗教哲學，比一般人清楚，我在研究所唸了三年古典梵文，並修了許多有關印度哲學的課。在此之前，我已唸了很多年的佛學，我是比一般人知法的……。

（師按：原來他錯把馮京當馬涼，浪費時間於——這些像是婆羅門教、景教、拜火教等外道的迷思，把『大乘婆羅門教』當成是『正法』或『佛學』來研究；

然而『法說非法、非法說法』真正【原始佛法】反而變成他口中的『小乘』了？所以他誤人誤己地以為『比一般人知法……』。）」

法師對附佛外道說：

「我想確定你到底所學習的是（原始）佛教的巴利語……還是（大乘）婆羅門教的呢？

原因是佛陀時代，就像我們現代一樣，是的！
比方說：我們現在說漢語、閩南語、英語……

可是不見得說這些話的人，都是佛教徒：是一樣的道理！

可見，了不了解佛法，最關鍵的還不是語言這個工具。

而是觀念：
❶ 有沒有「以戒為師」？（戒如：佛法僧戒四不壞信、倫理道德等等！）
❷ 有沒有「依教奉行」？（教如：四聖諦、八正道、戒定慧、智仁勇三達德等等！）

因為，在佛陀時代即使是外道，也是聽懂巴利語的——
但是！為什麼他們都無法成就正覺呢？

那些，後來咬文嚼字、把原本純淨的佛法——
搞得支離破碎的論師們，那就更不用說了！

★ 所以，原始的佛法不在文字上，而在【根本法義】上，因為：
同樣的文字，給不懂法義的人看，還是會看不懂，甚至會誤解的！」

Brahma 梵 ＝ ***Brahman*** 婆羅門，實為同一字之不同翻譯。

誰會捨棄佛陀說法的語言「巴利語」——古印度拘薩羅和摩揭陀地區的方言，而使用「梵語」——「婆羅門教」之語言，記錄佛經呢？
答案很明顯：若不是「婆羅門教」徒；就是，偽稱歸附佛法，而實際上，仍是「婆羅門教」徒的「附佛外道」！
由此看出：「梵語」、「梵文」與「婆羅門教」之關係，如此密切；所有梵文經典，自然，充斥「婆羅門教」思想、成為「婆羅門教」之經典，並無令人意外之處。

而漢地，絕大多數之佛經，皆譯自「梵文」，所謂：梵文「佛經」，若不混淆「婆羅門教」（婆羅門 ＝ 梵 ＝ 清淨本性）之思想，那才是奇怪之至！

近代，某些學人，不肯捨棄譯自「梵文」，充斥「婆羅門教」思想之《阿含經》；想了解原始佛法，卻又捨棄「巴利聖典」而不讀。美其名為〝比對〞，竟拿「巴利聖典」隻字片語，當作修補《阿含經》之工具！

恰似：「拆卸新車零件，拿來修補破車，實是愚人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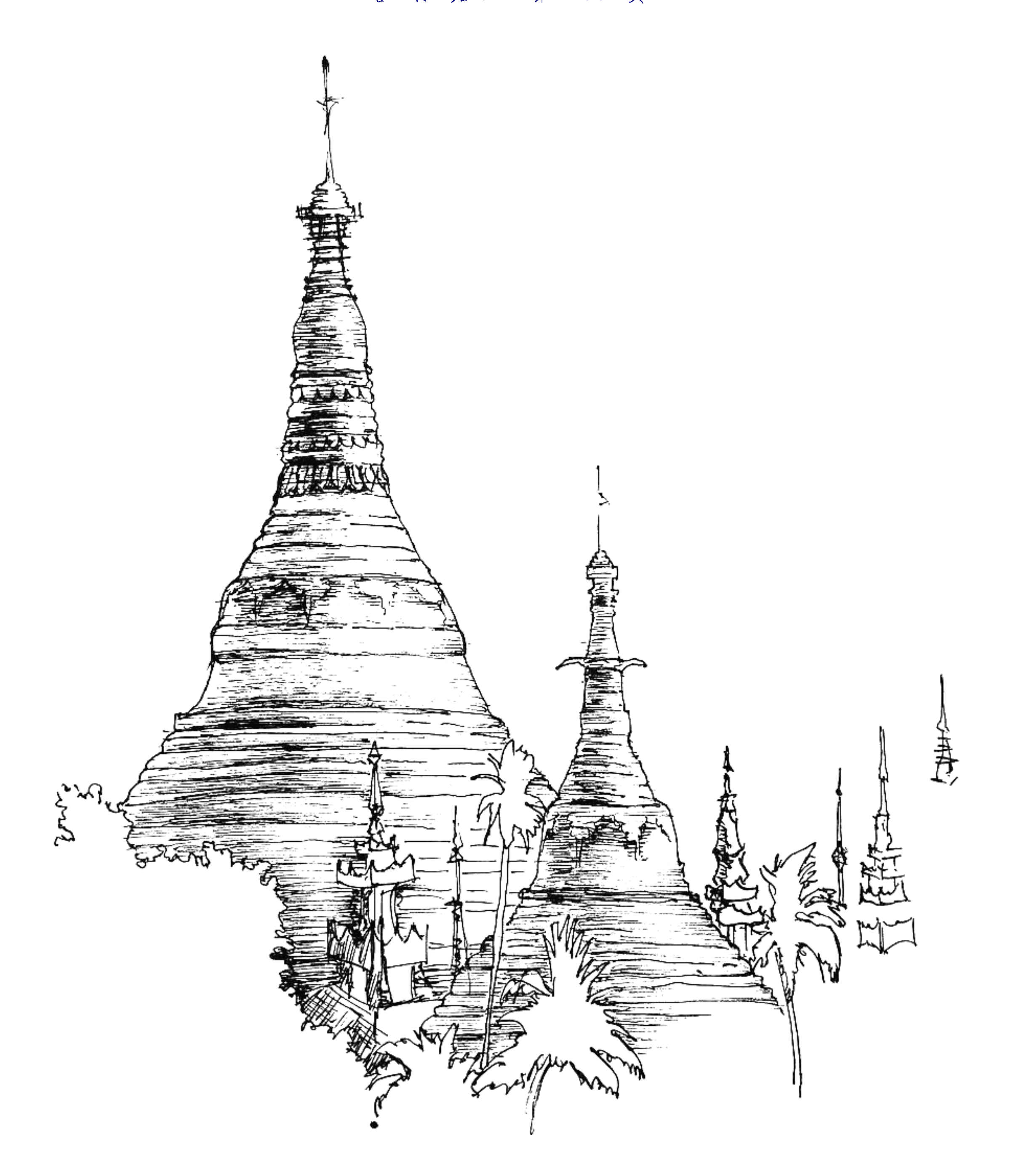
究其原因，無他，只不過是想，持續保有：源自「婆羅門教」之思想 ⇒ 梵 ＝ 清淨本性、佛性、空性、如來藏、中觀、真我、本體（實相）……等思想，令其，借屍還魂罷了！

《佛遺教經》世尊三唱：「汝等若於，苦等四（聖）諦，有所疑者，可疾問之；毋得懷疑，不求決也！」

然而，至今學佛人，對於佛陀法語──「巴利聖典」，所闡述之佛法核心──「四聖諦」要義；依然無知、不求甚解、無人問津或關注！

所以，若真想認識「原始佛法」、了解「四聖諦」真理；有必要重新、有系統的閱讀「巴利聖典」，才是目前最迫切、最重要的工作！

卍 卍 卍



第四節　走出「緣起誤區」

Out of the Nagarjuna Brahmanism

☆ 「空性」思想實是婆羅門教的一個分支，試想：「空性創造」與「梵天創造」有何不同？

☆ 緣「生」而有「老死」，生、老死互為互補的條件，「生」和「老死」雖然「相對性」，但其關係，卻是「絕對性」的真理！佛陀稱祂為「四聖諦」。

☆ 龍樹（婆羅門種）的詭辯、矯亂——《中論》第二十四品：

「『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何以故？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

① 緣生法 ≠ 無自性 ≠ 空；

② 緣生法 ≠ 無自性 ≠ 假名；

③ 緣生法 ≠ 無自性 ≠ 中道義。

✗ 錯亂的把「緣生法」，解釋成「無自性」；「無自性」，更不是「空假中」，而是，龍樹的詭辯！ ～☹

「無自性」只是「無」自性、「否定」自性，並不能說明「依存」的「相對性」（也就是說：緣起、因果關係）；所以，難怪會落入：空、有、亦空亦有（空有不二、真空妙有）、非空非有（不一不異、不常不斷）……等對立，獨斷式的「常見」或「斷見」。

✔ “相對性” ⇒ 是名：「緣起」，“緣起” ⇒ 才是「中道義」！ ～☺

第五節　三個愚人，正法覆滅！

Out of the Upanishad Brahmanism

☆ 「緣起」是「相對性」施設——四聖諦：「此有故彼有（苦），此生故彼生（集）；此無故彼無（滅），此滅故彼滅（道）。」

～《因緣相應・伽拉羅剎利品・*tumhasutta* 非汝之物》*(SN 12.37)*

⑴ 佛滅後三百年（西元前 **150**），迦多衍尼子（婆羅門種）造〈偽〉論《阿毗達摩發智論》：將一切法，說成實「有」。破壞緣起「相對性」，正法淪為「像法」。

⑵ 佛滅後七百年（西元 **150～250**），龍樹（婆羅門種）造《中論》：將一切法，說成無自性「空」。破壞緣起「相對性」，像法淪為「末法」。

⑶ **佛滅後一千二百年（西元 700～750），商羯羅（婆羅門種），仿效中觀辯證，創不二一元論，改革婆羅門教，為印度教，註解《奧義書》：將性「空」，說成「上梵」，將緣起「有」，說成「下梵」，論破、取代佛教。佛滅後一千七百年（西元 1205）回教入侵，末法覆滅！**

卍　　卍　　卍

1. 【正法混亂之五因】

5-Cause Of Semblance Dhamma Arising

「迦葉！像法之世生時，則有正法之滅！
迦葉！地界不能令正法滅；
水界不能令正法滅；
火界不能令正法滅；
風界不能令正法滅。
但是，彼等愚人生之時，能令此正法滅！
迦葉！譬如，除非船之先沉；
迦葉！否則，正法不應有滅！

迦葉！有此等五法存在，將導致正法退墮、混亂、滅沒！

五者何耶？

迦葉！於此，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信士）、優婆夷（信女）等：『❶ 不尊重師（佛）、住不隨順，❷ 不尊重法、住不隨順，❸ 不尊重僧伽、住不隨順，❹ 不尊重學（戒）、住不隨順，❺ 不尊重定、住不隨順。』」

～《迦葉相應・迦葉品・*Saddhammappatirūpakasutta* 像法》*(SN 16.13, 156)*

卍 卍 卍

2. 【阿賴耶識？離開因緣，識即不生！】

Out of the Alaya Brahmanism

☆ 世尊對於主張：「清淨本性、佛性、空性、阿賴耶識、如來藏、中觀、真我、本體、實相……等思想」之學者，一記棒喝！

☆ 不可以五蘊、六塵見「如來」；但是，若離開五蘊、六塵，亦無法見「如來」！

☆ 在這裡，不是說「五法蘊身、佛性、空性、阿賴耶識」有無的問題？而是說明——如果執取任何一法為「有」或「無」，都不叫做「涅槃真理」！

「茶帝！汝實生如是惡見耶？『予實如是，理解從世尊所說之法，即：此識流轉、輪迴；而且，常保持自己之同一性也。』」

茶帝曰：「世尊！予實如是，理解從世尊所說之法，即：此識流轉、輪迴；而且，常保持自己之同一性也。」

世尊曰：「茶帝！如何其識？」

茶帝曰：「世尊！此語，即：『所受者，於此處、彼處，受善、惡業之果報。』」

世尊曰：「愚痴人！汝實在從哪裡知道？我如此說法耶？愚痴人！識由緣生，予豈非以種種法門，說：『離開因緣，識即不生！』否？
然，愚痴人！汝自己誤解、誣謗我等、傷害自身、又多生非福。
愚痴人！此將為汝，帶來長夜傷害、苦惱不幸福也。」



～《中部經典・雙大品・*Mahātaṇhāsaṅkhayasutta* 愛盡大經》*(MN 38, 398)*

卍　　　卍　　　卍

第六節　佛陀修學過程？證知「四聖諦義」！

The 4-Noble Truths' Vipassana

☆ 世尊現等覺 ⇒ 是因為如實證知五取蘊之四聖諦（而非四攝、六度波羅蜜）！

☆ 世尊〝發現〞相對緣起、四聖諦：「❶ 此有故彼有（苦），❷ 此生故彼生（集）；❸ 此無故彼無（滅），❹ 此滅故彼滅（道）。」 ⇒ 何有故有老死（苦）耶？緣何而有老死（集）耶？……① 有生故有老死（苦）！② 緣生而有老死（集）！……何無故無老死（滅）耶？何滅而有老死滅（道）耶？……③ 無生故無老死（滅）！④ 生滅而有老死滅（道）！……。

卍　　　卍　　　卍

1. 【四聖諦義——洞察五蘊生滅】

Insight Into 5-Aggregates' Birth & Death

「諸比丘！因為不隨覺、不洞察『四聖諦』，我與汝等，長久以來，流轉於生死。四者何耶？

❶ 諸比丘！因為不隨覺、不洞察：『苦聖諦』，我與汝等，長久以來，流轉生死。
❷ 諸比丘！因為不隨覺、不洞察：『苦之集聖諦』，我與汝等，長久以來，流轉生死。
❸ 諸比丘！因為不隨覺、不洞察：『苦之滅聖諦』，我與汝等，長久以來，流轉生死。
❹ 諸比丘！因為不隨覺、不洞察：『到達苦滅之道聖諦』，我與汝等，長久以來，流轉生死。」

～《長部經典・*Mahāparinibbānasutta* 大般涅槃經》*(DN 16, 155)*

卍　　　　卍　　　　卍

2. 【尋佛古都——不死道跡】

The Way Leading To the Cessation Of Stress

☆ 並不是「無」苦、集、滅、道，「超越時空」的不死道跡 ⇒ ❶ 正見、❷ 正思惟、❸ 正語、❹ 正業、❺ 正命、❻ 正精進、❼ 正念、❽ 正定。

「諸比丘！同此，我發現過去正覺者，通行之古道、古徑。諸比丘！過去諸佛，通行之古道、古徑者何耶？此即八聖道分，如是：『❶ 正見、❷ 正思惟、❸ 正語、❹ 正業、❺ 正命、❻ 正精進、❼ 正念、❽ 正定』。

諸比丘！此乃過去正等覺者，通行之古道、古徑。

⑫ 追隨其道，隨其道而行，則知『老死』，知老死之集，知老死之滅，知趣滅老死之道跡；

⑪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生』，知生之集，知生之滅，知趣滅生之道跡；

⑩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有』，知有之集，知有之滅，知趣滅有之道跡；

⑨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取』，知取之集，知取之滅，知趣滅取之道跡；

⑧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愛』，知愛之集，知愛之滅，知趣滅愛之道跡；

⑦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受』，知受之集，知受之滅，知趣滅受之道跡；

⑥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觸』，知觸之集，知觸之滅，知趣滅觸之道跡；

⑤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六入』，知六入之集，知六入之滅，知趣滅六入之道跡；

④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名色』，知名色之集，知名色之滅，知趣滅名色之道跡；

③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識』，知識之集，知識之滅，知趣滅識之道跡；

② 追隨其道，隨其道以行，則知『行』，知行之集、知行之滅、

① 知趣行滅之『道跡』。

知此，我以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比丘！如是梵行繁榮、增廣，示知眾多人等，予增大，依人天而善說示。」

～《因緣相應・大品・*Nagarasutta* 諸佛古道》*(SN 12.65)*

卍 卍 卍

第七節 「正法」與「聖律」──回顧佛陀教法興衰史

Scripture & History

1. 巴利語系 ☞ 「法藏」簡介～

Introduction Of Pali Sutta-Pitaka

巴利語，是古印度拘薩羅和摩揭陀地區的俗語、佛陀時代說法的語言。

【巴利聖典】最初僅有《法藏》（即經藏）與《律藏》，並無所謂〈偽〉《論藏》（阿毗達摩）！

《大般涅槃經》**(DN 16, 216)**：「阿難！依我為汝等，所說之『（正）法與（聖）律』，於我滅後，當為，汝等之大師。」

佛陀於西元前 489 年入滅後，聖弟子們將《法藏》（即經藏），分成五個部份──

❶ 較長篇幅的經文，編列在《長部經典》；

❷ 中等篇幅、不長不短的經文，編列在《中部經典》；

❸ 較短篇幅的經文，編列在《小部經典》；

❹ 其他，依據蘊、處、界，專題式分類，則編列在《相應部經典》；

❺ 此外，還編列了一套百科全書形式的《增支部經典》，由一至十一作為索引。

《法藏》（即經藏）至此，大體完備！

卍　　卍　　卍

2. 巴利語系 ☞ 「律藏」簡介～

Introduction Of Pali Vinaya-Pitaka

巴利律藏，也分成五個部份——

❶ 《比丘類》輯錄，有關《比丘戒本》二二七條戒，每一條戒，制戒因緣與解說；

❷ 《比丘尼類》輯錄，《比丘尼戒本》三一一條戒，每一條戒，制戒因緣與解說；

❸ 《大品》輯錄，有關僧伽各項生活，例行事宜、重大議題，如：布薩誦戒、入雨安居、自恣悔過、穿功德衣、僧伽會議等之規定；

❹ 《小品》輯錄，有關僧伽議事、處罰方式、滅諍原則、瑣碎事宜之補充規定；

❺ 《附隨》輯錄，其他分類摘要、列舉綱要、補充說明，宛如戒律之補充教材。

卍 卍 卍

3. 巴利語系 ☞ 「南傳佛教」簡介～

Introduction Of Pali Abhidharma

〈偽〉《論藏》（阿毗達摩）的由來——

西元前 **271～150** 年，北方摩揭陀國孔雀王朝阿育王，在暴政統治後，推行仁政。

所以，需要主張「一切法實有」，像是：

⑴〈偽〉《論藏》（阿毗達摩）創始者富樓那（並非十大弟子之一，為同名或假託者）、⑵ 迦多衍尼子（婆羅門種）的〈偽〉論《阿毗達摩發智論》（實際上，源自外道勝論派「婆浮陀迦旃延」的原子理論）等教義，用以安撫、規範人心。

現在的「南傳佛教」嚴守戒律，並且，依據巴利語系〈偽〉論《阿毗達摩》思想，為富樓那、迦多衍尼子的繼承者：

① 西元前 **273** 年，阿育王派遣其子摩哂陀長老，首次將巴利語系之佛教傳入錫蘭島；

② 西元 **1058** 年，傳入緬甸蒲甘王朝；

③ 西元 **1361** 年以後，由錫蘭島更陸續傳入泰國、柬埔寨、寮國等國家。

卍 卍 卍

4. 梵文語系 ☞ 「北傳婆羅門教」簡介～

Sanskrit Mahayana Brahmanism

西元 150 年以後，南方憍薩羅國主娑多婆訶（引正王），採納龍樹（婆羅門種）的「空性思想」。

作為：推行愚民政策、剷除舊勢力，以及宗教與政治鬥爭之工具！

龍樹說「性空」、教人要放空，自己一點也不空，將婆羅門、佛教、耆那教思想，融為一爐，曾偽造大量梵文經典。

他造論特多，素有「千部論主」之美稱，縱橫古今、無出其右！

因此，他將阿育王時期，巴利語系之佛教，貶稱為「小乘」；而其梵文語系之南方新興宗教，則自稱為「大乘」。

四、五世紀時，無著、世親（婆羅門種）兄弟，由龍樹的「空性思想」，更進一步發展出「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瑜伽行派。

現在的「北傳婆羅門教」，依據「空性思想」與「唯心唯識」，為龍樹、無著、世親等，梵文語系新興宗教的繼承者。

卍　　卍　　卍

5. 梵文語系 ☞ 「藏傳婆羅門教」簡介～

Sanskrit ESOTERICA Brahmanism

西元 700～750 年，商羯羅（商卡拉 Shankara，婆羅門種），延續「大乘」唯心論，仿效中觀辯證，倡不二一元論，改革婆羅門教「吠檀多派 Vedanta」，成為「印度教」（新婆羅門教），狂註《奧義書》——

將性「空」，說成「上梵」；將緣起「有」，說成「下梵」。論破「空性思想」、取代「大乘」教義，復興了主張「種姓制度」的吠陀傳統。

於是，大批印度「大乘」教徒，紛紛改信印度教；「密教」信徒，以混合婆羅門教、男女雙修方式，獲得苟延殘喘；般若但亦方便，戒律蕩然無存！

西元 **747** 年，藏王迎請寂護、蓮華生、蓮華戒，並與漢地禪宗「大乘」教義辯論，後者敗退，奠定西藏「密教」基礎。

西元 **1203** 年，回教入侵，燒毀「密教」最後據點超戒寺；印度「密教」徒逃往尼泊爾、西藏等地避難。

西藏接收超戒寺大量典籍後，便傳承了密教教學的傳統，形成以「密教」為主流的「藏傳婆羅門教」。

卍 卍 卍

第八節　【思想梵化】與「種姓制度」關係密切——結語

Conclusion

⑴ 迦多衍尼子、龍樹、無著、世親、商羯羅……這些，改變佛教的關鍵人物，為何，剛好都是「婆羅門種姓」呢？

可見，絕非偶然、亦非巧合！長久以來，佛教團體，普遍梵化；必然，存在著種姓歧視（新種姓 ***Caste***、亞種姓 ***Sub-Caste***）的嚴重問題！

⑵ **一切佛法的解說中，只要是提到「空」，像是「空性、性空、畢竟空」、緣起「性空」，都歸屬於「像法」（相似法）。**

龍樹中觀所發展出來的玄談，早在第八世紀，就被商羯羅證明，與婆羅門教義相同，根本與佛陀教法，完全沾不上邊；緣起、四諦、三十七道品，才是佛陀正說。

除了「空」外，還包括：唯識、因明、如來藏，具是一門忠烈，均殉於商羯羅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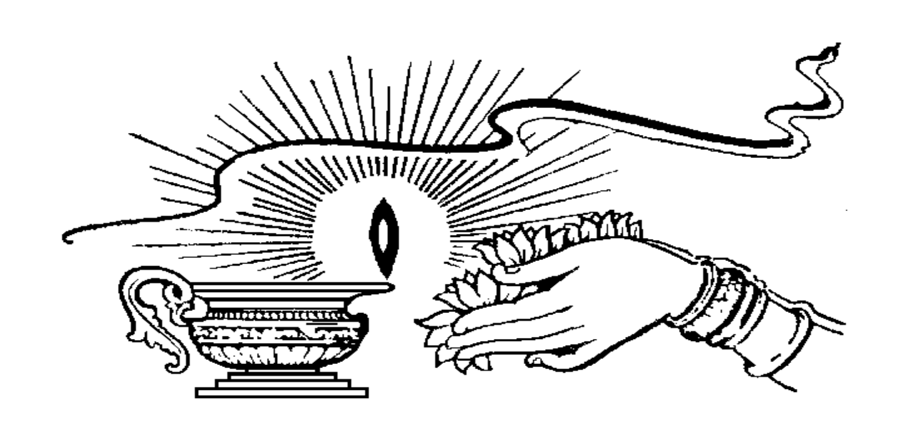
《認識【巴利聖典】，走出「阿含迷思」》（全文完）～☕

【三寶偈】 *Praise to the Triple Jewel*

誠心皈命佛，涅槃無衰退；若晝若夜中，佛寶常聞「慧」。
誠心皈命法，熱心尊敬學；若晝若夜中，法寶常修「定」。
誠心皈命僧，具足慚與愧；若晝若夜中，僧寶常思「戒」。



【迴向偈】 *Transfer Merit to All Sentient Beings*





♨ 我心清淨恆念四不壞信皈依處——

Three Precious Ones and Buddha's Commandments as my Refuge -

南無佛！南無法！南無僧！南無戒！

Namo Buddha! Namo Dhamma! Namo Sangha! Namo Sikkhapada!

♨ 迴向法界——

Love and blessings…

願以此功德，迴向雙親眷；

Willing to take the merit, bless to parents and family;

普及於一切，苦海常作舟。

Dedicated to all beings, dukkha-sea often for the boat.

善哉！善哉！善哉！

Good! Good! Good!

聖 典 凡 例 *Text's Introduction*

一、 編輯宗旨

☆ 自洲、法洲 —➢ 自燈明，法燈明！

～《長部經典 · *Mahāparinibbānasutta* 大般涅槃經》*(DN 16, 165)*

“Ye hi keci, ānanda, etarahi vā mama vā accayena attadīpā viharissanti att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dhammadīpā dhamm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tamatagge me te, ānanda, bhikkhū bhavissanti ye keci sikkhākāmā”ti.

「阿難！ 於現在， 或我滅後， 若有人『 以自燈明， 隨時自皈依， 不皈依他人； 以法燈明， 隨時法皈依， 不皈依他人』 者──阿難！ 彼等， 於我比丘眾中， 將在最高境地， 必定樂於修學。 」

何為「 法燈明、 法皈依」 ？

原始的佛陀教法──「法與律」，應以「四聖諦」為依歸：

(1) *Yo vo, ānanda, mayā dhammo ca vinayo ca desito paññatto, so vo mamaccayena satthā.*

「 阿難！ 依我為汝等， 所說之『 法與律』 ， 於我滅後， 當為， 汝等之大師。 」 ～《大般涅槃經》*(DN 16, 216)*

(2) 「 苦諦實苦， 不可令樂； 集真是因， 更無異因； 苦若滅者， 即是因滅， 因滅故果滅； 滅苦之道， 實是真道， 更無餘道。 」 ～《佛遺教經》

(3) 有關部派思想，與「四聖諦」不相應，不予收錄者，如下：

「 ① *Abhidhamma* 論藏、② *Therāpadānapāḷi* 長老譬喻、③ *Therīapadānapāḷi* 長老尼譬喻、④ *Buddhavaṃsapāḷi* 佛種姓、⑤ *Cariyāpiṭakapāḷi* 行藏、⑥ *Jātakapāḷi* 本生經。」

二、 原典說明

(1) 《巴利原典》主要採用內觀研究所（*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VRI*）根據緬甸仰光第六次集結版。

以下縮寫，用於代表《巴利原典》的不同版本：

sī. = *Sri Lankan* 斯里蘭卡

syā. = *Thai* 泰國

pī. = *Pali Text Society* 巴利聖典協會（PTS）

kaṃ. / *ka.* = *Cambodian* 柬埔寨

以下縮寫用於變體閱讀中，代指根本典籍或註釋書：

a.* = *aṅguttaranikāyapāli 增支部經典
aṭṭha.* = *aṭṭhakathā 義註
cūḷani.* = *cūḷaniddesapāli 小義釋
dī.* = *dīghanikāyapāli 長部經典
itivu.* = *itivuttakapāli 如是語經
jā.* = *jātakapāli 〈偽〉本生經
khu.* = *khuddakanikāyapāli 小部經典
ma.* = *majjhimanikāyapāli 中部經典
mahāni.* = *mahāniddesapāli 大義釋
mahāva.* = *mahāvaṃsa 大史
moga.* / *moggallānabyākaraṇaṃ = 目犍連文法
pa.* = *paṭisambhidāmaggapāli* / *paṭṭhānapāli 無礙解道、發趣論
pe.* = *petavatthupāli* / *peṭakopadesapāli* / *peyyāla 餓鬼事、三藏知津、省略語句
pu.* = *puggalapaññattipāli 人施設論
pāci.* = *pācittiyapāli 單墮篇
pārā.* = *pārājikakaṇḍapāli 驅擯篇
saṃ.* = *saṃyuttanikāyapāli 相應部經典
su.* = *suttapiṭaka* / *suttaṃ 經藏、戒經
theragā.* = *theragāthāpāli 長老偈
udā.* = *udānapāli 自說經
vi.* = *vimānavatthupāli 天宮事
visuddhi.* =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
ṭī.* / *ṭīkā = 複註

在下面的例子中，斯里蘭卡，泰國和 *PTS* 版本都是 “*vāssa*”，而不是 “*vā assa*” ——
‘Atthi me attā’ti vā assa [vāssa (sī. syā. pī.)] saccato thetato diṭṭhi uppajjati;
或者，他生起常見、當作真理：「有一個真我！」

(2) 【巴利聖典】略縮寫 ⇒ ❶ *DA* 法藏、*DN* 長部、*MN* 中部、*SN* 相應部、*AN* 增支部、*KN* 小部、*Khp* 小誦經、*Dhp* 法句經、*Ud* 自說經、*Iti* 如是語、*Snp* 經集、*Viv* 天宮事、*Pev* 餓鬼事、*Thag* 長老偈、*Thig* 長老尼偈、*Mnd* 大義釋、*Cnd* 小義釋、*Ps* 無礙解道、*Ne* 導論、*Pe* 三藏知津、*Miln* 彌蘭王問經、❷ *VA* 律藏、*BV* 比丘類、*NV* 比丘尼類、*MV* 律藏大品、*CV* 律藏小品、*PV* 律藏附隨、*DV* 戒本與目錄。

三、 書籤提要

以下範例，為書籤提要，取代註解、說明——

☆ *kāya-anu-passī* 詳細（*anu*）觀看（*passī* 發現）身（*kāya*） ⇒ *kāye kāyānupassī* 在身體中，詳細觀看、發現身體。

四、 助印須知

本次結集，保留《巴利原典》，並除去一切註解、說明，原因有四：

(1) 一篇完善的翻譯，應是：「所見，即所得！」。不應，再增加註解、說明……，以致干擾《巴利原典》的對讀！

(2) 即使，再完善的翻譯文字，其內涵、其價值……，皆無法與《巴利原典》，相提並論！

更何況，翻譯錯誤、不精確等……時常發生！

有鑑於疏漏情況，在所難免，保留《巴利原典》，這意味著——保留日後修正、校對的可能性！

(3) 佛陀是最好的心靈良醫：

「我如良醫，知病說藥，服與不服，非醫咎也。又如善導，導人善道，聞之不行，非導過也！」 ～《佛遺教經》

不論，這藥方是——巴利語轉寫、英文、還是漢文？若真想，了脫生死、苦海得渡……，皆當勉勵學之！

(4) 因為，佛法出現於世，實是稀有、難得呀！不是嗎……？

所以，真學佛人，應該培養：「以翻譯，為輔助工具，多多閱讀《巴利原典》的好習慣。」才是明智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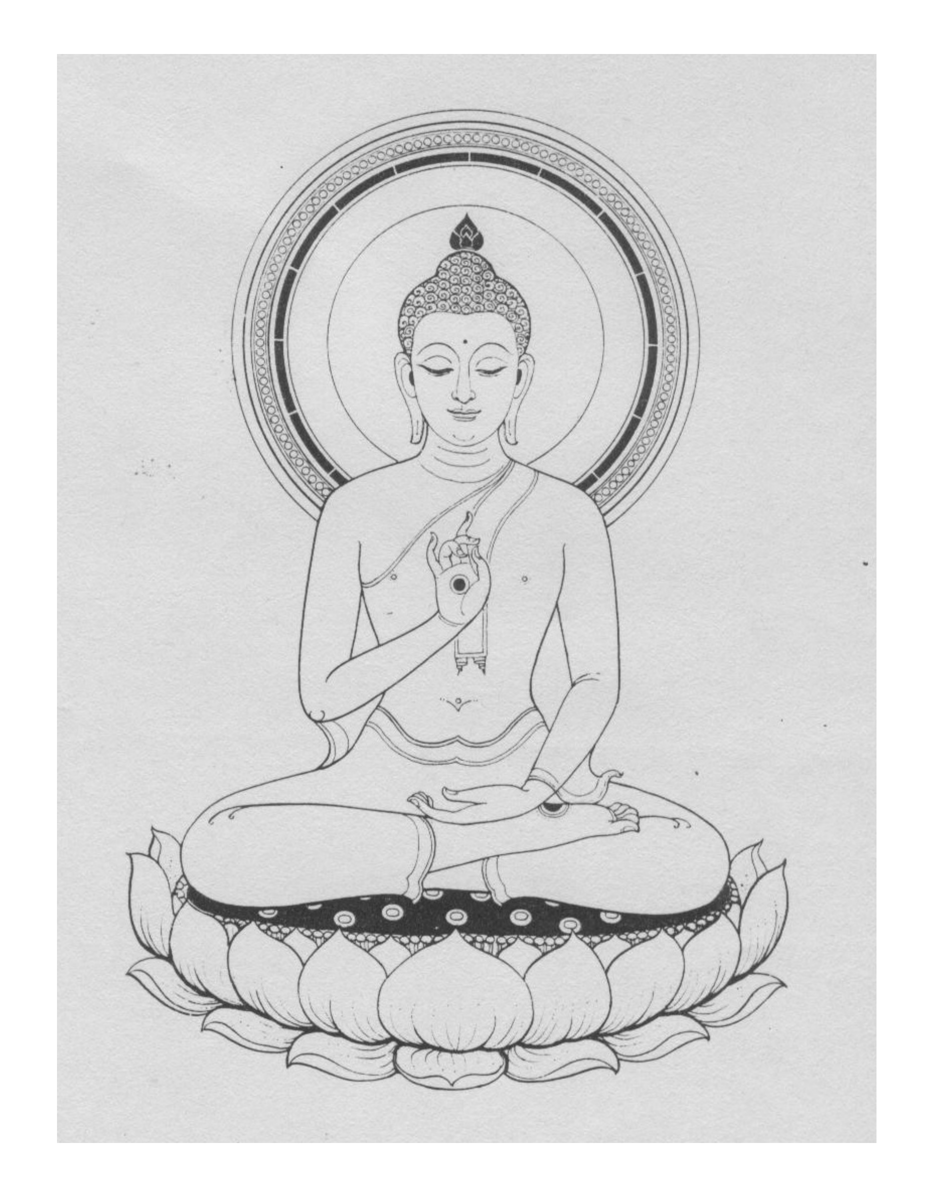
菩提僧團 心 法師

謹誌於高雄【翠峰精舍】

佛曆 2557（西曆 2014）年 4 月 20 日

CSCD 參考網站： https://www.tipitaka.org

最後更新日期： 佛曆 2565.4.21（四）



免ㄇㄧㄢˇ費ㄈㄟˋ流ㄌㄧㄡˊ通ㄊㄨㄥ，歡ㄏㄨㄢ迎ㄧㄥˊ助ㄓㄨˋ印ㄧㄣˋ！

Free circulation, welcomed posted!

★ 菩提僧團所譯的經典，以及巴利佛經，除了幫助他人學習戒律、定力和智慧外，不應該用於其他目的！並請保留：完整的經文內容和參考說明，非常感謝！ ★

The scriptures translated by the Bodhi Sangha, as well as the Pali Buddhist scriptures, should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except to help others learn precepts, concentration and wisdom! And please keep: the complete of scripture content and reference description, thank you very much!

（請ㄑㄧㄥˇ注ㄓㄨˋ意ㄧˋ裝ㄓㄨㄤ訂ㄉㄧㄥˋ邊ㄅㄧㄢ， 雙ㄕㄨㄤ數ㄕㄨˋ頁ㄧㄝˋ在ㄗㄞˋ左ㄗㄨㄛˇ側ㄘㄜˋ。 ）

Please note that the binding edge, double the number of pages on the left.

◎ 結集者： 菩提僧團 *Ven. Devacitta* **佛曆 2566. 5. 18 初稿**

◎ 出版者： 菩提僧團 **https://fuzi.nidbox.com**

◎ 倡印者： 翠峰精舍 ***palitxt@outlook.com*** ✍

◎ 印贈處：

◎ 助印者：